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35

自民國廿七年八月  
至民國廿七年九月

第一三五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七一號起  
渝字第八七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一號目錄

## 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經濟部組織法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令

修正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爲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令

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任第令二十三件

## 訓令

渝字第三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名稱及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二號 令司法部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修正爲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湘陰縣民吳翼持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西省南昌縣民萬祥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渝字第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報濟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衛生署呈請對於各地中醫醫院擬變更前衛生部令准予適用管理醫院規則間機管

理准予備案由



# 法 規

## 交通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身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局處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財務司

四、材料司

五、路政司

六、電政司

七、航政司

八、郵政總局

九、公路總管理處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鐵路電郵航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八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 五、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則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營補充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第十條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一、關於籌劃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四、關於管理郵政儲蓄及匯兌事項  
五、關於管理郵政儲蓄及匯兌事項

第十五條

一、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二、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三、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路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

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二人薦任技佐

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郵政總局及公路總管理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 第八條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礦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礦區稅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礦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礦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第九條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一、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一條

-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為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得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結寫文件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爲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
- 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 一、工業處
- 二、礦業處
- 三、電業處
- 四、技術室
- 五、經濟研究室
- 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

十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覈計統計事

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爲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茲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王丞承給予五等雲麾勳章，胡世杰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先強另候任用，王先強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程遠帆呈請辭職，程遠帆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黃祖培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沈毅成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祖培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覃壽喬另有任用，覃壽喬應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王况裴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况裴兼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趙仁泉另候任用，趙仁泉應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韓多峯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韓多峯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黃哲真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張羣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廉另有任用，楊廉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葉元龍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元龍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稽祖佑免去兼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蔣志澄另有任用，蔣志澄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鄧漢祥另有任用，鄧漢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縉緒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胡次威、楊廉、陳筑山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胡次威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廉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北衡兼四川省政

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名稱及其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呈字第三十號呈稱，

「案奉鈞府渝密字第四號訓令，抄發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飭知等因，奉此：查該條例應即完備立法程序，當飭據本院委員史尙寬等七人審查呈稱，違於五月十八日六月七日先後開會，提出討論，並函請最高法院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原條例第四條條文加以修正，並增加第六條一條，對於最高法院分庭受理事件及檢察官職務，爲明白之規定，其餘各條文字，亦略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修正爲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並將其條文加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暨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湖南省湘陰縣民吳巽持等爲開河分團事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七十一號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西省南昌縣民萬祥泰等爲把界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 令行政院

由。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五九九四號呈一件，據振濟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一案，呈請審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二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據衛生署呈，請對於各地中醫醫院，擬製  
並前衛生署部令准予採用管理醫院規則，同樣管理，請予核備案等情，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何鍵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三二零六號呈一件，爲檢聘陸鎮冰爲振濟委員會委員，請予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陸軍第十二師衛生連連長雷鳴遠請獎事，經從院會決議通過，檢件轉請陸軍部核辦。

呈件均悉。雷鳴遠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沂河戰役有功人員黃維綱等十員，經由本會頒給卹賞獎章，檢同請獎事，轉請核辦。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零二九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送前實業部林聖澤及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印章一案，呈請鑄印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呈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組織法、經濟部組織法，業經照案分別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呈字第三十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最高法院設置分處暫行條例，請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最高法院設置分處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六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湘陰縣民吳興持等為開河分區事，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請行政院再行決定，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違問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部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清聲請在清江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慶仁呈請兼任貴州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慶仁呈請兼任奉新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代行蘇州高等法院行政事務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葛世嘉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慶仁呈請兼任江蘇高等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葛世嘉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慶仁呈請兼任江蘇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呈悉，律師周慶仁呈請兼任江蘇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業方緣原在吳縣兼上海區域執行職務，茲據聲請

兼與東台，其時職務區域，是否變更及撤銷之處，未據聲聞，核與律師章程第一條不符，仍仰

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六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  
盛世弼  
高一分院院長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律師等原指定執務區域，暨律師證志號數均未敘明，仰仍登復備查，嗣後關於此項呈報併應注意。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六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秉衡請發證在廬州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律師名簿登錄號數欄，漏未填寫，仍仰查明具復，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七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施名賢請發證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七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杜整等請發證在英商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毓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翁贊年聲請發證在福州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早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中國婚姻史	商務印書館	陳維遠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七五	
中國法律思想史	全	楊鴻烈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七六	
中國哲學史	全	馮友蘭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七七	
普通應用心理	全	項孝傑	二十六年一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七八	
編制分式程式	商務印書館	魏爾曼	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七九	
中國木材學	商務印書館	唐 燾	二十五年十二月	九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八〇	
給水工程學	商務印書館	于志寶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八一	
比較文學論	商務印書館	戴望舒	二十六年二月	九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八二	
太平天國	商務印書館	郭廷以	二十六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八三	
探 險 學	商務印書館	丁聲伯	二十五年十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八四	
鄉村教育概論	商務印書館	龍發甲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八五	
國語辭典第一册	商務印書館	汪怡等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八六	
淨水工程學	商務印書館	顧康樂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四八七	

將來的世界	黃濂哉	二十六一年一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八八
總理遺教索引	陳培球	二十六一年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八九
社會思想史上下	徐卓英	二十六一年三月	元角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〇
社會教育綱要	馬宗榮	二十六一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一
中國的國際貿易	何炳賢	二十六一年一月	六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二
細菌學免疫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	二十六一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三
直流電機原理	顧毓琇	二十六一年二月	五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四
赫爾曼與陀羅時	周學普	二十六一年二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五
暹羅雜記	楊文瑛	二十六一年一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六
宗教本質講演錄	林伊文	二十六一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七
保護僑民論	薛典曾	二十六一年三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八
現代心理學與教育	張魯齋	二十六一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九九
植物育種學上冊	汪呈因	二十六一年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〇〇
宋春勳戲曲集第一集	宋春勳	二十六一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〇一
美國文學史綱	金東雷	二十六一年二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〇二
魯濱孫飄流記	徐澹村	二十六一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〇三



一點已自承不諱外對於不給稅證部分據稱若以稽徵酒稅無不格非實則辦理惟士酒定額稅稽徵章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釀戶所釀之酒自無賣行爲悉數送交酒行托代銷售者得購該地種徵機關查明呈准就事實上之便利於投行時徵收之常熟酌購蘇吳分局管轄故依其習慣對於貯在廠坊未有買賣行爲之酒僅有量酒其從嚴徵稅雖經切實形勢迄無效果俱一經運店及銷外埠者無不照章領貼稅等語然此種聲明對於無買賣行爲之土酒更徵稅程序之理由而已對於原辦勸業所備不給稅證未餉提供補償之反證且本條所講就事實上之便利於投行時徵收之云云既非從嚴徵稅所能曲解尤難據爲辯不給稅證之議好現本條規定對於投行托售之土酒欲變更徵稅程序以經當地稽徵機關呈准稅務署爲條件該稽徵所既未依法呈准辦理何以從其習慣。情緩改爲對解於法尤有未合者製造土酒須遵章領貼完稅說始准行銷其散裝者亦須從實貼者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裁開一半交商一半呈局又此項稅率從嚴徵收以一斤爲起徵點完稅證分一斤二斤至一百斤等七種此於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甚明稅付懲戒人陳芷鄰對於此稅之徵收據察院原調查報告詢問筆錄載毛復慶源店章斌記言長樂泉記店大昌榮記各員實人或供稱繳了稅不給稅證或供稱一斤兩斤的不貼稅證其散裝者均未照章領稅或稅證至一斤二斤之稅證不惟該所領證請中產無記載即分局長與景旭亦供稱該主任向未具領(見附卷第三頁)是其違法之處不一而足至非法徵收一節據申辦鄉村徵稅委員程子卿顧金昌等辦理並在王莊設有分所四鄉運設巡船稽查並無包稅情事等語惟查察院原調查報告兼錄包商金雲贈供述繳稅保證金三千七百九十元全年比額二萬七千五百元陳芷鄰合股辦理等語核與該所辦明繳清元買所繳之資本一項收據正記一千五百元金雲記一千五百元之記錄互相參證其爲包商制度勿待推求且所稱設有分所巡船云云即使屬實亦係督促徵收及稽查檢漏之設施並不能證明未實施行包商制度自難據爲反證查包商制度妨礙稅收早經廢除被計懲戒人陳芷鄰因沿藉弊殊屬違法申辦所述均應認爲無理由至被計懲戒人與景旭身爲主管官員對於陳芷鄰之離職棄差不加查察縱容稱相非既違背欠欠靈該主任秘密往來無從得悉事後已嚴加申斥並准其離職等語查常熟至塘北相隔數百路遠蓋千緡合夥密往來亦非一朝一夕之故何得謬爲不知申辦所稱無論有無袒庇之嫌而其督辦不力之咎殊屬無從解免

總上論結被計懲戒人陳芷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被計懲戒人與景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芷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與景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用吾 委員畢鼎深 委員馬宗廉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若何

委員王恆 委員宋遠權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七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安徽省太和縣民王雲堂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四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七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省衡陽縣縣長宋烈發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〇八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貴陽縣縣長劉劍現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各機關所發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券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表)

指令

渝字第九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西省南昌縣民馮祥泰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九七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安徽省太和縣民王雲堂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九七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懲戒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中將第一、三、七、九、十一等條修正通過業經照案修正

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七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衡陽縣縣長宋烈發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九七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請頒廣東省建設廳教育廳及省營工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仰核轉飭發由

渝字第九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鈴鈴部審核故員向錫炬等請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關於禁止松香出口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劉給王承承等志願勳章已奉期令頒給由

渝字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部三派會呈請建鄂安縣縣區公路收用民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部三派會呈請西鳳兩縣修築縣路省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七十二號

- 渝字第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長安縣修築公路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大姚縣屬被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財政廳鈔票副印經交財政部核復呈請鑄發鈔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營重稅徵收章程暫行表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武定縣屬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乾縣修築公路估用民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貴陽縣縣長劉潤波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 渝字第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平遠縣屬旱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章抗時 呈報律師黃文翰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楊培麟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趙明松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地程 呈報律師屈修初等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登金 呈報律師申應美等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登金 呈報律師張文棟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葉東鳴等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高壽典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彭耀奎等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報律師彭學海聲請專設原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第三部公告

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十五號本報更正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四川重慶市市長李宏錕另候任用，李宏錕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志澄爲四川重慶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章致楨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牛明想、鄭劍西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陳治安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張務源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請任命杜葆善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馮增輝另候任用，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蒯承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郁若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章叔熙爲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一查安徽省太相縣民王雲堂為私開典當被罰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上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本件所處罰金額改為五百元，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渝字第七十一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  
政務處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六號呈稱，  
知飭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黎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准  
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  
議決書上文開，宋黎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該縣長宋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  
行一

等情，據此，宋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行政院  
政務處  
考試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  
行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呈字第一一七號呈稱，  
知 飭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貴陽縣縣長劉劍魂被劾越權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劉劍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劉劍魂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一

等情，據此，劉劍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一

王 林 孔 居 戴 于  
行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考 試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司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于 戴 居 孔 林  
右 傳 正 祥 森  
任 賢 正 熙 森

#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四〇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零八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三六六三號呈略稱，案准審計部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審字第一五五號函內開，各機關代募救國公債額數動募手續及解繳情形，亟應實地調查，在重慶市區者，令派稽察許祖烈科員康醉石調查，茲據報告調查情形，經查核據其要點約有四項：除呈請監察院核辦外，函請設法補救，並盼見覆等由，業經由部查核逐項答覆，惟原舉要點第一項內稱，各機關實收救債款全部解清者甚少，大部留繳一部份，亦有全部未繳者，核與行政院募集救國公債辦法限期繳清之規定不符，又第二項內稱，自財部江電取消各省勸募分會限期結束後，川省政府即通令停募，各機關人員該購救債原定五個月扣足，事實上僅扣一個月即行停打各等語，查各機關扣薪購債，自應遵照鈞院核定辦法辦理，與各省分會之結束截然不同，並早由部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謹由部擬具表式一件，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詳報核辦，如有未繳債款，飭即補繳，以昭核實，至四川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停募職員認購款債，並請鈞院令行終省政府糾正，飭即如數補繳等情。據此，查各機關扣薪購債與各省分會之結束，既據該部說明顯係兩事，所請通行京內外各機關詳細填報，如有大繳債款飭即補繳一節，應准照辦。除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相應抄同表式，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照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所繳公務員救國公債表式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各機關所繳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表

應繳公債總數	解繳日期	匯 票 號 數	字 號	備 考
				註明認購公務員名冊已於何日 提交何機關（如尚未交應即註 明補交）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九七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西省南昌縣民萬壽泰等為把界爭執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遂同判決發給，轉呈參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九七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安徽省太和縣民王雲堂為私開典當被罰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變更之，本件所處罰金額改為五百元，其餘之訴駁回，遂同判決發給，轉呈參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滙京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追認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一、三、七、九、十一等條修正通過，繕呈參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靈被勅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宋靈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鈞核施行。

呈件均悉。宋靈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渝電字第三七號呈一件，請頒廣東省建設廳教育廳及省營工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恪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鈔發可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七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古字第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稱：該部呈請核故員向糾察等八員名郵案，檢同原表，轉請鈞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甄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滄字第六零四六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呈，以禁止松香出口案，應否准在內地流通及如何防止偷運等情，經防務軍政、經濟兩部覆稱，內地流通，不在禁止之列，惟為防止私運出口起見，擬在內地轉運之到達地點，略加限制，至由內地運往內地，或至離沿海各口岸五十公里以外各地，似可准其流通，不加取締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今後將松香運往淪陷區域，亦應加以取締，除通飭知照外，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七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滄字第六一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頒給王丞承等二員警勳章，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核頒給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七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滄字第六零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昭安縣修築雲龍公路後段及昭和公路前段收用民田，分別自二十一、二十二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回原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孔祥熙  
財政部長 何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鳳翔縣整頓海關路四管第七、八兩段購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前明表，自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長安縣修築西鄉公路估用趙莊鄉口等村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零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大姚縣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各村二十六年份水旱成災免賦前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有。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何祥熙  
部長 張嘉璈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何祥熙  
部長 張嘉璈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何祥熙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八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滄字第六零九二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請發給該省財政廳鈔票及票照副印一案，經交財政部核議，據復似可援例轉呈照辦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八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滄字六零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修正本，除令准備案外，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八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滄字第六零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密南省武定縣第六區江北等鄉鎮二十六年份早災申請明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何祥熙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覽。呈報律師黃文華聲請發給在羅源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呈報律師賈聯聲請發給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呈報律師趙明松現任公職聲請推銷發給請備案由。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覽。呈報律師成修初等十二員聲請兼區及移轉區域執務乞備案由。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〇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覽。呈報律師申庭美聲請發給在附屬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三角學	商務印書館 李蕃	二十三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〇九	
物理學上下册	周昌壽	二十三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二〇	
袖珍上海新地圖	右 邵世章	二十四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一	
世界大地圖	今 陳福基	十八年 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二	
屏 觀	中華書局 錢曉川	二十六年四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三	
大 波	右 李詩人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四	
西南旅行雜寫	右 向尚謙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五	
騰 蜀之遊	右 莊澤宣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六	
果樹園藝通論	右 孫雲丹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七	
游命的戴麗江	右 施繁存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〇角 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八	
黃山遊勝集	右 除家厚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一九	
黔滇川旅行記	右 薛紹銘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二〇	
羅 史	右 吳繩澎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二一	

中國人口與食糧問題	全	右 俞啓明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二
英文副詞的研究	全	右 樊兆庚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三
我 桑 學	全	右 朱美子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四
論 壽 二十講	全	右 卞向榮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五
民衆教育言論集	全	右 卞長標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六
埃及童話集	全	右 許廷年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七
植物病理	全	右 孫 毓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八
英文五十故事	全	右 謝頌善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二九
名家傳記	全	右 新藝文社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〇
名家遊記	全	右 魯藝文社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一
非常時期之軍事知識	全	右 陳 沐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二
非常時期之社會教育	全	右 杜元載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三
非常時期之社會政策	全	右 李劍華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四
非常時期之法律知識	全	右 阮毅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日	九五三五

##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八零三零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十號

呈請人 西北實業公司製造廠

物品 膠輪大車手閘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膠輪大車手閘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閘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大車手閘，其構造尙未前見，動作亦稱靈敏，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一號

呈請人 薩本駒 上海鎮志路仁壽里十四號

物品 薩氏變色電池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薩氏變色電池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變色電池，以不同色之小燈泡裝於大燈泡內之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變色電池，係於大燈泡內，安置一有色小燈泡，小燈泡之內外，各有燈絲一根，而以三根通電銅絲引入燈頭內，燈頭分上下兩層，中實燈絲，以相連繫，燈頭上層下方，及下層上方裝設彈簧銅釘及通電銅片等件以控制電流，應用時，旋轉電池，當電流通過小燈泡內之燈絲時，則發出小燈泡之顏色光，當電流通過小燈泡外之燈絲時，則發出大燈泡之白光，在燈泡一轉動之間，可以使燈光變換不同顏色。關於燈頭上下層之構造及形式，與業經准予專利之邱伯安五用開關燈泡頭完全相同。並無發明之處，未便准予專利，關於以不同色之小燈泡，裝於大燈泡內之構造部份，向無同樣設計在先，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二號

呈請人 殷碧深 上海甘世東路五二九號  
物品 標準真空吸水器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筆之標準真空吸水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查該項標準真空吸水器，其筆桿內部為一段剛容瑞格製成之圓管稱為內管，管之後端，與筆尾固接，前端成清潔狀，裝有氣筒二個與筆桿內室密合，以防洩漏空氣。吸水時將筆尖全部浸沒水中，然後將氣筒蓋旋開，墨水即被吸上升，滿貯筆桿內部，乃將筆桿倒轉，使筆尖向上，而墨水則完全流貯於內管之中，空氣則停留於墨水之上，再將筆尾向上推定，使內管徐徐歸還原位，空氣完全排出於筆桿之外，此時墨水之手持於是乃告完畢。按此項吸水器構造雖屬簡單，然水向稱便利，應准予專利五年，又該呈請人另、樣品及圖樣，於筆首上部加裝細管一根，以為排洩空氣之用，但此項細管在派克真空自來水筆中早已用之，自不能認為後用，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決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二十七合字第十三號

呈請人 鍾庭怡 蘇蘇 上海福州路一〇六 五二二號  
物品 自來水牙刷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水牙刷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查該項自來水牙刷，係由空心牙刷頭與齒柄兩部份結合而成，其牙刷柄為圓形，其牙刷頭為空心，可將牙刷柄內所儲牙水注射下內，漸由毛孔中透於毛上，以刷牙齒，自稱便利，因於牙水能直接射於齒內注於牙洞頭部份之構造，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審定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五三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劉紹誠 湖南湘潭縣人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瀏陽人 住醴陵縣政府

馬漢良 湖南湘潭縣人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南湘潭人 住花萼鄉

王德周 湖南湘潭人 男 年籍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紹誠不受理

事實

緣湖南湘潭縣民朱紹文等及馬允全等於二十五年十月間先後以藉名苛捐賈賣殃民各等情呈控該縣長劉紹誠等於湖南省政府暨兩湖監察使署經同署兩湖兩省財政廳派員趙適民查復並非同夥將湖南民政廳派員王禮俊等查復文轉飭使署經兩湖監察區監察使高一誦以該縣長劉紹誠行有府令尙未批准以前擅收捐款及奉令糾正又不遵辦花萼鄉長馬漢良違反縣政府規定收捐天馬鄉鄉長王德周試問盜匪宵旰苦吉均屬濫職犯罪一併提起彈劾監察委員劉莪青梅公任未宗良審覈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除鄉長馬漢良王德周二人依司法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三九號解釋係自治人員無公務員身份應不受理外關於劉紹誠部分前經兩湖兩省政府查復稱該被付懲戒人業於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桃源縣長任內病故等語按懲戒權之行使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該劉紹誠既經查明業已病故則懲戒權已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周用吾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蔚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樞

## 更正

七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十五號本報第六頁第一第二兩行內，「抗戰守土獎勵條例」句，應改為「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因公守土死亡者」句，應改為「因守土死亡者」。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五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附註：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三號目錄

## 法規

決算法

令

公布決算法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 訓令

渝字第四一〇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縣長陳中徽被付懲戒

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決算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九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七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暨補報二十六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請  
察核備案由

渝字第九九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縣長陳中徽被付懲戒案已令  
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崇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承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士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重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廣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金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拯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鶴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教育內政三部呈為會同設立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暨同章程草案轉請鑒核准予備案

渝字第一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將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校名改稱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將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三期應改設之鍾山等三十八縣司法處印信仰核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其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樹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子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子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郵電信務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報律師陳綱棠區域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西高憲法法院院長沈積勳 呈報律師李介烈聲請聲援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范精勳 呈報律師楊天耀聲請聲援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張登裕聲請聲援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姚緒倫聲請聲援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報律師劉德馨聲請聲援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報律師卓昭美聲請聲援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報律師夏同文聲請聲援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范精勳 呈報律師張文棟聲請聲援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咨

# 法規

##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接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編造其編造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第十二條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種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絀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經費全額餘絀數

前二項計畫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

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

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酌

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

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

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決算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經濟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曾鎔浦另有任用，曾鎔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彭漢為振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器中央政務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陶同杰另候任用，陶同杰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師長與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何仲簫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周尙為浙江省水利局總工程師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文煥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洪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

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吳耕民署浙江省園藝改良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牟允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郭彥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呈，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參事楊文軒、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處長黃天章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浙江青田縣縣長王悅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乃常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采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石毓嵩爲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舒翹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鄧希元爲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央銀行理事兼常務理事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琢堂、唐壽民、徐堪，中央銀行理事葉楚傖、王寶嵩、錢永銘、陳光甫、周宗良、宋子良，中央銀行監事李銘、虞和德、林康侯、貝祖貽、徐陳冕、秦潤卿、謝銘勳任期屆滿，均着連任。此令。

特派張羣、李國欽爲中央銀行理事。此令。  
任命朱有譽署江西南昌市市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政務處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五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大津縣縣長陳中嶽，技効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陳中嶽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專員兼縣長陳中嶽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陳中嶽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主席 林熙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行政 司  
考試 院  
監察 院

國民政府訓令

豫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決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決算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八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二八號呈一件，為送本院二十七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附補報二十六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縣長陳中樞被劾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陳中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案，轉呈仰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中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成一員諜報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祿等五員附郵調查表，檢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崇壽一名附郵調查表，檢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承讓一員附郵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士英一員附郵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七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重華三員遺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卓俊等一百十五名遺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其昌等三員遺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九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字第六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其昌等三員遺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滄字第六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處長李揚武一員請卸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滄字第六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處長呂爾鈞一員請卸調查表，檢件轉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滄字第六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處長張吉武等二員名請卸調查表，檢件轉請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滄字第六一二三號呈一件，據經濟、教育、內政三部會呈，為會同設立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暨同章程草案，請核等情，除令准照辦外，特同原件，呈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麟  
經濟部長 翁文灝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呈字第六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將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改名改稱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擬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悉。二十七年八月三日呈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省第三期應改設之銀山等三十八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繕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六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李其昌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給卹由。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六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禮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核辦。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六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樹標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六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振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六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子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辦給卹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院 令

考試院令 第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茲訂定普通考試交通電信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普通考試交通電信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電信業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業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信業務員考試分初試及複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及口試，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含教(一)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含文)

三、英文(作文)

四、電學(含市一、發動機概要二、蓄電池使用法三、電話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得經訓練期滿者，得應複試。

第六條 複試分筆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自初試至複試，合計初試複試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當初試、第二試、複試均及格者，由交通部辦理關於初試、複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期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訓練課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是報律師鄧耀庭請在瀘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一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是報律師李金顏聲請受徵在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是報律師孫廷吉聲請受徵在長安地院兼咸陽縣司法處區域內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是報律師孫天豹聲請受徵在長安地院兼渭南縣司法處區域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是報律師楊慶培聲請受徵在鄭縣地院兼登封縣司法處區域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七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儲備證錄在似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〇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煥榮聲請兼在耒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前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〇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以龍奕聲請兼在邵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前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〇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同文聲請兼在湘澧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前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一〇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棟因回河南原籍聲請撤銷聲譽前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非常時期之民衆	胡祥麟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三六	
非常時期之出版	金漢若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三七	
非常時期之精神	朱兆萃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二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三八	
非常時期之經濟	羅敦偉	二十六年四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三九	
非常時期之藝術	徐益棠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〇	
非常時期之交通	吳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一	
非常時期之食糧	徐頌周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二	
非常時期之教育	胡祥麟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三	
非常時期之金融	劉淵洲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四	
非常時期之婦女	吳成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五	
非常時期之農民	吳鑑峯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六	
非常時期之財政	唐季剛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七	
總器圖儀	陳萬里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五四八	





市財政學	商務印書館	曾迪先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六六
鄉村教育的概論	同	劉百川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六七
西洋航空發達史	同	于熙儉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六八
物質與量子	同	何育杰	二十五年十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六九
以內控制法	同	趙竹光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〇
南洋羣島一瞥	同	何爾玉等	二十六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一
金融統制論	同	徐文波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二
國民經濟建設之	全	汪洪法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三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五五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貴州錦屏山管獄員楊煥章違法失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辯會令等件，因該員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即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委員長王用賓

### 附命令 令字第四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前貴州錦屏山管獄員楊煥章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懲戒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延緩自誤。特此命令。

附移送懲戒院移付文一件原仰勸文一件原審卷報告一件范運輝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三

渝字第七十三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五三五號〕二十七年

轉付懲戒人孫伯川 河北冀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廬江人 住河北保定玄壇廟街二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洩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伯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孫伯川與于去同等於二十五年十月呈請該縣縣長孫伯川違法續職於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令派調查員謝虛若前往調查旋據呈報稱該署有據者計有四端(一)侵吞經費(二)治理不力(三)積壓案件(四)縱令包商違法徵稅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經當署委員朱清章章冠賢王新合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款論斷如左

一、侵吞經費 原彈劾文載查該縣政府田賦總稅兩股事務員共有王鎮懋等十九人均均發給月薪白銀縣長孫伯川抵任後既有

田賦股王鎮懋劉楚玉穆虎殿王國鈞等三人月各給洋十三元其餘十六人概不發薪且每月雜稅收入百分之三津貼該員等之辦公費該縣及亦悉數提去以致各事務員發生逐難州分浮收溢徵之事該縣長違法侵吞經費事實不能辭其咎應被付懲戒人申

辯時稱查本縣縣田賦總稅分設兩股平時係有王鎮懋等三人月各支薪十三元調一員李云清等二人月各支薪十六元書記一

人月支薪八元所稱共有十九人乃係前任移交所增加查出該事務每年上忙在四五兩月下忙在十一兩月全年僅此四個月

較爲繁忙每屆兩忙之時由該股視事務之繁簡自行酌量添僱人員向不按月發給薪俸此項人員報酬即由地方附加捐款內開勞

金五百元項下完全交該股自由支配再查本縣辦稅在二十五年年度以前由縣政府設稅務處直接徵收稅款故當時用人較多迨二

十五年年度起奉令招商包辦事務簡更無需用多人之必要該股事務員一人調查員二人書記一人每月共支薪五十三元以本縣

全年稅額二萬元計百分之三辦公費年約六百元平均每月不過五十元除開支薪俸五十三元外超過三元之數其辦公費尚須彌

補再所稱津貼分一節本縣向係遵照通令按四捨五人辦法辦理並無津貼分情事是違法侵吞經費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檢

閱監察使署原調查報告並所附冀縣縣政府田賦一稅兩股名單及冀縣縣政府行政經費薪名單各抄件並彈劾文所述田賦股事

務員除王鎮懋等三人外其餘十六人均不發薪一節殊屬可信由辯所稱田賦總稅兩股平時係有王鎮懋等數人其餘人員每屆兩

忙時由各股酌量自行添僱云云核與原附該縣田賦總稅兩股名單所載不符不能認爲有理由再查原調查報告稱向該縣各易

通文稱每月雜稅收入有百分之三辦公費津貼他們均據王鎮懋王國鈞稱雜稅內百分之三辦公費縣長全數盡去只地方附加捐

款內全年有五百元勞金平均每人每月分不上二元生活實存無法維持各等語據此觀察所用現款五百元係爲津貼未領薪金之全體人員似無疑義至雜稅股事務員王國鈞薪金十三元係由縣行政經費項下開支按照該縣行政經費薪水準亦殊明顯申辯所稱辦公費雜稅百分之三悉數開支雜稅股薪俸云云未免無據應據指分浮收溢徵各事尚無證據未便以刑罪責任相繩而違法之咎要難解免

二、治匪不力 原彈劾文載查該縣長孫伯川到任半載發生緝案計有郭東瑞等六起之多事後又未破獲一案足徵該縣長平時指導警備防範不力且防城十六七里之彭村附近地方於一星期內發生劫車案三次該縣長亦竟不知情實屬有虧職責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查南小寨郭東瑞等案均經先後放囚人羣至調查員所稱彭村附近於林作一星期內發生劫車案三次當係車夫借口因河顯然不確云云核閱觀察使署原調查報告書並所附卷宗摘要及行政專員指令除郭東瑞案已破獲外其餘王家莊張占坤等五案尚待調查員往查之時均未破獲劫文指爲治匪不力要非無據至彭村附近於林一星期內發生劫車案三次是否果有其事原調查報告書係據車夫指述該車夫既無姓名又未依法具結似尚不能認爲證實則確殊難據以何項責任

三、積壓案件 原彈劾文載該縣長兼理司法乃二十五年十月移交新成立鄂縣地方法院之未決民刑案件竟達一百餘起此外尚有未結之盜匪等案亦不下百件其發覺職務可以概見等語申辯審判於此項事實並不否認惟謂因當時承審員陳序莊審員許志堯辦事因循並非積壓不辦查處理司法爲兼理司法縣長兼理之職責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乃對於任內司法案件積至百餘件以上姑不論其所稱承審員等辦事因循是否屬實其爲專職職務則可諒

四、縱令包商違法徵稅 原彈劾文載查榮榮秤稅跡近苛難爲不應徵收之捐稅呈經明令廢除該縣長既令包商依舊徵收違背法令情跡顯然等語申辯不認有准許包商徵收榮榮秤稅之舉但包商是否果有存案徵稅情事該被付懲戒人並未絕端否認僅稱爲預防浮濫起見特設調查員二人專任調查該員等從無此項報告亦未據人民舉發云云檢閱觀察使署原調查報告初到案一極密查時在城內集市見吳榮榮之人均向秤牙納稅據此觀察則該縣包商有浮濫徵稅之事自不能謂非與實被付懲戒人雖無縱令情弊失職之各要難辭卸

依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孫伯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周用春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芻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樵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禱。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部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b>廣告刊例</b>				
頁	數	價	日	日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每	號
				三元

以下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均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七十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現在寇患日深，國難嚴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掛艱險而策成功。乃克開各地工作人員，尙有耽溺宴安，縱情逸樂，罔恤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戰士，攻堅冒險，浴血捐軀，被難同胞，蕩析流離，轉於溝壑，設身處地，當必寢饋難安，尙復何心自圖逸豫，况有表率人民之責，可味生於憂患之箴。茲更爲在職人員，嚴申告誡，尙其激發良知，深思猛省，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單樸素之原則，無或稍踰，尙有弁髦法令，陽奉陰違，一經糾舉，定予嚴懲，決不姑貸，須知一事縱侈，足以危身，一念憂勞，足以興國，共凜職責，交相淬礪，敦行節儉，爲抗敵建國之前驅，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繼康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夏勳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國南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特派顧維鈞、郭泰祺、錢泰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九屆大會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義大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朱英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劉錫章、駐挪威公使館三等祕書徐澤、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盧心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英爲駐義大使館一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劉錫章爲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祕書，徐澤爲駐德大使館三等祕書，盧心會爲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李仁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雷崧生爲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袁柳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道融為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楊希震為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馬耀南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滬字第六二二九號呈一件，為續聘南映庚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滬字第六二一二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請鑄發該部珠江水利局江橋工程局及中央水工試驗所三機關印信官章等情，呈請鑒核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滬字第六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以准河北省政府咨報各縣失陷情形，及處理各縣印信過一案，抄同原附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渝字第三十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決算法，繕請呈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決算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熊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船夫廖成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渝字第六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郝邦奇等三十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檢字第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傷員朱照麟請卹調查事，檢附原件，請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檢字第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故士兵傅雲卿等一百零九名請卹調查事，檢附原件，轉請查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戊字第五號呈一件，為關於本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已收回作廢，息派及中籤本票，業經一併銷燬，呈報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二二號 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呈一件呈報律師潘特勝聲請登錄在阜陽地院兼轄上縣司法處兩區域執行職務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八四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俊聲請登錄在開封兼淮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五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克聰聲請登錄在湘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穆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洪江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穆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顧顯文聲請登錄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三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在長沙兼湘潭執務之律師江沅因病故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一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金城聲請登錄在邵陽地院兼新化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建勳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正聲請登錄在雅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谷白駒聲請登錄在營山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中國稅制史	吳兆奉	二十六年四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四	
宋來的戰術	楊丹聲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五	
中國漁業史	李士豪等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六	
實用英文修辭學	龔賢彬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七	
球面三角補	李光勝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八	
數學全書第三册 解析	鄭太朴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七九	
心理學概論	任一碧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〇	
鑛產淺說	陳明齋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一	
實用飛行術	饒希求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二	
中國文學思想史	汪蔚泉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三	
中國韻文史	王雲五等	二十六年四月	三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四	
最新化學工業大 全第六册	右今右	二十六年五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五	
新學僑經考版履	右符定一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六	

資本肯定論	商務印書館	曾迪先	二十六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七
世界燃料問題	全	潘 曠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八
二十三年度全國 高等教育統計	全	教育部 統計室	二十五年十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八九
眼 鏡	全	程思進	二十六年一月	元 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〇
健 美 常識	全	任一碧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一
體育之訓練與健	全	趙竹光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二
地理環境之影響	全	陳建民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三
歷代名人年里碑 簿細表	全	姜亮夫	二十六年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四
銀行法務論	全	吳士宏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五
久算 初步	沈永立	張永立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六
今日的化學試驗	沈鼎三	沈鼎三	二十六年三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七
電 工 原理	顧毓琇	顧毓琇	二十六年三月	五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八
棉 紡 學	錢 彬	錢 彬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五九九
中國當代書畫集 樹人派作	陳樹人	陳樹人	二十六年二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	九六〇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藍字第五三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劉育彬 前湖南長沙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南人 住長沙七學宮街第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對育彬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劉憲彬前任湖南長沙縣縣長楊澤泉當治等先後列舉多款以違法舞弊等情向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控經調查派員查費該家日前往調查對原控各款除查明屬實或有待於核實外其餘關於浮收開闢圖記工料一款原查復略謂該縣分自治區十區計一百四十七鄉鎮二千一百九十六團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九鄉(見附件一)均經縣政府刊發圖記其價格據該縣長劉育彬談話及其呈報民政廳文內均稱兩所城市價二分一字收費(見附件二)查該項圖記每類由十四個字至十九個字不等以二分一字收費每類價值在三角以上則上項開闢圖記每字收費三角總共可收五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但在承刻此項圖記之圖文明刊則與憲彬文德字兩向號查詢(見附件三)該項圖記原紙店承刻)據各該店主云每類僅收洋八分及一角(見附件四)當令該店主等各具說明書一紙以作憑證根據該等之說明書計算該項字收費四千餘元之鉅云云並附呈同文明刊劉憲彬與文德堂聲明書各一紙經察核無誤以該項圖記原紙店承刻章本應由該店所領發乃該縣長竟以形式字跡才備一致致詞改由縣府統一刊發已屬違反法令未利刻工料每字收八分及一角之實情乃該縣長強令各刻字店照二分一字開具發票(見附件四)即以二分一字之價分飭各區其領情(見原附件二)其有在字收費由長同刻之行、證據略然若揭實屬違法濫職刑章爰提案飭經監察委員王平政劉孔吉王宗濬依法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可分兩點論之

一、此項圖記部圖記 查劉憲彬自治法施行第八十四條規定已記應由縣公所之印發所頒給已寫被付懲戒人所明知乃因形式字跡不能一致改由縣政府用圖記部不無相當理由且地籍圖記部經政會議決另擬章程呈准湖南民政廳核准亦謂

業經核准准予在案查該縣政府之議決係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至同年九月七日湖南民政廳始有准予存查之指令在案有由該指令以地籍圖記部圖記部各區長其領情持有同年八月二十二日湖南民政廳之訓令及該縣長之呈復可資證明(見附件二)是奉令在後頒發在前違法之責仍難辭免

二、浮收圖記工料 案被付懲戒人由劉憲彬呈報劉憲彬記係經由縣府到縣檢閱每字價洋二分定價刊製圖記六區區長周光華呈報有一百字不為二分之疑云查該縣府有同知情事乃由憲彬見實該縣府收發員徐桂山密往查復據呈復稱該同文明刊劉憲彬所開單據核對該兩區流水類數均屬相符並無異議該兩店均結一紙前來再經覆核前屬實在是該縣府承辦刊刻圖記事前事後在府府府府各官未敢放手故該會商店製圖記流水類數均屬有力之根據該同文明刊劉憲彬堂兩店所出收據發單既經查對流水和存而劉憲彬堂流水簿蓋有監察使署委員私章自可均為本案之鐵證該兩店流水簿係由劉憲彬購置備管在各該店取出發有省督公安局案由府府府請公安局加封款由府府府繳呈以昭慎重自不能以劉憲彬王祥和憲彬一紙證明為

可猶云云本會以原彈劾案所舉事實與申辯書完全相反特函託湖南高等法院調查當經湖南高等法院轉飭長沙地方法院詳查具覆據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勳呈稱選即稟傳同文明刊副處店主張幹臣暨蔣文德堂主人蔣克正到院查詢當時承刻圖章圖記實付價值情形並所具切結是否實在據答從前長沙縣長劉青彬託我店所刻圖章圖記係以字數計算當時議定每字二分比平時普通價值應低點刻後收錢每字也實收二分沒有回扣賬簿已由警察三分所派人拿到公安局去了我的話與簿上所載相符如有虛偽情事願受處分監察院派人來查時切結是他起的稿要我照寫蓋印等語復以當日賬同具給人有會公安局並遣王維和高等法院連同調查筆錄一件函覆到會核閱兩店流水賬簿亦均載明所刻圖章圖記係以每字二分計價值此是原彈劾案所附錄收工料之項向難證明被告懲戒人可以不負何等責任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劉青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職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暉 委員畢鼎瀾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法郵政登記局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五號目錄

## 法規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 令

公布懲治漢奸條例令

廢止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十七件

## 訓令

渝字第四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四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四一五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公布懲治漢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廢止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第一項第二項經費流用案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故員孫世秀前奉指令給卹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孫世秀係孫世考之孫呈請審核更正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四川梁山縣紳謝仁安捐資創辦醫院擬給予金質一等獎章轉請核准通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航空委員會計處呈報塔用關防官章日期應准據案由

渝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制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施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王俊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附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趙崇文聲請撤銷聲譽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附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莫鴻秋等聲請登報聲明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高維孝夫茂利開夫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賴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精勳 呈報律師張翕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報律師邢樹桐聲請登錄應予照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庭宣 呈報律師余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何德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李德義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廣 呈報律師洪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許可回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經濟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

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

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澄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食糧資政治罪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何應欽  
經濟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呈請辭職，周佛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元放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元放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陸軍中將譚道源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田載龍爲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汪載濤另有任用，汪載濤應免本職。此令。

派高志賓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封駿爲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張任民呈請辭職，張任民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基炎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基炎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嚴澤元爲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夏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孫天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德大使館三等祕書邱長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祕書周介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華聯署中央造幣廠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奇俊峯暫行署理烏拉特前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漢奸條例，前經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呈府備案，茲查該條例尙有應行修正之處，經重行制定，並爲鄭重起見，改由本府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公布之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漢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所有以食糧資敵應處罪刑，並已歸納明定，其前經公布之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除明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軍政部長 何應欽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慶字第四一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書業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在案。茲查本會自開始辦公迄大會閉幕時止，前項概算書內所列第一項各目暨第二項第三目各種費用，以事實關係，頗有超出預期數字之處，所有此項超出數額，除應將第二項第四目準備金全部補充外，其餘不敷之數，茲擬在第二項第一目參政員川資津貼節餘項下流用，以資應付。相應函逕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核定概算，第一項辦公費原列八千六百元，第二項第一目參政員川資津貼原列三萬五千元，同項第三目招待費原列四千元，第四目準備金原列五千三百六十元。茲准前由，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逕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檢字第六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故員孫世秀等七員卹案，前經呈奉指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孫世秀係孫世考之誤，呈請據核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檢字第六四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梁山縣紳謝仁安捐資創辦醫院在一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擬給予金質一等獎章，檢閱實冊，轉請核令運由。

呈件均悉。謝仁安准給予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檢字第三八號呈一件，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轉呈據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渝字第六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修正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並擬訂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勵辦法草案。請核示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外，抄同該項辦法，轉請參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制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施行辦法，除分函中央各機關查照，暨令行各會計處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試辦外，請參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育字第一零三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工程員工候補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崇文因同時發生事故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莫涵秋李萬君彭大鏡等三員聲請登錄在廣州等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二件呈報外籍律師喬維孝夫茂利瀾夫等二員聲請登錄在上海第一特區地院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八七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賴榮聲請登錄在瀘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為聲請登錄在兩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一件呈報律師形樹桐聲請登錄在天水高一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余良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三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德潤聲請登錄在安陸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〇三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錫義撤銷武漢口改在宜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洪緒聲請登錄在常德地院區域執務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陳昭宗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	職業	隨同者	執照	給照	轉請	備考
男	男	三九	日本 北台 日本 北台	福建 廈門 八和 路二	醫	子陳泰星 長女陳惠貞 次女陳惠榮	一五四 九五	第一號	二十七年 五月十六日	福建省 政府	

內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原籍	現居	取得原因	註冊日期	代	聲	人	轉請	備考
格納利	二十三	女	蘇州	蘇州	蘇州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王汝滋	原籍	現居	職業	關係機關
伯格	二十	女	蘇州	蘇州	蘇州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趙德	原籍	現居	職業	關係機關
亞羅	二十二	女	蘇州	蘇州	蘇州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李樹化	原籍	現居	職業	關係機關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蘇州

阿列安 得克山 拉山	二十四 女	蘇聯	蘇聯海參 崴街八號 院內二十 號房	嫁與中 國人鄧 安爲妻	民國 二十 七年 五月 二十 日	鄧安 三十五	山東 掖縣	海參崴 勒崖子街 二十號 院內房	氣匠	夫	外交部
植柯 蘇赤	二十五 女	蘇聯 利西比	蘇聯海參 崴街十二 號院內 房	嫁與中 國人徐 德芳爲	今前 徐德芳 三十五	山東 掖縣	海參崴 月二十五 號院內 二號房	廚役	夫	全前	
沃布 拉得	二十七 女	蘇聯 莫斯各 斯	蘇聯莫 斯各斯 人院內 房	嫁與中 國人 有立	今前 丁有奇 四十一	山東 濰縣	濰縣 孟鎮 火車站	工	夫	全前	

經濟部公告

川七字第八五〇號

茲將獎勵工業技術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者爲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  
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十四號

申請人 陳揚峰 湖南省建設廳特呈

物 品 克式種滅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克式種滅油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油燈之種滅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克氏種滅油燈，其外表與普通之煤油燈大致相同，惟燈頭則向底坐之上部凹入，底坐即種滅部份之油蓋，油蓋計



分兩層，內層爲小燈，較小而矮，外層爲大燈，較大而高，小燈與大燈之間有一小孔相連，大燈之帽上有一注油入口，油由入口注入大燈，經小孔而流入小燈，復因大燈較高，大燈注滿後，小燈內之油面即達小燈之頂部而與燈頭之下部相接近，並因大燈內之壓力較大，致小燈內之油常有由燈頭向外流出之勢，再加燈芯毛細管吸引作用，故燈芯經燃點後，油料即源源引出，不致發生阻滯，經用火油藥油加以試驗，均可使用，火焰白色，燈光明亮，燈芯不易凝結燈花，尚能合於實用，該油燈之舊油部份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審定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六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福建省清溪縣科員魏晉被勸貪污違法一案，所有備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達福建省政府轉發，已否送達該員收受，尚未准函知，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取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 附命令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令字第一二一零號

被付懲戒人福建省清溪縣科員魏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一案，被檢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延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書查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張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彙字第五三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林元鈞 江西餘江縣警政員 男 年四十二歲 南昌人 住南昌市谷市街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元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渝字第七十五號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江西餘江縣警員林元鈞於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據被付懲戒人申辯係十六日）下午九時入監所收封突有寄押軍犯賀國鈞等多人預伏門側將林元鈞打傷林元鈞入內首將其打入漆中奪門蜂擁而出守胡勝高林茂青鄧炳林在後觀阻以乘乘不敵均被打倒並受拳傷隨即入警察室奪槍四枝破大門而逃並擊傷警士余國良一名皮破血流計逃去寄押軍犯賀國鈞等十四名又普通司法犯祝龍興等四名當經彭前檢察官會同邱審判官將該林元鈞停職管束由江西高等法院令飭餘江縣司法處兼檢察官依法偵查結果以該犯範圍與等平日強悍難馴此次夥同越獄全由於該犯等之暴動該管警員林元鈞實無其他故縱或賄賂情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並由該縣繼任縣長程顯賢審判官邱榮祖令現管警員夏清榮將該林元鈞解除管束並將上述經過會呈江西高等法院核明以該林元鈞疏脫罪人犯至十八名之多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證據偵查確無刑事嫌疑然廢弛職務究屬責難諱知呈准司法行政部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中緝路稱該犯十八名疏脫之原因在於監所之年久失修所下之手無寸鐵以及江西軍監所移解軍事及煙毒犯之兇悍難制開封收封警警員親自為之不得認為廢弛職務云云核其情節即查與餘江縣司法處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軍犯範圍與等平日兇悍難馴在獄搶飯及看守鄧炳林等因抗暴力被擊倒地及各門都被搗毀等語尚屬相符申辯各節不能謂無理由惟查該監所寄押由江西軍監移解之軍犯及煙毒犯十九名係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六日掌事之時尚有二十五日之期間未據對於該軍犯等有何先事預防之計劃及懇切之聲請友一旦事變發生乃至無法應付疏脫人犯達十八名之多失職之咎自難解免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燾 委員畢鼎璋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朱鴻樞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電字第五二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周殿華 湖南武岡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五十歲 湖南寶慶人 住武岡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學驗缺之意氣囂張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刑罰學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周殿舉於二十六年一月五日以前奉命法廷擬使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提出意見列舉可疑三點呈報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夏家瑛同時又以快郵代電之職電稱在程序法上與實體法上發生疑點電文中並有人民有二審制不良之語等語呈請湖南高等法院核示均未奉到指令被付懲戒人違將原呈及代電印刷並用虛印分送各院高四分法院院長朱道融以被付懲戒人對二審判決案加駁認爲學識缺乏舉動荒謬損失上級法院威信原呈印刷分送上級法院原信勢將從此掃地呈請高等法院轉函懲戒高等法院根據前項呈請又以被付懲戒人印發欺代電軍國妨害上級法院威信非專爲研究法律認爲學識缺乏意見呈請司法行政部移付懲戒或由司法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規定屬官對於長官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被付懲戒人以奉命法廷擬使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但書提出意見原呈對於高四分法院處理黃桂桐等告發沈程友等殺人申訴不服及趙紹基告陳運貴等殺人申訴不服二案逐條辯論起質問責已據陳述程度勿論所持法理見解若何勢將使社會上對於上級法院合法之判決失其效用此決非司法官應有之態度至呈請高等法院之駁代電關於程序法懷疑之三項與陳述意見之原呈相同關於實體法懷疑之點雖未指明某案但電文中謂某甲某乙捏造不能證明賠償關係無據二書各變處則爲賠償或改動詐爲自願以爲假借無處罰權之團體名義而勒罰人民者脫卸詐欺罪責等語明係對於上級法院判定之案加以攻擊高四分法院謂其係指該院受理武岡高得臣等因詐欺及妨害自由一案判決案加駁事實非過當電文後段又有該項案件又不能上訴三審以致一般人民有二審制不良之語等語則涉及審判制度更非被付懲戒人所得任意譏誶高等法院原呈謂其舉論缺乏真氣張良非無因至此一呈一電皆被付懲戒人呈請指示之文向未奉到指令違將印刷多份並用虛印分發各院據申辯稱油印分送係主任審判官章之練之所爲本人事先不知並附呈書記官鄒今續錄事編云治證明結二件到會該被付懲戒人自己負責文電仍用自己名義職令係同在一處之人印發亦不能諱否不知申辯所稱殊難憑信被付懲戒人對於此種章氣爭持之件印發時竟恣蓋虛印不顧司法尊嚴殊不能解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則被付懲戒人則殿舉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瀛 委員馬宗鑑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白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權 委員王 恆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渝字第七十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滄字第七十五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四〇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吳秉忠 前湖北舊田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北黃梅人 任武昌湖林翼路二四一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案城潛逃案件經湖北省政府兩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秉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吳秉忠於民國二十三年時曾任湖北舊田縣縣長是年五月六日羅田縣城被匪攻陷該縣旅省同鄉會王廷烈等及縣民董翠庭等先後以被告懲戒人東城潛逃報損失等情分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湖北省政府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湖北省政府查復當經湖北省政府飭由民政財政兩廳派員澈查並民政廳以據委員張振華查復各節尚有複查之必要復派委員吳德槐前往詳查並由財政廳另電第三路行政督察專員劉耀斌詳查其復核辦廳據該兩廳轉呈第三路督察專員及吳委員查復情形經湖北省政府查核並擬具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以本案事實尚未明確即經覆查完依法提議呈核又經令據鄂田縣縣長孫錦章兩次查復核與委員張振華吳德槐查復情形各異復令檢委令派委員湯光烈前往查核本案實在情形綜合迭次所查結果詳核擬議以該前縣長吳秉忠雖經撤職仍應從嚴處接之條正副廳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並無適合條款可否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送付懲戒等情遵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湯光烈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檢同本案卷宗呈請行政院核示旋奉指令以此案尚有損失費等款部分未據查明呈復應俟查復到院再行提案核辦復於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將本令查復情形詳核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到指令以該前縣長吳秉忠一節應准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呈擬之懲戒決辦理除飭前案村各款部分已由湖北省政府令飭第三路行政督察專員暫行轉飭該縣長從嚴處辦外並將被告懲戒人失職部分函請審議刊會

理由

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湖北省政府呈行政院文略稱於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子日開攻羅田縣城吳前縣長係前由出城而走（見吳委員德槐報告）是該前縣長當出城之際即在城內駐守嗣因吳前由黃青山取道以山小徑幾人府後遂奔往第一團據守團兵士不予容納乃由前門出城（見湯委員光烈報告）及吳前前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奉呈請出府後趨上第一團據守非該前縣長不欲與軍團取聯絡也祇以防軍勢力單薄不敷分配（見湯委員報告）據安陸縣吳前縣長吳前縣長代呈請代電潛散（見吳前縣長報告）該前縣長官屬兵力抵抗則與心防防匪同歸二者有別再查前據吳前縣長吳前縣長代電以該縣被匪嚴擾情形迭經呈報區保安司令部及駐守指揮部有案等語吳前縣長代電謂吳前縣長因不假休局誤會至該前縣長之友

於五月五日前帶緝獲物件先行逃避其妻及幼子係縣城失守前十小時由新背山小徑潛入民宅(均見該委員報告)是各眷屬及私  
有財物於匪未入城之先即已遷移安全地區但據各原控人及各委員報告並未載有因此而妨害秩序情事惟該縣縣長對於壯丁未能  
加緊訓練以致一聞警即行潰散(見該委員報告)且隨時不知通報連變設法保管公帑雖損失實數未據查明確然被匪劫掠向  
屬實在(見該委員報告)其聲勢要政志起職警實屬無可辭云云是被告懲戒人吳秉忠失守壽田縣城之情形雖與修正刑區區內  
文武官佐士兵刑匪懲戒條例各條不甚適合然身為縣長守土有責即如申辦所稱到任將滿五月為時亦非甚短乃平時既未能加緊  
訓練壯丁以禦匪患而一聞匪警即先將眷屬及私有財物遷移安全地區且隨時亦復倉皇出走不知設法保管公帑以致被匪劫掠以  
據亡與亡之義其為重大失職自屬情節頗重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處分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吳秉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顯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訓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愷 委員宋述禧 委員周用吾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五四一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 趙顯祖 前甘肅通渭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八歲 甘肅曬西人 住天水縣下東關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渎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注文

趙顯祖被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 事實

據監察院甘肅專署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間先後據甘肅通渭縣民何俊卿聲稱楊效芳等呈訴該縣司法處審判官  
趙顯祖貪污瀆職執法嚴法當經派科長廖佑仁委復陸至無證據者外關於原控賄賂案一節據復核該處執事員規定六名  
每月薪水五元法警五名薪水四元實際每名執事員法警之數向有三四名幫助之人而此規定之四元五元薪水概不遇按月高價償還  
報納而已至向當事人索取鞋脚與餉折等費亦屬司空見慣認爲公開之賄賂案查所得如王維告王根鎮案由陳子璋此鞋脚六元餉折  
七元李明清弟兄起訴案由食作棟稅折折費八元又還股券告趙顯祖生牙由重水島等說鞋脚三次至七十五元之多此皆據有事實經傳  
當事人與中間人說明具體毫無虛假等語關於偽造狀紙高價出售一節據復核該處取用民刑狀紙有時係以白摺代替人所共知惟據

趙審判官稱此種情形係因有時部領狀紙用完故暫時代替者及正式狀紙領到時即着改換乃各縣通行之變通辦法在該縣司法處月報中均按月呈報高院有案可稽案經案閱該處月報並詢已結案件抽查向屬實在似未能認爲偽造至高價出售一層經查該處對於此刑狀價雖無增加情事但其籌款辦法係以銅錢折合角票在此折算之中則每角高出市價銅錢一百元以上如刑狀每本定價三角市價每角合銅錢六分三角即爲一串八百文由該處刑狀每本收銅錢二串二百文計多收四百文此係調查時暗中這人購買所得之事實云云同署檢察便趙生隨附後以該審判官趙顯祖有失職違法情事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鄧丹判侯武對愛民查成立由重慶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原彈劾案以被付懲戒人趙顯祖循賄賂習不于革除縱役勒索不加懲處失職之咎百喙難辭且擅售白狀加價浮收尤屬非法巧取速削部章等情據中辦部轉該處規定軌道自六名法官四名每月執行職務者即此人數每月領薪人數亦同並無擅報名額至員資確案銷銜鞋脚等費未經告發又未查獲自無從革以懲處不得謂爲縱容云云本會核閱監察院原調查報告載甘肅各縣司法處執事員與法官名雖有定額定薪實際薪數定而不支額雖少而實多以故各種陋規一旬往往鮮有改革取締者此爲甘肅各縣普通現象而在通渭未能例外者據楊效芳原控該審判官在任時仍沿用三班名目每班管事二名此外更有差役多名概不開支薪餉任其自謀等語又查何俊卿原控亦有同樣記載中辦部對於此類差薪積習未據否認而到任後如何改革亦無記述且對原彈劾案所指每名員警之俸尙有三四名幫助之人不能提出積極反證則所稱每月領薪人數與規定名稱相同云云此屬空言無從憑信故無論被付懲戒人有無擅報名額之實情然其循賄賂習不于革除則無待推求失職之咎要難辭免至該處員警磁案王維李明漢選嚴邦等館新鞋脚等費業經當事人及中間人訊明且結核監察院原調查報告已具載明白白屬確鑿可信即申辦書亦所不爭查被付懲戒人身爲司法處監督長官其所屬員警磁案殃民已不止一次不一其人且查楊效芳原控更載有該審判官將其私人張榮派充法官在外串通以便漁利等語凡此種種豈能認爲不知原彈劾案指爲縱役勒索殊屬無從掩飾申辦書僅以未據告發無從懲處爲辯解自認認爲有理由關於擅售白狀加價浮收部分據辦甘肅交通不便且多匪警額狀紙不能照期送到而人民因急事起訴未便停益不理乃沿例將人民自備白摺暫收辦理一面將更換正式狀紙收訖以備呈解更換業經按月呈報甘肅高等法院有案此係救濟事實之窮起見甘肅各司法處均如此辦理並非通渭獨然且白摺既係人民自備非司法處製發所收價洋係更換狀紙之價亦非白摺之價且又隨解狀價每月呈報不得謂爲擅售白狀云云核與監察院原調查報告所載向覺相符自可免予置議惟加價浮收一節據辦每送狀紙領到即分配所屬各科書記官各自領售所售之價亦由各該書記官存科內呈解狀價時始集齊匯解其售狀及狀價均不經匯解之手且顯屬不時弄套從無存收情事假定實有其事自應由各科書記官負責云云本會詳核監察院原調查報告所載該處審狀時由貨幣價格折算中達到每套浮收之價認認爲係係密查贖贖所得申辦書復未說辦當局可信核司司法政部頒布司法狀紙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載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

故照市價折算殊有從中巧取之行為被付懲戒人身爲司法處直接長官無論是否親自經手狀紙在懲戒法上均難諉卸責任乃申請書忽爾竟無存收情事忽又涉過各科殊覺自和矛盾欲其彌彰自難認爲無理由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顯祖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佃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鴻鑑 委員周用吾

##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存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存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存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 數	數 價	目 目
一	四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四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政空記區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七十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六號目錄

令

褒揚山西太行縣趙昌雲忻縣陳敬棠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一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追加概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一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增撥中央通訊社經常費設備費及撥給準備費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一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〇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二一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麟遊縣長趙大民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二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所屬分機關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國防官軍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鄂春縣改建四圍堤開挖廢田畝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該會副董事長等任滿一年經照章撤求各董事多數同意仍由各原任董事分別連任轉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改劃河南省第一第二行政督察區增設第十二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十六號

渝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修正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草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本府計處 呈送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康冠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蕙 呈報律師馬禮常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李耀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李啓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李崇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送注(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山西太谷縣趙昌燮、忻縣陳敬棠，學行端嚴，素著鄉望，於城陷之時，敵寇迫令改節，均各力拒不屈，慷慨捐生。大義凜然，洵為難得。應予特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龔璽瓊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顏福慶為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此令。

任命陳屯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浙江諸暨縣縣長張寶琛、浙江衢縣縣長王超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鄧詵署浙江諸暨縣縣長，李則淵署浙江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為湖南湘潭縣縣長張翰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向宗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張炯署湖南乾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為署陝西華陰縣縣長馬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田屏軒署陝西華陰縣縣長，王鳴霜署陝西鳳縣縣長，蘇光璧署西洵陽縣縣長，盧仁山署陝西中部縣縣長，楊烈署陝西麟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為署青海民和縣縣長丁元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馬遇良署青海民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為署福建東山縣縣長沈遇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戴仲玉署福建永安縣縣長，王儒林署福建東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李鈺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繆任仁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梁麟署廣東廉江縣縣長，李紹欽署廣東惠來縣縣長，丘桂興署廣東合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謝寶璠署四川西充縣縣長，郝羅莊署四川瀘江縣縣長，吳白樺署四川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虞育英署貴州大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慶字第四零號函開，一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開，查本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書，業經早奉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在案。惟查本會自開始辦公迄大會閉幕時止，以事實關係，各項費用，頗有超出預算數字之處，茲詳編具追加概算書，附具詳細說明，請轉陳核定，以憑遵照辦理等由，並附追加概算書。准此，經陳奉主席提出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並附追加概算書，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轉飭審計處

部遵照。  
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林雲陔  
審計部 蔣經國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慶字第三八號函開，

「本會議主席提議，「案據中央通訊社社長蕭同茲呈報該社經常費預算及新事業計劃情形，擬請增發經常費每月三萬元，設備費五萬元，又請撥準備費五萬元等情前來，查該社年來辦理尙有成效，所陳新事業計劃亦頗切實，所謂增發經常費每月三萬元，設備費五萬元，多屬適應當前抗戰之需要，惟請撥準備費五萬元之數，或分兩次撥付，或子核定一次撥給三萬元，以爲該社萬一緩急之備亦可，特提請核定一案」，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增撥經常費及設備費照原案通過，準備費准一次核給三萬元，經費、二十七年年度國家總概算」，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處字第四三號呈稱，

「查振濟委員會，業經本處設置會計室，並遵委胡榮雅先行代理該會會計主任各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二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振濟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處字第三九號呈稱，

「竊查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現已商定設置，並由本處遴委周森先行代理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二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渝處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呈發糧運部等會計統計處室國防官章，請鑒核頒發由。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渝處字第四一號呈一件，請飭發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國防官章由。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渝字第六四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湖北省新縣改建四縣提兩控暨田賦，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該會副董事長秘書董事會計董事常務董事及教育技術財務各委員會委員任滿一年，擬照章以書面徵求各董事多數同意，仍由各原任董事分別連任等情，除指令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擬訂振濟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呈新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四四六號呈一件，為改劃河南省第一第二行政督察區，增設第十二行政督察區，請鑒核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渝字第六四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衛生用具修造廠暫行組織章程，除由院備案外，轉請鑒核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滙字第六四四七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請修正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草案，除令電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滙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呈請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一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農林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四川農林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甲 內務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乙 內務農林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丙 內務農林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農林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八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十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康爵文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禮常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二九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煇添聲請登錄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啓明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光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轄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四川	車東政治局	米市	四川省西南部巴且夾谷等處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民族聚居強悍離化爲開化夷民開發邊疆起見有設治必要	以巴且夾谷米市壩子啞地等處設		四川省政府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行政核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布字第五七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阜甯縣管獄員楊棧檢脫逃電犯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司法行政部轉文去後，迄今已歷三月，尙未據提出申辯書，爰逕即亦未准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五二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阜甯縣管獄員楊棧檢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電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各級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江蘇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八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湖南省容縣政府科員毛孟常被勸違法濫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無法送達，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者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 附命令 令字第四一二號

被付懲戒人湖南容縣政府科員毛孟常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通飭審查文各一件任湘渠原呈一件何國鈞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委員長原 擬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四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武鍾階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人 任本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武鍾階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有駐紮浙江平湖縣於江水警隊隊長張登由其部下書記戴慶秋引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帶同兵士至瑞安縣前池地方池阿珍（原控代電作池阿金）家搜獲煙土十二包手槍一支由池阿珍搜出池宗武池仲玉向張登戴慶秋等說項交付賄賂洋一千六百元與事此案發生後浙江警備特派員王慎英適行抵瑞安（十月二十二日）據縣長陳成面述此事當諭令該縣政府派警徹查於十月三十日帶同長警化裝下鄉密查在該縣與事鄉鄉長金子英家吃飯期間金子英朱勉等結連池阿珍張登戴慶秋等行賄得賄實情因即呈報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將張登撤職並將本案移交瑞安縣法院偵辦瑞安縣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將張登戴慶秋池宗武池仲

王特偵偵獲強盜等不願向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即永嘉分院)七訴由該院推事武鍾承射先後訊五次以王特偵員所願贖  
開余子英銀地阿珍贖贖秋等行賄得情况余子英等在原審及第二審均加否認又以原籍警長鮑鍾徽報告池仲玉代票八百元由  
該偵員到廣濟醫院貼現九三扣約七百四十元元認與廣濟醫院所載付池仲玉之款數目不符且經池仲玉述明此款係付台州魚  
寮潭守庫貨款並無傳陳守春到庭大認根據上述各項以證因於同年十月十日判決將瑞安縣法院原判撤銷宣告張贖贖秋池宗武  
池仲玉無罪釋放陳守春等以該推事武鍾承賄賂枉法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令據浙江民政廳令飭第三區行政科派員許錫  
豐查復監察委員楊仁天認該推事武鍾承明知為有罪之人不使其受追迫處罰實屬違法濫職提案呈請監察委員楊亮功高魯吳瀚濤  
等簽請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詳該原察瑞文縣公安局警長鮑鍾徽警士胡村益等向該局報告呈稱據地人余子英密稱於古歷九月初一日夜五更時候有洋稱到池  
阿珍送情叫門說張州張友三有信帶來你開門取去還有密緊告而說阿珍妻機得將門開了當時就有警兵乘勢攔入隨將阿珍妻機住  
不放籍才你家有私藏軍火編搜房內由地板池內搜出鴉片十二包手槍一支該警兵向伊追索是否有護照其時天已拂曉即初二日早  
晨帶隊長官就是假建安由池叔玉邀請贖贖秋到前池地方捕阿珍家情說當場由阿珍之岳父出限三日內將阿珍交案由此結果  
當取得限結及證物先打發隊兵十餘名離該地到溫州去繼後就到該地家與池仲玉池宗武二人接洽案情問阿珍大洋一千六百元  
當得付八百元由池仲玉代票八百元由贖贖秋到幸慶唐春荷圖貼現(九三扣)七百四十四元係贖贖秋取去的至查池阿珍販賣鴉片  
確有十餘年所有鴉片十二包由贖贖秋帶去於初三日早班動身離池田帶携鴉片紙查手槍是有護照的對於煙土一概打消又曾詢據  
地人李瑞同前情各等語又瑞文縣公安局第二課課長俞行清呈公安局文稱經率警黃兆奎前往幸慶唐春荷圖驗該販贖房陳小鶴  
交出鴉片合符該號草登簿內及龍門簿內所載贖贖九月初三日付出現欠(仲玉十月三十一日鴉)大洋五百四十八元又小洋四千  
六百六角(合九百四十四元八角)一項核與警長鮑鍾徽警士胡村益查報所云池仲玉代票八百元由贖贖秋到幸慶唐春荷圖貼現一解其相吻  
合再折柱池阿珍家偵察處土處所察得能要臥室中地中平板上有一塊較短巧一經撬動即隆隆然起下現六尺周圍二尺深度之地窟一  
個核與警長鮑鍾徽所報鴉片在房內地地板池內搜出一語又相符合語等(見瑞安縣法院檢察處二十二年偵字第三三九號起訴卷)此  
項事實並經浙江省禁煙特派委員王惟英化裝復查據該余子英及通海縣警長朱勉與地民許佑天等稟請派員許錫豐查報該被  
告重案據該偵員等在第一審供詞不認有賄縱私販煙土等情事查古歷九月初一日夜間該駐紮水警隊確有到池阿珍家搜查情事要  
為被告張等該偵員等所不認該池阿珍妻房內確有藏土地窟亦經原縣公安局勸諭明確而廣春荷圖代池仲玉助現交付賄賂並有該  
同龍門草等各簿為證總長余子英等在第一審供詞雖謂吳曾該強盜案經過但對於十月三十日王特派員與鮑警長等曾在其家吃飯  
並有朱勉許佑天等在場一節並未否認復經警長鮑鍾徽警士胡村益向該偵員供余子英朱勉等當日在余家與王特派員談論張案歷



得洋七百四十四元之數不符但查張雲等至油阿家搜獲為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即應歷九月初一日)函唐寧國團團門軍登各解於十月二十一日(即應歷九月初三日)適有鉅款付與油仲玉之配載油仲玉三羅稱此款係來付台州客人曾於九月初一日(即應歷二月十六日)公判筆錄)可見初一約定之說絕不可靠而初三日聯點現適與張雲等搜獲時期緊相銜若非行賄迫切何致如此以余子英等存鉅要長與王特派員查所逃腐春點現一節該張雲等得賄行賄實屬信而有據被付懲戒人武列隔在第二審中對於此罪重更證明文料竟不為必要之審核但見金額稍有不符並不審究不符之原因何在即將原判根本推翻非顯枉縱其罪惡之覆查為第二審判決基礎之誇人陳守春並非台州魚客陳守春本人業據浙江民政廳查明且此陳守春在第二審供稱上年應歷九月初八日至十二日收到鉅款五九百八十二元是實等語(見第二審判決書理由)油仲玉於九月初三日急急向唐春清團點現之款何以遲至初八日至十二日始結端付給陳守春授諸情理殊不可通畢竟該陳守春有無偽證情事其說言是否可信被付懲戒人於此等進行調查之點均未詳加研訊但憑所謂陳守春者之一言即予草率定讞判決各被告入等無罪縱其有無情狀情勢向之權極任脫失職之咎殊非尋常中辦憲官空言改變民政廳原調查員之報告為出於仇人惡怨不能認為有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甸 委員畢蔚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鴻模 委員周用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五四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光華 陝西朝邑縣看守所所官 男 年三十歲 陝西渭南人 住宜昌湖北第三重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光華降一級改敘

事實

陝西朝邑縣看守所有押在一案之押犯劉華中馬有才韓老三劉歡兒王印鎖楊六居等六名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晝間放對出入廚房之際乘隙將所刀竊去即於是晚十二時哨用廚房床板起開鑿透牆以裏被擄之布接連擊以大磚拋擲外相償就逃僅獲

看守常志強直至二十二日晨四時始行查覺人犯已逃脫無蹤當即報由所官張光華呈報縣長周邵華請飭屬實呈由陝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准將該所官記過三次並予停職交付懲戒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核閱朝邑縣長周邵華呈高等法院原文節詳查該所人犯每日早午兩飯後即在廚房燒開水一鍋以備各犯隨時飲用而廚房在人犯寢室之旁院查閱人犯封當在院中以致出入廚房張所官未加限制廚刀係廚房常用之物用後由看守羅室密藏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後該脫逃人犯韓老三等於放封時多人擁進廚房飲水之際見廚刀向未攜走暗行竊去而看守所於是晚對於廚刀失於檢點是夜十二鐘即發生脫逃之事云云查被付懲戒人對於人犯出入廚房既未加以限制而對於廚房常用之廚刀復不嚴令看守隨時注意於用後收藏致被人犯乘隙竊去當晚即發生脫逃之事其平日對於戒護之疏懈已可想見中請審列舉(一)所官作室離押犯室過遠不易察覺(二)牆壁毀壞事呈請修理未准動用因暫存放(三)淫雨過多牆壁久經浸濕政務易透各點為脫逃人犯原因但該脫逃犯等自獄起床板鑿透牆壁至用裏被布接連持磚手鎗並非簡單不僅應當相當時間亦決不能毫無聲息監視看守何竟充其未聞况監所內外無論晝夜均應派看守檢巡何以自十二時至四時經過四點鐘之久竟無看守檢巡况查脫逃犯中韓老三係已判處徒刑十一年在呈送覆核中之盜犯等楊六店劉獻兒劉華甲三名均係盜匪嫌疑犯王印鎖亦係已判處徒刑五年以上呈送覆核之時該強盜匪雖已獲解解助費利賂誘使疑犯馮有才一名而其他重要犯均未掛號據查明向無知情故縱等情弊然怠忽職守之咎要不能不認為重大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光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鞠 委員畢崇傑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 廣 告

查本行股東公鑒現將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行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付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函告各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 國民政府公報傳真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常刊 每份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號上 二元

半頁 每行 號上 一元

四分 之一 每行 號上 三元

刊例說明：以上刊例按行計算每行十號以上刊例按種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法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七號目錄

## 法規

-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

## 令

- 修正會計法條文令
- 修正統計法條文令
-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條文令
-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令
- 任免令十八件

## 訓令

- 渝字第四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渝字第四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會計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渝字第四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統計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渝字第四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渝字第四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福州廈門四分處追加二十六年度二月至六月五個月收支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 指令

- 渝字第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永嘉縣姜帶顏料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湘鄉縣民黃雲齋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 發字第一〇四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麟游縣縣長趙天民轉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所屬分機關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趙昌燮陳敬棠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字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永淳縣水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西隆縣旱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水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水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辦理徐舉浦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電請改劃行政督察區並暫予免積分區詳細圖說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驗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報律師左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王利民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鄭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高大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王光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法規

## 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三十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五日或二十六日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 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其過心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

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郝國璽呈請辭職，郝國璽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樓炳珊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樓炳珊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蔣志英另有任用，蔣志英應免本職。此令。

派許宗武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許宗武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陳筑山另有任用，陳筑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玉書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潘培敏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丁宜中爲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曹典球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梅貽琳、楊崇瑞、方頤積爲內政部衛生署實驗處技正。此令。

任命張開鳳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張開璉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錢萬遠爲

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郭則范爲駐法大使館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陶昌善爲財政部公債司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培均爲經濟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郁、陳匪石、卓宣謀、章元善爲經濟部參事，譚熙祖爲經濟部技監，段六益爲經濟

部農林司司長，吳承洛爲經濟部工業司司長，鄭肇經爲經濟部水利司司長，陳之煦、吳景超爲

經濟部祕書。此令。

任命沈宗瀚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會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慶字第六零號函開，

一、總書處案呈，准政府文官處轉送經濟部重編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福州、廈門四分處追加二十六年度二月至六月五個月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汕頭、江門、福州、廈門四分處追加二十六年度收支概算，經前實業部送經政府主計處轉呈鈞會照數核定有案。茲據經濟部呈，以一本部前就接管二十六年度普通總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內實業經費三十二個單位，從事調整，併爲十一個單位，另行改訂二十七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實業費預算呈本核准後，前實業部追加該局四分處收支概算數字，在二月份至六月份內即不適用，且調整案內，僅列該局經費，其所屬四分處經費並不在內，此次根據該局所報現狀，重

編該四分處收支概算，每月計列收入共五千五百七十元，支出四千三百七十五元，仍自三月份起，即照再度緊縮通案規定辦理，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備案，仍交主計處就前今兩次核定收支數字，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遵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八月十六日呈稱，一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晨虎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六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八月十八日呈稱，「查湖南省湘鄉縣民戴雲齋為短價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更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履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奉本院再行判決書上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原處分之外均撤銷，原告復求賠償三百元，應補繳正附加稅及罰金並契紙謄寫等費共五十一元三角六分，其餘繳之由稅訓令等款九十元准予抵銷後發還，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陝西麟游縣縣長趙天民被勸導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趙天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趙天民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六年度所屬分機課業出預算，計列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擬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節備費內撥支一案，經核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渝字第六五二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趙昌堂、陳敬棠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五四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永淳縣二十六年水災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熙森  
行政院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六四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賓西廳縣三棒等鄉村二十六年旱災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熙森  
行政院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六四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扶南縣二十六年水災免賦簡明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熙森  
行政院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六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唐繼虞呈為唐故上將繼堯國葬事件請核示一案，查部議似尚可行，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並飭知唐繼虞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渝字第六五一六號呈一件，為續聘徐泉浦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渝字第六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電請改劃行政付審區一案，已予照准，再該省政府現因郵運梗阻，已暫予免補分區詳細圖說呈核，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院 令

### 考試院令

字第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氣象測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尚未結婚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應氣象測候員考試
- 第三條 氣象測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
  - 二 國文
  - 三 數學
  - 四 理化常識
-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 第六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 第七條 氣象測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西康建省委員會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 第八條 氣象測候員訓練章程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左毅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五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利民聲請登錄在吉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欽聲請登錄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八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天俊聲請登錄在開封兼淮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九八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光宗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九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西瑞昌縣警員張北藩毆死人犯一案，所有傷其中請命令事件，前經函達江西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書亦未據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事件希逕向本會收復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一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江西瑞昌縣警員張北藩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交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江西高等法院呈文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五四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王振勳 湖南安化縣警員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南湘潭人 住第六區花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振勳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王振勳任湖南安化縣警員有警督押犯魏教銀等八名於本年一月九日夜二時突監脫逃經由該縣縣長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朱振雲經審判官安吉澤赴縣詳細驗勘得該犯魏教銀等八名均收押該縣南頭一號第二間房內其脫逃方法係將旁壁

之價贖後即由儲備空納等處出警外視在北頭外監控守一孔脫逃實由於偵和看守王冠華沒惡不勤與主任宿守喻友生疏忽放棄職責所致並無賄縱等弊且早湖南高等法院據情轉呈司法行政部以查該警員王振顯任職七年尚無過失擬請從輕記過三次免予於職移送懲戒部核以具所成議事項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記過三次以上即應停職移送懲戒除指令外抄同原呈咨送審議  
刊會

理由

其間脫逃押犯名册如神效復向融和吳魁凡段祥志四名均係偽裝貨物帶犯陳漢雲一名係結夥搶劫犯劉升家劉同德二名係嫌疑犯以名誤一名係殺人犯核其案情均屬非輕查該付懲戒人身爲管獄員管理戒人犯爲其專職乃該署主任宿守喻友生及值宿看守王冠華等疏忽放棄職責或於值班時檢點不勤致令押犯劉政舉等八名得以從容脫逃事前竟毫無覺察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是不日未能付懲守身嚴密防範已可概見應經查照該據情併供脫逃押犯五八名之多實屬有虧職責非稱職守身稱職守年久失修難期不同迭請層層查核工程浩浩大雷款整等致未舉行有案可稽茲稱當時請警協助追捕僅將劉明臨一名緝獲歸案除因該地崇山峻嶺萬無踪各詞經令局實而重大弊端職責之督仍難解免

以上論結核付懲戒人王振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何 委員吳鼎燾 委員馬宗原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德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四五號二十七年

總付懲戒人劉劍魂 貴州貴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貴州平越人 任貴陽縣政府

右核付懲戒人因越權說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劍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貴陽附縣民簡煥臣以違法越權等情早控貴陽縣縣長劉劍魂現於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經派員查明該縣長確有以兼任軍法官名或指簡煥臣有阻撓徵工營迫警兵毀損簿票誣告抄擄重利監制等行為依修正刑區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六條及刑法各專條處以刑罰並不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各情事經察使任可澄據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巴文峻王志章段宗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渝字第七十七號

理由

查原彈劾文節載此李係因該縣修築公路籌備處臣抗不出工以致築路工作難於推進而經其行為難係違背縣令然事前曾呈請區長車之轄等浮報欺蒙於縣府及經傳案復自行到縣聽審是徹所招阻撓致令抗不赴案已不查實至發指傳票查係與警兵口角誣報警兵抄謄查係借以洩忿迫實兵實係與警兵口角誣報警兵之報告均非無因而至豈能據以定讞即令認為確有犯罪行為依法應移送主管法院偵查訊判存該縣長訊判此案係依據委任行政官之縣長有審判士考考紳之職權故於到青觀查如屬屬員重刑罰則始即派警拘提嚴訊電知拘押並將調查呈報認爲士考(中略)查二十四年五月公布修正刑區內懲治士考考紳條例第二條各款並無重刑罰則之規定該縣長審判此案係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認屬屬員重刑罰則該款之罪適用刑第四條第六款引用刑法併科罰則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內載違抗特命阻撓致令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查該縣長於徵工借故推延不到係一種消極行為意在避免公役及負擔原阻撓有別至呈請區保洋派款項於省縣政府及自行到縣聽審尤非違強恃眾者可比該縣長據此款之規定指屬屬員重刑罰則以使其行使職權任行廢軍法官之職權實有重大錯誤又查該縣長在二十五年九月經貴陽地方法院函請移送原案該縣長曾在來文批照移送是見亦自認此案不應該縣長乃因請向各方上高觸犯該縣長之聲稱懼切尚博挾私見隱報者府不交法院自行審判科以刑罰罪名不但違法律顯有故入人罪之嫌疑云云申辯時所持理由大致以地處提審未即移送係因屬案已奉省府令飭查復係奉指令將行政範圍內請示處理後方能將關於司法部分事件(如重刑等)再行檢討移送其後以請示方式擬具判決書呈請省府核示亦係遵照來省府另案提懲呈府再行核示之指令辦理旋奉指令併送法院審判於二十六年四月八日遵辦在案並據提省府令文及抄所呈詞等件前來復經本會函准貴陽地方法院檢送該縣長重刑案不起訴書在案查該縣長依監察使署調查報告爲高坡苗民官戶係一親似忠厚實則狡詐重刑爲生刻薄成家於地方公益從不輕易捐助一錢之學官小人其行爲似不能以十劣目之微此數則則其狡詐工於欺騙非此僅者之風然使然其爭謀屬可惡其惡不無何加縣長爲教民之官對於此類頑惡民縱令或導病窮不入刑不節示懲則執行政範圍而予以適當處分未不可以達示懲之目的乃該付懲戒人曾意氣用事不情節外生枝將行政事件牽入刑案不節示懲則執行政範圍內請示處理後再行移送且更求強附會濫用其兼任軍法官職權採用修正刑區內懲治士考考紳條例與刑法各專條擬就詞詞人以重罪在該被付懲戒人以大勝在提屬民可敢不姑循其法以制人殊不知操切向若之結果自身已完陷於違法罪該項擬具之判決書業奉省令駁斥未經執行並已遵令將該案移送法院偵核其情節違法之事實屬異常重大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到卸現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土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馬宗漢 委員王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其超 委員上若愚  
委員宋述楙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五四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楊德隆 福建寧化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廣東省人 住廣東南雄縣公安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德隆不受懲戒

事實

繳納寧化縣為赤匪盤踞區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復縣長楊德隆隨軍進發到任於同月十六日收復縣政府當時因亂之餘稅收無着而地方善後需費浩繁乃沒收赤匪公設稅收地方之用又將省府撥發之工廠款項一萬元借給農民為購買耕牛農具之用徵收店租金皆解州府地方善後及警備之用寧化縣民對名藩徵收縣前第一區區長雷瑞大等先後以該縣長楊德隆違法虐民逼令各款項于數日內解州府向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經同署准福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抄送前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部全權查復福建省政府原呈請察使陳承燾認為該前寧化縣縣長楊德隆抽收稅款侵蝕賑款抽收禁煙防務應撥經費收自貨出店租金糧捐各款違法失職呈請撤職等情經同院依法交由懲戒委員會核奪去朱雷章王憲章審實收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下列四部分論斷如左

(一)抽收稅費部分 原寧化縣案略該縣長沿用前赤匪徵收土地稅辦法向各區按照戶口每丁抽銀五十斤經駐軍五十二師政訓處制止始行停收總計得款數目及用途延不請案公布如有延遲而用備補按丁收銀核本已大憲法等語據申辯稱奉南昌行營訓令發給地方稅委員章程有以非產稅物充清鄉善後經費之規定公設條係赤匪所有之物經同會議決沒收為辦理善後經費呈報福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收入數目及用途亦經呈報同署核銷並公布週知等語案交代領得福建省政府交代清結各在案等語本會准福建省政府查復稱該前縣長任內收稅款於前縣長立給或高利上湖百零伍斤舊得價銀貳千貳百拾柒元陸角零陸釐已悉數撥付清鄉善後委員會開支於卸任時五册檢檢各交職任暨縣長已文接收由暨縣長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有案所謂說查係赤匪亂據時民衆就無主田地耕種按其收穫量繳納於之穀所謂公設係匪人賦原有公共田等自行耕種所收穫或係赤匪軍使所收穫者二十三年冬赤匪潰退所有民衆稅穀尚未繳納原有公設亦未清還地時他克復伊始後事官告款孔急經向郵務委員會議決沒收爭執(見福建省府調查報告書第一節)察閱福建省政府增送抽收稅穀有因文件被付懲戒人沒收公設確經呈報前福建省第八區專員公署有案中研稱向屬可信查稅費公設係匪人所所有之物經地方會議議決沒收呈報有案自與沿用赤匪條例按丁抽銀情形不同此項款項應准查明悉數撥付清鄉會開支於卸任時五册檢據



前向准福建省政府抄送三月二十一日該縣黨政軍民聯席會議錄中有「民黨前所請可也」之語不准准捐收案及小諸捐收案捐地捐捐牛皮捐雞鴨捐防務捐借債捐橋捐捐百貨捐捐生牛雞捐以上各捐總費取銷之議決惟據中尉歸縣軍化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收復二十四年三月以前縣城二十里週圍仍時有匪劫掠政府始經成立地方未強正詳請賦屬完稅等語向經訪查上徵收吏無抽收藥料等捐之事實而各鄉人民租稅則具義勇隊自衛自衛經費既各由自衛有無抽收等語等語經縣府未接人民報告等語查該縣在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收復之屬當時各鄉均有自衛軍隊民組織義勇隊以自衛其經費既由各鄉自籌在事實上極易發生苛難繁雜之弊是以該縣復收公費布告中有各鄉均有自衛軍隊以給養困難到詞藉名徵收之語當時各鄉自籌經費情形可以想見況改軍民聯席會議之議決謂此項徵收政府未及禁止之苛難而自衛經費既由各鄉自理自可免予置議(乙)徵收店租金一節據本會向福建省政府查復徵收店租金徵收動機係當時收復後所有房屋主人或流亡未歸或被殺殺始或為匪劫亡在外以致一般集資貿易之商人徵收店舖苦形屋主權轉長為業主而起見當時將上列三項能充商店之房屋統由縣政府名租所有租金附作地方之接之用似非常用亦非偶例等語(見同上調查報告第四頁)再據福建省附送關於該款有因文件此項店租金在徵收之動機該縣長呈報在前福建省第八區專員公署備案有案具呈文中並有俟流亡歸來與無主房屋承租關係確定後以及為匪者自新登記證為合格後再陸續發還等語查此項店租金之徵收動機既有案呈市面並非沿用亦非偶例且經呈報有案自亦不能課徵付懲戒人以違法之責任(丙)徵收攤捐一節據本會向福建省政府查復前據攤捐一項以當時各鄉無不擬照前保衛團成例凡在縣城內門亭橋樑兩傍空地設攤攤物之小販每日徵收小洋五分以為警察所屬經費是由前第八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示因本奉核准遂即停止計共收國幣十六元四角五分等語(見同上調查報告第四頁)再據福建省政府附送關於此款有因文件加以查核此項攤捐前福建省第八區專員公署指令有該縣長所稱該縣內門亭橋樑兩傍係空地設攤小販徵收分攤出款以資警備尚屬可行惟案關攤捐應轉報省府核示後再行仿造之語查該縣長在未奉省令指示前遽行徵收攤捐不無擅專之虞惟於奉到省令後即行停止且所收僅國幣十六元四角該款既撥充警備情節不無可原自應從寬免予置議

據上論斷本案被告懲戒人楊德隆附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處分決議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 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主席委員吳軒樞 委員吳鼎琛 委員馬富康  
委員王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委員王 俊 委員宋鴻樞 委員馮用芬

#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擬俟時屆半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利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費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 半 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第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七十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四川省重慶市民革衛民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四三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撥河南財政廳廳長何浩若前在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庫事項所當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銷燬陝省行鈔券所當費用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早據內政部呈擬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會計法統計法等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咨南省元謀縣屬早吳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故員張寶金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五八號

令司法部

早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湘鄉縣民區雲嶺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重慶市民革衛民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王志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兵陳樹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雷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周善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陳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陳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十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徐圖遠着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張魯、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另有任用，張魯、陳普民均應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杜志成呈請辭職，杜志成准免本職。此令。

派金式祚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周漢儀爲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張魯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劉且暉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洪惠九、王兆麟、王士豪、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慎聞達、彭希祖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爲署青海大通縣縣長宋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鏡吾，請任命吳鼎著青海和德縣縣長，王立中樂青海大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董向任、謝振民爲立法院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席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蘇連元署寧夏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行政總長 席 謝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胡恭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鏡吾，爲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金允九另候任用，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廖河清、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袁鼎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鏡吾，請任命李靜之爲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並請先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八月十六日呈稱，「查四川省重慶市民律衡核為房產被徵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本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統字第二一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內開，「案查上年九月本部派河南財政廳廳

長何浩若前往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經墊發旅費五千元，飭俟事竣實報實銷。旋據該員呈報，上年九月七日帶同秘書二員科長及視察各一員隨從五名，由汴出發，經鄂湘至桂，復轉鄂赴川，正擬前往滇黔，適奉委座電令回汴，中止調查，該員及隨行員役，先後於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六日馳回抵汴等情。復經本部令飭將所支旅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列報各在案。茲據該員列報該項旅費，共支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數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預算項下動支。相應編具二十六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派河南財政廳廳長何浩若前往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所需旅費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滄歲字第二一二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下

諭字第七十八號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三五號公函內開 一、五、...〕

據西安分會電稱：周令銷燬區省行鈔券，約需費五百餘元，... 項下撥歸動支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等由到部，當經本部核復照辦，並請編具臨時費概算書，送部核辦在案。茲准該會轉送西安分會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核該書，列支一百九十四元，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即該會二十二年度經費結餘支取，解解。相應檢送原書一份，並擬具附加款入預算二份，函請查核分別辦理，并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隨入藏出概算書三份。據此，應行專案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銷燬陝省行鈔券所需費用一百九十四元，... 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相符，... 期各項支出壓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相符合，似應准予備案，... 加，並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支，... 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十 第 十 一

行 正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審 計 部 部 長 張 雲 聲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渝字第六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請核定等情，  
除由院公布並通令外，核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渝字第三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應請逕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及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渝字第六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九溪縣第一二三四五六等  
區迫風等鄉呈具二十六年併案賦額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群鏗	內政部長	何群鏗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育字第一零五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張寶金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長虎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湘鄉縣民戴楚齋為知領投稅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重慶市民安衝填為房產稅徵收事，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本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王志仁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傷兵陳樹軒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司機劉德銘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雷震等二十三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周善義等十一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兵陳耀等十二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六〇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鄂豫區鄂西分區區稅務管理所主任李友三偽造證書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財政部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無法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 附命令 令字第一〇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鄂豫區鄂西分區區稅務管理所徵稅員李友三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書一案，被財政部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財政部原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章 振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北晉縣縣長傅國寶被勒違法債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河北省政府轉發去後，歷時已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亦未准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 附命令 令字第一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河北晉縣縣長傅國寶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債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渝字第七十八號

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書文各一件張炳文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 取 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張漢川職殺人犯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事件，前經函送司法行政部轉交去後，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事件希逕向本會取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委員長 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張漢川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江蘇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四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何震 福建沙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住沙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震不受懲戒

事實

緣福建沙縣菸業屠宰業各同業公會暨縣商會各鄉農會等以該縣縣長何震貪污濫法營私舞弊等情分列十款呈訴於福建浙



##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 數	數 價	冊 價
一	四	每 冊 十 二 元
半	四	每 冊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冊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七十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九號目錄

## 法規

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 令

修正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令  
任令十九件

## 訓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通山縣縣長宓烈等被付懲戒案令仰飭為遵照由

渝字第四四一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同和水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各照轉行由

渝字第四四二號

令內務部各機關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四四號

令立法院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軍事委員會呈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福建省南安等縣縣警檢表請核定施行照准由

渝字第一〇六八號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啓用開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七〇號

行政院

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禁刑科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七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河南財政廳長本派赴河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事項所需旅費動支等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銷毀陝西省村鈔券用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七三號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另給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警區保安司令部國防官公印候補為另  
行鑄發由

渝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放警長盧得照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〇七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通山縣縣長安漢烈等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 渝字第一〇七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同和水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軍有條請緝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仲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因幼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健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一〇八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通過非常時期警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由
- 渝字第一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等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前鐵道部印信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 渝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請修正編業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院修正通過轉呈呈核備案准由
- 渝字第一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褒揚石尊彝李唐一智准予卹恤由
- 渝字第一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給河南唐河縣縣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 渝字第一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頒發由
- 渝字第一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啓用關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附錄表

# 法 規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予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

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糾

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逕送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三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

第四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

懲戒時亦應負責

前項彈劾案於移付前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為適當之計畫與處置

第六條 監察院為依本辦法行使職務得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指派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持證

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張耀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守維、顧希平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李正鎔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程起陸呈請辭職，程起陸准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宋克賓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吳明溶為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宋克賓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吳明溶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旺欽札布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步瀛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張樑任呈請辭職，張樑任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齊紱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康德利呈請辭職，康德利准免本職。此令。

派施樂詩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向杲為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杜象谷署四川榮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青海同仁縣縣長王樹國、署青海壺源縣縣長石殿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成章署青海同仁縣縣長，葛鉞署青海壺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福建閩清縣縣長王亞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維崧署福建龍溪縣縣長，徐克塘署福建閩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曾復署貴州安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行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通山縣縣長喻漢烈，第二區區長晏仲明，均於前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語。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喻漢烈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知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院施行。除呈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 院長 居正  
監察院 院長 于戴賢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日呈稱，「查上海市同和永酒行為火酒掩充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上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 祥 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道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七月廿日侍處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滌盪貪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頗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為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

詰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欲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受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即為貪污以中飽，而我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為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想，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為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授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並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彙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暫行辦

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法審寅衡（二）字第四六八零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佈施行，並經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將屆滿，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延展施行期間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會議轉請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准明令展限一年，以資應付。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立法院院長何應欽  
內政部部長謝冠生  
司法部部長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立法院院長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立法院院長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立法院院長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立法院院長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立法院院長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  
立法院院長何應欽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六六零九號呈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改定福建省南安等八縣縣等，查核尚無不合，檢同縣等表，請核定施行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六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六六一零號呈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啓用開防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六六一一號呈一件，爲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禁烟科，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十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豫歲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派河南財政廳長赴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銀事項，所需旅費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相符，請核備案，並分令仰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豫歲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銷毀案，內省行券券用費一百九十四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備費內動支，經核無不合，呈請照核備案，並分令仰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豫字第六六三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區保安司令部副官章，因遭敵襲發遺失，請轉呈另行發給等情，呈請照核備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發給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育字第一零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等長庚得照等五員名郵票，檢回原票，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北通山縣縣長喻漢烈、第二區區長姜仲明被勸懲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喻漢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姜仲明不受懲戒，連同議決咨，轉呈廳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喻漢烈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同和水酒行爲火酒棍充上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件，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咨，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滬字第六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鄉有疑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廳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基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故員陳仲提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幼忠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健華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渝呈字第三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繕呈奉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湖南省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及湖南省工振貸款處理辦法大綱等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五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前鐵道部印信官章到院，檢呈呈請審核詳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渝字第六七零五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請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七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同修正礦業法施行細則及圖表式樣，轉呈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 祥 熙  
經濟部 部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渝字第六六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石柱縣李唐一智事親撫孤，孝義兼顧，請核轉褒揚一案，經部查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轉呈密核題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昭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 祥 熙  
內政部 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二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河南唐河縣印字跡模糊，請核轉發款印等情，呈請密核飭局另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 祥 熙  
內政部 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三零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等情，呈請審核，准予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字第六七三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三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省甯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吳一球疏脫人犯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司法行政部轉安去後，迄今日久，竟迄未向本填繳轉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即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省甯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吳一球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判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交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書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五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金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占魁疏脫人犯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江蘇高等法院轉安去後，迄今日久，迄未向本填繳轉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即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一二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金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占魁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判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

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部咨一件 江蘇高等法院呈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長 啟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錄字第五四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邱鴻儒 江蘇東台縣承審員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淮安人 住淮安城內三角橋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七文

邱鴻儒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江蘇東台縣民周錦文與其兄周錦序因土地發生爭執周錦序與其母周張氏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以毀壞傷等罪控周錦文於該縣以府由前任承審員（原初劾案作林承審員）承辦於同年六月十三日經庭審勘其息訟當由周錦文具結嗣後不至周錦序家滋鬧周錦序亦聲明周錦文此後如不到我家滋鬧我也不願再打官司可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周錦序又以具結回籍依然習鬧等詞續向縣府追訴經前承審員批示候庭偵訊核奪未幾前承審員即行去職此案曾經清理積案委員朱悅預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偵訊一次並未判決該新任承審員邱鴻儒接辦後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周錦文連續損壞他人之物處罰金六十元又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執行罰金八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並於諭知科刑後即將周錦文交看守所拘押至同月十九日由其妻周徐氏具狀繳納罰金給予批流揭釋因該文不服原判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該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第九百零七條撤銷原判決並諭知不受受理旋由江蘇高等法院判令該承審員辦理此案於判決尚未確定前即開始執行強制被告繳納罰金殊屬違背法令應予記過一次周錦文即以該承審員枉法濫職有據等情向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訴經同署派調查員張裕光前往調查具復監察使丁超五以該承審員對於周錦序等涉訟糾紛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又於案未判決確定之時即予強制執行實屬枉法濫職爰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芥于洪起王平政審究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判會

理由

本案可分兩點論之

一 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 據被付懲戒人邱鴻儒在申辯書稱被起訴之被害人稱爲告訴人得撤回告訴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周錦文傷害毀損案內之被害人爲周張氏向張氏本人呈請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其嗣子周錦序本無告訴人之資格所云（我現在也不願打官司了）一語不能作爲周張氏撤回告訴之根據在實質上殊無撤回告訴之效力

此其一周錦屏為聯名告訴之人縱可認為有撤回告訴之權然所云（我現在也不願打官司了）一語載在筆錄未見告訴人簽名蓋押之後審理此案之承審員遂以忠並未於此項重要記載之後更命受訊問人簽名蓋押顯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符在形式上亦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此其二云云查周錦屏告訴周錦文傷害毀損一案被告周錦屏及周錦文於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狀訴周錦文傷害毀損其姓名書押者係周錦屏一人且按其狀詞亦應認周錦屏為告訴人周錦文雖無撤回告訴之意表示不得遽認周錦屏本無告訴人之資格而謂（我也不願再打官司一語）不能作為撤回告訴之根據惟周錦屏之撤回告訴係以周錦文不再出獄為條件其後周錦屏又以具結回籍依然等語向縣府追請既經周錦屏審訊及清理積案委員朱悅補偵訊是此案因與撤回告訴之條件不合已由凌前承審員等受理被告周錦屏在後殊難認為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且核顯當日偵訊等錄應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符申辯所稱不無相當理由被告周錦屏此舉自無何等過失之責任可言

二、案未判決確定即予強制執行 據被告懲戒人邱鴻聲申辯謂邱錦文以虛詐告訴人三百元不遂遂至二百元不遂乃演其毀物傷人之惡劇核其惡演愈烈之情狀實屬無賴之尤且初次傳喚不到嗣經拘提到案當時保人曹天吉係自保即周錦文六月十三日到廳之責任至九月三日諭知科刑判決以後誠恐有逃亡之虞是以命令取保直至八月深夜據法警羅增口頭報告周錦文竟保無着被告懲戒人始命拘押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二款之情形並無不合被告懲戒人非特無即予強制執行之命令且無即予強制執行之意思經逾六日之久仍無人具保亦未據中斷停止拘押至九月九日忽由其妻周錦氏具狀殺納罰金請求釋放當經發給印紙處根據原狀購貼印紙並給高警法院知行之三聯收款憑證然後從速發付懲戒人核批被告懲戒人亦知判決未確定時不應繳收罰金但此時收款憑證已填出印紙亦已核清勢難挽救故立予批准免罰留難之議如此而指為違法執行當先究周錦氏何以不先聲請停止拘押或先具保金名義繳納是明知周錦氏誤認拘押為執行被告懲戒人殊不負違法之咎云云查卷中對所稱周錦文初次傳喚不到嗣經拘提到案及保人曹天吉係自保羅增口頭報告六月十三日均屬事實周錦文在是被告懲戒人之拘押周錦文向非無故刑罪罪嫌可以免究惟命令具保之說核閱卷宗既未見有此項批示殊難信據即予強制執行之命令周錦氏具狀繳納罰金請求釋放於周錦氏固屬不明法律被告懲戒人既知判決未確定時不應收納罰金乃予以批准其為違法自不待言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邱鴻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節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規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于 恆

委員 于 若 愚  
委員 陶 治 公  
委員 周 用 吾  
委員 吳 祥 麟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滄字第六十五號	六	一一二		戰地守士 獎勵條例 因守士死 亡者	抗戰守士 獎勵條例 因公守士 死亡者
滄字第六十九號	三	一		一五三、 六〇〇、	一五三、 〇〇〇、
滄字第六十九號	一二	二四	三三	黃	王
滄字第六十九號	一九	四	一三	彈劾	勸懲
滄字第七十一號	九	一三	四	水	水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滄字第七十一號	一九	一一	五	「衍文」	「衍文」
滄字第七十一號	二二	四	〇	「衍文」	院
滄字第七十二號	二	六	七〇	註法	法註
滄字第七十二號	八	四	四	也	矣
滄字第七十五號	目錄二	一	三六	濕	閱

#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頁	每	十二元
半	每	六元
四分之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央郵政管理局登記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號目錄

令

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飛機乘客殉難處所建立碑碣受傷人員准予給發療治令

褒卹徐新六令

褒卹胡筆江令

褒卹王宇錕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瑞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四八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政委員先行代理會計長由加任該處國防官章仰從轉飭發由

發由

渝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加聘孔祥熙等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申請張揚廷李殿氏准予題額由

渝字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務委員會呈報前振務委員會國防官章請發發給執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瑞等被付懲戒案已令飭轉行由

渝字第一〇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故督學羅其旺等印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〇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江西省政府會計處委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頒發該處國防官章仰從轉飭發由

渝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歸川縣水災免賦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張信等縣屬被災免賦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〇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等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另飭該省財政廳印章仰候特飭另給換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八十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郵機，近自香港飛渝，突遭敵機中途襲擊，同機乘客徐新六、胡筆江、王宇桐等十餘人均罹荼毒，政府軫念死事之慘，深致憫悼。以非武裝之乘客婦孺，經行我國領空，橫被敵機圍截，威逼降落，意猶未足，復以機槍肆行掃射，敵人之兇橫殘暴，絕滅理性，益以顯揚於世界，諸被害者之爲國犧牲，宜可與浴血疆場之戰士同其哀榮。應由行政院轉飭地方官署於殉難處所，建立碑碣，用垂久遠。其受傷人員，並應量予給資療治，以示政府體念傷亡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徐新六學識優長，行爲果敢。早歲游英歸國，致力於社會及銀行事業，已著成績。嗣在滬中辦報社，啓發民智，亦昭令譽，並迭於增站折衝之會，力謀國人福利。自膺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之職，精勤學劃，有神社會金融，而於國家財政之設施，尤多建白。值茲抗戰建國之期，經濟前途，正資襄助。乃以因公由香港乘郵航機來渝，中途慘遭敵機圍擊，竟致捐軀，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撫卹金一萬元，用示軫念靈賢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胡軍江志行淵毅，學望優隆。平生盡力於銀行事業，孜孜罔懈。自任交通銀行董事長以來，勞瘁經營，績效攸著。抗戰期間，不辭艱苦，於國家金融幣制，贊助尤多，洵為濟時之彥。乃以因公乘郵航機由港來渝，慘遭敵機擊斃於途，竟以身殉，深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撫卹金一萬元，用示軫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王宇樞賦性醇厚，治事幹練。早歲在實業部服務，勤能稱職，不辭勞瘁。止任中央銀行機要科主任，精勤慎密，尤為得力。乃以因公自香港乘郵航機來渝，慘遭敵機擊斃，竟至殞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特給撫卹金五千元，用示軫念勤事捐軀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賀植君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陸慶與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長沙縣縣長黃崧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翰儀爲湖南長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陝西隴縣縣長王頌武、署陝西白水縣縣長溫偉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鳳梧署陝西宜君縣縣長，謝子衡署陝西韓城縣縣長，張豐胃署陝西隴縣縣長，劉思敬署陝西白水縣縣長，李价人署西寧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萬邦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隆廷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方文冕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稱，

一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推事何錫清、胡天錫被劾科刑違誤，違法濫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本院查議決書王文開，漆璜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何錫清降二級改敘，胡天錫降一級改敘各等語。除該推事何錫清等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查該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前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曾奉鈞府明令另候任用，免去本職在案。茲復據議決應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處分前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漆璜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丁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三二號呈稱，

知飭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祕書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被劾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胡鼎仁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朱文柏降一級改敘，郭耀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縣政府祕書朱文柏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浙江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胡鼎仁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胡鼎仁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監 院	考 院	司 院	行 院	主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于 石	戴 傳	居 賢	孔 祥	林 熙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滄字第四五號呈一件，呈報設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遴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著即於該處和防官奉，他責備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滄字第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加聘孔祥熙、王世杰、杭立武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滄字第六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遂寧李殷氏開懷公，擬擬捐輸，請核發獎揚一案，經部查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發匾額，轉呈鑄核題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七九一號呈一件，據振濟委員會呈據前振務委員會副訪官京一案，呈請鑒核飭局註銷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瑛、推事何錫濟、胡天錫被勸科刑過誤，違法廢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併案議決，漆瑛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何錫濟降二級改敘，胡天錫降一級改敘，除該推事何錫濟等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漆瑛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業已令飭考試院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 席 林森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字第一零六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行學羅其旺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府字第一〇九六號呈一件，呈報設置江西省政府會計處，通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頒發該處關防官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八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陸川縣二十六年水災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六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崇信、臨洮、臨夏、和政、甯定五縣各區村被雹成災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  
、縣咨朱文柏、公安科科長郭耀被劫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胡鼎仁免職，並停止任  
用三年，朱文柏降一級改敘，郭耀不受懲戒，除將該縣政府秘書朱文柏應受降級處分已令飭浙江省政府執行外  
，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胡鼎仁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  
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〇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五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請修正江贛全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經  
交內政部重加修正，並經本院第三七七次會議核准，繕具該項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五四號呈一件，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印信官章，使用日久，字跡  
模糊，請另鑄換發等情，呈請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〇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黃公柱 兼任廣東惠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廣東惠陽人 住惠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命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公柱不受懲戒

事實

據廣東惠陽縣城東門至西門馬路寬度在開闢之初原定為二十五英尺民國十七年冬經東區再後委員徐景唐同師長李務滋佈告展寬為六十英尺限大東門至十字街兩旁舖戶於一個月內遵照拆讓逾期即派員督拆因商民莫實臣等分呈層呈反對師長李務滋遂致函建設廳謂該路為惠城境範圍道路前已定為六十英尺萬無縮減之理且東門內已開拆妥請查案仍定為六十英尺等語該廳准函乃於十八年四月轉令該縣遵照原案六十英尺建築是年六月省政府以路政不可不興而人民拆屋之苦亦不能不顧該馬路若減為三十六英尺於交通並不便自可照三十六英尺展築令該縣遵照各在案嗣因軍興工程無形停頓有在東門段內開設南昌號（據申報書稱該號係出售烟膏）被付懲戒人黃公柱於二十五年十月到任後以該路前年久失修爰召集紳商會議決定照實在寬度翻修不予增減對於黎耀良房屋及其他不整齊部分應令拆除黎耀良遂以割拆偏頗抗命殃民等詞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令據廣東省政府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該縣長違背上級機關命令擅自變更核定原案依法提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平政劉世晉李宗黃齊齊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對於修築惠陽縣城馬路一案應否負違背命令擅自一再變更核定原案之責任應以在其任內有無違背命令及一再變更核定原案之事實事實認定之於十八年李師長將該建設廳函中該路前已定為六十英尺萬無縮減之理且東門內已開拆妥否仍定為六十英尺等語觀察則東門一段在事實上早經拆築為六十英尺一點已堪認定核其時期則遠在民國十七八年間其後雖有該路仍屬減為三十六英尺之省令但因事實已成且以軍興工程停頓歷任縣長均未遵照縮減而黎耀良乃於此時期中重建其已拆之房屋於二十五年十月被付懲戒人到任後仍繼續修路而以黎耀良出斷中應予拆除於是舊事重提糾紛乃起是該路之由原定二十五英尺

展寬為六十英尺以及未開者令復由六十英尺減為三十六英尺其半均遠在移付懲戒人到任之前據申辯書稱兼縣長主持築路係照實際寬度翻修不予增減惟大東路內肇輝良房屋及不整齊部分應予除去如謂不應展寬至六十英尺則為九年前主持者之責任非兼縣長所變更自不能代人受過在市街上間有不合理之房屋本府予以取締為行政者應有之職補原為謀市容之調整市民之福利云云並附呈該路圖及抄大東路內元記等商號原呈東區善後委員會書佈告翻修路面會議配製建設廳訓令等件為聽經就各該證件詳加審核申辯各節尚非無據自未便驟以若何責任

依上論結核付懲戒人黃公村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自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愷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賡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樵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電字第五五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周漢存 前江西餘干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西萍鄉人 住萍鄉五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漢存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江西餘干縣獄後改小號內監犯吳學齊等五名於本年二月九日晚間四五句鐘時由號內鋸斷一欄挖牆而逃（洞口約計周圍三尺麻石已起開三塊）管獄員周漢存旋於翌日據情呈報該縣縣長嚴森榮轉呈江西高等法院核示江西高等法院認該監犯於夜間毀欄挖洞逃逸實非尋常疏忽可比令飭該縣將該管獄員先行撤職看管與偵班看守等一併依法偵訊經偵查終結除看守余得喜起訴除署外對管獄員周漢存看守院初學熊樂高等予以不起訴處分江西高等法院乃以管獄員周漢存業經依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並已撤職在先請免再置議等情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司法行政部以該管獄員疏脫人犯處死刑等要現五名情節較重應仍移送懲戒由司法部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漢存前在江西餘干縣管獄員任內脫逃人犯吳學齊等五名一案計死刑一名十年以上徒刑三名三年以上徒刑

一名除三年以上徒刑一名已經確定並已執行刑期雖滿五分之四外其餘均係發回原審案犯查除于縣獄所業分二處兼任管獄員辦公住室均在看守所內遺存仍之因獄所不牢又遠隔縣府有二里之路漢存於獄內時配置看守六名日夜輪流守班又有主任看守一名在獄督察監吳學書等案情較重漢存時繫押於看守住室之隔壁相間一牆內人犯如有異動即可查覺是漢存事先已有防範之注意該犯等於本年二月九日深夜脫逃係看守失察所致云云檢閱餘于縣司法處不起訴處分審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事實因屬相符惟查該所人犯脫逃各該監所官願任職懲治業經司法行政部訓令飭遵有案本案既經餘于縣監所脫逃死刑等要犯五名時值黎明緝獲逃犯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獄長官乃竟坐視竟至罪魁潛逃無蹤始行報縣夫職之咎日非味當

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周漢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朱道樞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瑛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何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現經本行董事會議決以本行股東散居各地本屆股東會擬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並經議決先墊發股息半數(官股二厘半商股三厘半)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請追認茲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始發付即請各股東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辦事處持憑股票暨原附息票向各該處洽辦特此登報通告不另函知

交通銀行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值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四頁	每號	六元
四分	之一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八十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查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五〇號 令監察院

飭查照由

渝字第四五一號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對於法庭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所載司法年度應隨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一案決議備案分令知照由

渝字第四五二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官謝國棟行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會議函達國民參政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案令仰遵照並飭屬切照由

渝字第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附屬人員管理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一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中央航空學校現已改名稱請另頒空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字第一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等擬定中華民族參加國際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及籌備專門委員會等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改組浙江籌備銀行總經理徐新六等案經則令由院轉飭於知縣處所建立碑碣以傷人員益予給資撥給至徐新六等三員並經分別指令核辦由

渝字第一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清水縣屬川松公墓地畝免賦請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青海省西寧縣屬被水沖沒及空曠地畝免賦請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擬訂民國二十七年全公債前案規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八十一號

- 渝字第一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報該部地價調查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檢舊印章請廢核銷案准由
- 渝字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振濟委員會呈爲在新張章未製就以前先將前振務委員會舊章暫予應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有機關發給員役遣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官謝福國被付懲戒案業已令飭轉行由
- 渝字第一一五號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另議廣東高等法院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 渝字第一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銜部書核選職費士馬勝初等郵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犍江等縣司法處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任命楊揆一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李杏村另有任用，李杏村應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次威另有任用。胡次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鄧悌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陶履謙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貢華另候任用，羅貢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施奎齡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施奎齡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任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任命龍毓楚爲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此令。

主任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馬巽另有任用，馬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薩福均爲交通部技監，汪文璣、謝奮程、馬巽爲交通部參事，張鶴立爲交通部財務司司長，沈昌爲交通部材料司司長，趙祖康爲交通部公路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王業爲僑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曾鎔沛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任命徐道鄰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章益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吳俊升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任命鄭禮明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藏字第二一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一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廣西稅務管理所呈請核發開辦費三千元到部，當以所請數目過多，飭照西安統稅管理條例，准支一千四百元，編造臨時費預算書類呈核去後。茲據該管理所編送前來，查核列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支出計算書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回原送概算書、函請查核轉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既算書一份。准此，查廣西稅務管理所開辦費，經財政部照西安統稅管理條例，核准列支一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渝藏字第二二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八一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接收舊有機關，請發給員役遣散費，當經令准在案。茲據該所編送該項二十五年遣散費概算書前來，計列四千三百二十五元，查核尙無不合，惟現在二十五年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應請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回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接收舊有機關，請發給員役遣散費四千三百二十五元，經財政部查核尙無不合，惟因二十五年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此項經費應改作現年度支出，並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尙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震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立法院  
令 司法院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慶字第一四九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案呈，『准司法院函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前奉令飭遵照在案。現距二十八年新年度開始之期漸近，司法年度是否同時改用歷年制，亟待確定。因查關於司法之行政年度，應隨其他行政年度與會計年度一致，此在鈞院十九年十月八日第三八六號指令已爲原則上之指示。則司法年度應隨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殆無疑義。惟事關變更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未敢擅便，擬懇轉請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載，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等語，此項規定，原即以會計年度之起訖月日爲司法年度之起訖月日，現在會計年度既定爲歷年制，則司法年度，自應仍與一致，從會計年度實行改制之日始，改爲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似於該條立法本旨，尙無變更，除指令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理合轉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司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 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官謝福頤被劾處分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謝福頤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檢察官謝福頤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再查該檢察官謝福頤，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尚未呈薦，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謝福頤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司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 行政院

為令 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四九號呈稱，

「竊查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現已商定設置，經由本處遵委陳其祥先行代理江西省政府會計長，並呈報鈞府鑒核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江西省政府

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六一號函開，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頒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發訴願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相應錄案並檢附原建議案函達，請煩查照訓令各軍政機關遵照。」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部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處字第五零號呈稱，

一竊查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本處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設置，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三條，提經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字第四八號呈，件，為中央航空學校現已變更名稱，請另頒空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官費，以資信守由。

呈悉。仰該校飭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七八號呈，件，為廣經濟部等擬定中華民國參加美國世界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及參事專門委員會規程，經本院第三七七次會議決通過，請回各該規程，呈請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四零號呈，件，為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徐新六等，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公由香港搭乘民航機往林號來渝，中途墜機，遺骸擱置，回以身故，經總院會決議，呈請分別優撫，並特給撫卹金，除撫卹金已令財政部先行照辦發外，呈請照核施行由。

呈悉。中國航空公司桂林號郵機自港飛渝，突遭敵機中途要擊，同機乘客，均罹乘毒，殊堪憐。業經明令著由該院轉飭地方官署於殉難處所，建立碑碣，用垂久遠。其受傷人員，並應予給醫療治。至徐新六、胡筆江、王宇楣等三員，並經分別明令褒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檢字第八十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檢字第六九三三號呈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清水縣第一區嘉魚村捐輸公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檢字第六九三五號呈件，為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青海省西寧縣第一區西杏園莊被水沖  
涉及災糧地畝，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檢字第六九四二號呈件，為據財政部呈擬擬訂民國二十七年全公債總募集規則，檢件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政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西稅務管理處開辦費一千四百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相符，請呈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九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地質調查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檢舊印章一案，呈請核辦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六號呈一件，據振濟委員會呈，為在新喪章未製就以前，先將前振務委員會存儲庫單照子應用，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渝政字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撥收備有機關，發給自投道散費四千三百二十五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預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官謝福順被劫處分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業經議決，謝福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查件均悉。謝福順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考試院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呈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廣東高等法院院印字號印缺，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字第一零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報考選處暨各馬路初等七員名冊案，核同原表，轉請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部 長 鈕 永 建



# 國民政府指令

發字第一二一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呈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第三期改設之犍江等二十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鑄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六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安徽合肥縣縣長汪培實被勒玩忽職務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去後，嗣准函送送達證，查該證呈送，該項命令等件，除交由滬南公河經理魏鵬飛轉送，是否送達該被付懲戒人收受，尚不足資證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前安徽合肥縣縣長汪培實

有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務一案，被安徽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交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延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安徽省政府公函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七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甘肅山丹縣縣長馮濟華、收發馬鑑堂被勒賄賂打劫法，非刑吊拷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交去後，嗣准函復：各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等語在案。合行公示送達，仰各遵照。特此公示送達。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 附命令 令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前甘肅山丹縣 縣令 馮濟  
收發馬榮堂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枉法非刑吊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以昭大信。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屬勸文一件原審報告一件牛兆虎呈報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委員長王用賓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案字第五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朱信鳳 前福建建甌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安徽懷遠縣人 住建甌縣城內倉後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法侵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信鳳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朱信鳳前任福建建甌縣縣長被該縣公民王鑑堂等以巧立名目詐奪財建藏去茶公會管理布業公會以勸派鉅款拘押商民各等情先後具訴於監察院經同院令行浙江福建兩省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同署先據該縣米業公會主席劉雨賢公所王鑑堂米商陳子善蔡業公會陳榮慶等訴同前情經派助理員張國安前往建甌調查查得被付懲戒人濫法侵職共有五款(一)向商會借款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雖經公用而事前未經呈准事後又不歸借約違反致使商民增重負擔(二)每派茶代辦所經費一萬七千元未經呈報上級機關核准發公用而情形進行濫派已屬不合而此一萬七千元之數前收數目不着關係忽即擊退(三)收繳流通券派款從中浮派七千五百元該款係前主任范紹庚挪用虧欠之款乃置債於地方商民苦無異於額外攤派(四)抗令禁米濫權勒罰(五)違法勒款拘捕商民劉幼唐涂梅三等均屬事實經監察使陳子英因據以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李崇詩朱宗良王廣慶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依照原屬勸文分下列各款審定之

(一)向商民借款不還部分 彈劾原文載二十三年一月間討清軍餉該縣長奉令依因該縣商會就流通券基金項下借墊五千九

立有借據又是年奉令建築機場除省庫撥補二萬元外餘歸地方負擔當經召集各界會議議決由商會撥出現款八千七百三十六元另撥款項八百六十四元又二十四年五月間籌集防疫衛生經費向米業公會借五百元以上三款共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內除飛機場建築費一項係根據省令辦理並經各界會議議決外其餘募供防疫兩項借款均未經省府核准(中略)撥款係公用而事前未經呈准事後又不照借約籌還致使商民增重負擔自屬不合云云查建築機場借款係本省令辦理并經各界議決自無不合募供防疫兩項借款事前未經呈准事後又未能踐約籌還手續不備失信於民責言之來且非無因被付隱成人身為縣長豈能謂毫無責任惟據申辯略稱關於募供借款五千元係交由軍運代辦所收用縣府係居監督地位當此非常時期省府尚未成立為應付萬急軍事只得向各界籌借事前既無法呈報事後復因則匪軍興費用浩大以致無法籌還至關於防疫撥借五百元係各界會議議決執行且款係公用經財務委員會議決俟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有餘時再行撥還至關於防疫撥借五百元係各界公署有案云云衡以當時情形自有其事實上之困難申辯各節皆係實情是此兩項借款於事雖有未合其情尚不無可原自應從寬免予議處

(二)撥派兵差代辦所經費部分 原彈劾文載查該縣自民國二十二年底以來因討逆戰事令設有夫及碼頭代辦所(二十五年)十月間該縣長以代辦所費用各款應行歸還召集各界開會議決由商會分別公撥並於同月十四日訓令商會整理日辦事處內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截至二十五年九月底止共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四分一釐同月二十一日則又訓令調應先行設簿一萬七千元內商庫及商會撥認一萬二千元股戶認認五千元各分分期撥認於十二月十七日將欠收支借對發交財務委員會審查內列欠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八釐無論前後數目不符又未呈報主管官核辦核准公布用款情形連行懲辦已屬未合日查該代辦所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五日止曾由該縣報銷二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元三角七分經省政府核明則除二千二百零二元八角七分不准支銷有案乃該縣之發交財務委員會審查之收支高勇將此項不准支銷之款列入進回冊列二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是年十二月月底期間帳用兵差費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三角五分五釐又二十四年一月以至於二十五年九月底帳用兵差費四萬零七百七十一元零七分三釐共計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九分八釐除收入商會借款東路軍運輸局撥發民仗隊費等款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及撥借鐵路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元外故有列欠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八釐之數可見即此一萬五千餘元根本已非實在現擬撥派至一萬七千餘元之多其係意圖混更無疑義云云據申辯稱查二十五年十月四日訓令商會整理日辦事處內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截至二十五年九月底止共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四分一釐內有城區馬路款三百一十八元一角七分樹立電桿供船運費各期六百二十一元一角六分三釐當時因經辦人員洪耀章(此人係建甌人轄地方各界公推在代辦所服務)誤將應在地方費項下開支之款列入屬於十二月間經辦人員造冊時由會計員分別開正是以收支冊內橫列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八釐並非前後數目不符至代辦所

報銷經省府劃除二千二百零二元八角七分不准支銷一節查代辦所經地方商紳各界共同遵章組織成立當時所有報銷係該所遺送非縣府經辦即奉省令劃除不准支銷但款經該所去自應由地方籌補是以仍行列入劉興軍費用款項下併籌又列給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零八毫在案當時令先行撥籌一萬七千元內因五十六師移防七十五師接防在移接時伏殺糧草各費自項籌措當經召集各界會議先籌一千元且因經辦軍老人性較支冊尚未收齊未經核定細數連同一萬五千餘元是以暫令設籌一萬七千元調令內有先行二字即是證明尚未核定詳數迄至督軍劉帥具具收到八千八百一十六元五角二分其他八千餘元仍係將別項公款暫籌議案俱在並無意圖弊混等語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五年十月四日列第一萬六千餘元十二月十七日書查冊內僅列一萬五千餘元申請謂係經辦人誤列地方費用知該項不無相符理由十月二十二日調令商會請應先行設籌一萬七千元撥歸四五六師七十五師移防之用有經召集各界會議先籌一千元查冊內載各界二十五日十月一日會議紀錄向無不符惟代辦所所收經費經省府劃除其由立不數日可見其申稱以該局報銷非縣府經辦當經該府府長劉帥地位即不應聽其濫報且明知省令不准支銷之款又責由地方籌補非僅事關於督察印事後後指亦欠適當要影響其在懲戒法上之責任

(三)收據流通券款從中存派七千五百元部分 原彈劾文載查該縣前縣長范紹虞任內挪用商會流通券基金計虧欠七千五百元由該縣長代籌歸還迨推行法幣時縣府令商會收回流通券而該券基金則已先後提作他用(依昔借款及飛機場派款在內)遂向各商稟擬派二萬四千餘元以作收兌之款因此該縣長將前於范任代還之七千五百元一併責令各商稟用時該款既係范任虧欠自應由范任負責該縣長縱為代還亦屬於前後任交代內之事乃竟責備於地方商民實非異於額外撥派則非法云云據中辦稱審此項七千五百元係商民應還范代借之款當時因急於收回流通券設法不及經由紳商等託向二十九軍軍需處借借七千五百元有二十五元六月二十六日議案可查商會任范前任內設法流通券基金歸府無辜商會及范前任均無移變交代代還之事調查員張國安認係范處撥派商會等語查該縣二十五元六月二十六日各界臨時會或紀錄未出據提議商會主席盧鴻培芳(即潘月亭)當委葉其爭黃衡孫葆甫蕭冠英陳謙謝雅軒(即邵卓)魏烈尹等向本府借大洋七千五百元收回流通券由本府向三十九軍軍需部代借七千五百元現流通券結束此款應歸還如何函請該公決案議決十六款仍照前商收回流通券須領撥發等語紀錄在卷是此七千五百元確係被付懲戒人代商會轉借收回流通券之款與該縣前任范紹虞殊不相涉當時各界會議派派並無否認之人自難認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四)抗倉糶米密攔勒罰部分 原彈劾文載查上年(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該縣長出示禁止米糧出境同月二十一日接到省政府令發本省防止米糧外運辦法其中定明內地糧運應許自由流通適是日米商查米赴省該縣長以其故違縣府禁令派警截留米船除酒米一百十二石放行外食米八十一石充公當由米業公會籌備米價六百九元將米領回原所稱罰款六百元即係指此該縣曾提出示禁米出境但該米商運米赴省之日縣府業已未到省明辦法乃竟置之不顧任意截留處罰無論是否糶米業公會主席劉潤

有控告之嫌故爲加支而濫權抗命要無可辭云云據申辯稱查二十五年十一月間七十五師初到建甌米業公會主席劉河南懸斷  
糧糶米價飛漲原米每法幣一元購米十八斤左右忽隔數日每元只購十四斤左右軍民恐慌米師長天才面囑督屬設法平價復  
復商之香就食云禁米出口奸商所慮此伎倆米價自平低更遂於十二月九日布告禁米出口並分呈省府撥署第三區行政專員  
公署七十五師司令部各在案劉河南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率領米船多隻要求水警放行未得同意強行開去當據水  
警隊長李浚復告轉呈省府奉令緝辦有水警報告及呈省府電文可稽查劉於十二月九日布告禁米出口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  
劉河南抗命強運同日下午進奉到省府令發本省防止米糧外運辦法但此辦法係全省通令亦須領有護照放行本縣既具有上述  
時殊情形呈報在先自應候省府指令辦理即進一步署縣府奉省領辦法係在下午且未經公布該米業主應乃酌收於是日上午放  
運顯屬違抗命令經電奉省府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復電查扣等語查縣政府頒發命令不得違反法律及上級官署之命令縣組織法  
業有明文規定該縣米商運米赴省之日(二十一日)既據陳明縣府已奉到省頒防米糧外運辦法其中明定內地糧食應許自由  
流通該被付懲戒人員不得以縣令查禁米糧出縣即如中縣所稱運行在是日上午令到在是日下午則該縣於奉到省令之後亦應  
照從上級官署命令立即令飭取銷縣令遵照省頒辦法辦理方爲正當被付懲戒人何得藉詞抗塞以該案呈報在先應候省府指令  
辦理若上級官署命令於不顧違法之責姑難解免再委察使署原調查報告稱米縣長以劉河南故違政令因即派警沿途將船截  
回關於二十五日截回食米八十一石酒米一百一十二石即於一月十日(二十六年)呈報將酒米放行食米八十一石價值六百元  
充公呈請省府核示嗣於本年(二十六年)二月二日接奉省府指令照准云云是該付懲戒人於二十五日截回食米及一月十日是  
請處罰其所爲皆在二十一日接到省頒辦法之後事其明顯無悞米業公會主席劉河南控告之嫌故爲加害之其其爲濫用職權  
故違法令無可諱查人民財產非依法不得處分爲罰款時期前法所明定而各該政府不得濫越其行政範圍亦經治權行使規  
律案規定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乃官法處分人民財產歸縣回之食米八十一石價值充公並罰酒米六百元之無無論有礙監察  
省府核准情事然核之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固有未合其在懲戒法上自應負重大之責任

(五) 追法勒款拘捕商民劉幼唐涂梅三等五分 原詳勸文表查該縣長責令商會分衛與差費一萬七千元已如前第二款所陳當時各  
商不肯遵辦其中以棉布稅捐減較多反對尤烈因此該縣長遂以各商抗之控告爲由出府布告所主動於本年(二十六年)二月

七八兩日連捕劉幼唐涂梅三長和號成戶汪兆祥顏恆盛號店戶顏泰富樓發號店戶潘光順毛錫餘陳黃香  
聯東商黃說源莊義等十餘人禁押進獄嗣日兆祥等被追追款後先獲釋放劉幼唐涂梅三人仍行以押事後並勒款起呈詳派  
梅三至崇德堂之憲將其押入獄所該縣長身帶械兵差費極不合已據縣警疑乃復忿控特推拘押商民實屬重大違法云云據申  
辯稱查商會分衛軍運代辦所用費(即彈藥案內所稱之營業費)一萬七千元係經地方紳商各界會議議決之舉即商民涂梅三等  
當時亦均在場並無異議嗣因德豐號東劉幼唐協成號東涂梅三連延抗稅始爲執行議案應付之需稅是等以府押到主店員

汪兆銘（即中法）在江北河）頗有富源光顧（原中法者係滬元陳、黃、蔣、郭、吳、孫等僅博共計府縣對並無禁押且此項用款籌造  
由經街吳面詢省府陳主席並呈報有案且其後代辦所經用款項均經地方各界組織審查會查完竣自無弊混嫌疑及特權違  
法情事等語查徵察使署調查報告稱縣府每當借款之時必聲明以某項抵償但其結果則往往無歸還一次迨去年（二十五年）十月  
間五十六師調防縣府召集各界開會先聲言籌款經費一萬五千元嗣又謂需用一萬六千元最後則由各界議決先行撥歸  
一萬七千餘元爾後應得一萬二千元商民以縣府將派款數目說增反說不定已覺可疑及見議案有先行設籌字樣以為將來更不  
知向有若干而款於是乃發起反對云云接民無信不並有明請該縣府意向商民撥派借款從未歸還一次對商民顯已亦失其信  
用商民因懷疑而反對撥款不謂亦在情理之中被付懲戒人身為親民之官理應體恤民艱崇誠相與婉言勸導以復信任胡從何得  
出之嚴迫勒繳竟於一日之間拘捕十餘人之多違法之咎實屬可辭

依上論列被付懲戒人宋信與除第一三兩款可不自負責任外餘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鼎霖 委員馬宗榮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作門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漢樞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目	數價	目
一	每份 號 十 二 元	
半	每份 號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份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二號目錄

令

任令二十七件

訓令

令字第四五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定蒙藏語文研究會改組為邊區語文編訂委員會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恢復經費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字第四六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為核定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字第四六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以糧食運銷局事務已移交農本局接收辦理擬將該局預算餘額歸農本局預備費之內俾資應用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字第四六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二十七年度內務費類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字第四六五號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字第四六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審計部增設貴州湖南兩省審計處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令字第一一九號

本府主計處

呈送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令字第一二〇號

本府主計處

呈報擬置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委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頒發該處國防官軍仰轉飭發給由

令字第一二二號

本府主計處

呈送農墾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令字第一二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呈請內政部呈送編定全省防疫總所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呈核財政部以糧食運銷局已移交農本局接收擬請該局預算餘額歸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應用一案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二號

渝字第一二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航空委員會會計長尤玉照辭職照准仍回任該處會計局科長原職所遺航空委員會

會計長一職遞委朱坤先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令派石奇俊兼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武康縣英市區舊苗圃佔用土地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編續規程等已令飭轉行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懲處(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叔仁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伍忠道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呈，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徐德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长王寵惠呈，請任命徐德光爲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卓遠來署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李能榎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吳興周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汪構寶、司法院科員田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田僑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懋勤、陳祥輝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沈維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鄭鶴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仲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健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遠呈，請任命蘇錫齡爲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廖德珍、署駐比大使館隨員章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忠鈞爲駐馬賽領事，陳濠博署駐比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劉廷爵、孫本忠、胡竟良、馬保之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任命胡家鳳、雷法章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李芳池另有任用，李芳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長 王寵惠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經濟部 長 翁文灝

派胡伯倫爲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胡伯倫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篤倫另有任用，張篤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魏席儒爲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魏席儒兼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伯秋呈請辭職，王伯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林志棠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林志棠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李蔭山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五八號函開，

一秘書處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彙藏語文研究會改組爲邊區語文編譯委員會，請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恢復經費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原函聲稱，該機關變更組織，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月給經費一千四百元，擬請照案核定，列入二十七年國家預算等語。一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慶字第一七零號函開，

一秘書處案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報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前因該班開辦伊始，以需用甚亟，提經鈞會第八十九次會議核定先撥一萬元，並函達政府照撥在案，茲據函報該班開辦費及全期經常費預算，擬請核定二十七年年度爲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元（已撥一萬元在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藏字第二二二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六零一號公函內開，一案查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年度歲出概算，計一八二、四〇〇元，前經奉准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茲查該局事務業已移交農本局接收辦理，該局開支經費，截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現因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將不敷用，所有該局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份預算餘額六萬零八百元，擬即歸還第一預備費之內，俾資應用，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當以糧食運銷局經費，已奉鈞府渝密字第三一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九次會議核定動支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第二預備費及追加概算緊縮案內，核定停發在案。現在該局事務移交農本局接收辦理，未知係於何時呈准歸併，所支經費，亦未呈准核銷有案，本處無案可稽，即經函請財政部查復。茲准該部渝會字第一八五九號公函，以糧食運銷局歸併農本局，係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二月二日漢字第七九一號訓令，迭與經濟部商洽，由部令飭該局移交農本局接收，所有該局經費，經本部核准發至二十七年二月份止，以資結束，其支出計算書類，亦據遞送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抄錄院令函復到處。查財政部將糧食運銷局歸併經濟部農本局接收，既係遵照行政院令辦理，並將該局經費核發至二十七年二月為止，計為十二萬一千六百元，茲因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不敷支配，財政部請將該局二十七年三月起至六月止預算餘額六萬零八百元歸還預備費內應用，經處查核似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府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慶字第一五六號函開，

「秘書處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遵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七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內務費類臨時概算一案，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概算原列一十九萬零八百一十五元，經審查結果，認為製訂警察智力測驗機費四千元及指導出版檢查費二千元較為需要，應各照列，印刷費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元，內惟國籍證明書應依主計處意見暫印一萬冊，減列為二千元，其餘印刷費，可在經常預算內勻支，毋庸另列，至運送難民費一十六萬元，既據聲明係由交通部轉帳之數，應於運送後，依照通例另案辦理，暫不必列。綜擬核定本概算為八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處字第五二號呈稱，

一 竊查本處設置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並遴委張樑任先行代理會計長，業經呈報鈞府鑒核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及編制表，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本報登略）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六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 行政院 監察院 道轉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慶字第二一五號函開，

「准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竊職部自奉命渝渝以來，對於原有工作，未敢稍懈，復因貴州湖南等省政府聘請職部於各該省設立審計處，俾納財政於正軌，業經呈請鈞院在案。惟衡度新增預算，在國難期間，實有困難，擬請在各省審計處原預算照六成三發給之經費，准由職部統籌支配，以挹注之經費，開辦貴州湖南兩省審計處，在國庫負擔，不致增加，而審計工作，得以進行，藉符抗戰

與建國同時進行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核示。此據，查增設湖南貴州審計處事，似與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非常時期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六條第一條六八兩項稍有出入，但綜核實際情形，湖北審計處人力財力有限，實難兼理湖南，即四川設處，亦不便遠趨雲貴，現該部斟酌需要，推遲制度，呈請前來，是否准予從權照辦，理合備文提請核議等因，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二)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辦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湖北審計處管理湖北江西二省，第八款修正為四川審計處管理四川雲南西康三省，並增第九款貴州審計處管理貴州省，第十款湖南審計處管理湖南省等因。相應錄案由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關於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前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分別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湖南貴州等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政院轉

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處字第五一號呈一件，呈報設重慶湖北省政府會計處，遴員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領發該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渝處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呈送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請鑒核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渝字第六九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編譯全省防疫總所組織規則，擬提出本院第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七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據呈原稿案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鏡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一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檢滄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糧運所局已移交本局接收，其經費預算內應備一案，擬請核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檢滄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代理航空委員會計長尤玉照辭職照准，仍飭回任本處會計科科長原職，所遺航空委員會計長一職，請委朱煥先代理，乞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漢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令派石奇俊兼代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或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請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滄字第七零二九號呈一件，為准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武康縣屬兩區警備團借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三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檢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爲呈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六九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安徽立煌縣第三區區長高立夫（即高敬夫）被劾違法失職一案，所有勸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郵寄去後，茲經函准該縣政府查復該員已隨軍他往，不知去向等語，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者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安徽立煌縣第三區區長高立夫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劾書查文各一件江少奎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送送證一紙依式填繳（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委員長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楚字第五五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陳中嶽 前河北省第四區行政專員兼天津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中嶽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有天津籍民吳萬崑等以該縣縣長陳中嶽勾結劣吏流弊甚巨國土則比分配等情向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呈控經同署派調查科長尹敬讓前往澈查監察使周利生審核調查報告認為該專員兼縣長辦理該縣灰堆村村長馬玉山等與該村分所巡官阿爾其

勾結盜賣國地與日人一案及處置該縣政府職員張華軒經營地產險報地價侵蝕國稅一事均屬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璣姚雨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以時值華北事變以後平津已被敵軍佔領申請命令無法移送經依法公示送現已期滿未據提出申解查自應依法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辦理灰堆村盜賣國地與日人部分 原彈劾文載該縣灰堆村村長馬玉山等與駐該村分所何巡官樹基相互勾結於本年（二十六年）三月間將國地二百餘畝（實計三畝）盜賣與日人化名之林義清既由該縣政府派科長白倫章查明屬實並經該縣長陳中嶽將巡官何樹基發交警察局責取妥保停職候查迄警察局復查呈報該項國地經實地主殷八爺馬村長等在特所內計議幾次復轉與日人每畝地價大約五百五十元計三項共洋十七萬餘元中人人等應得七八千元何巡官亦係中人之一分洋百餘元警士每名十餘元副警長劉玉佩多分五元不僅有李警官詢據劉玉佩自認得洋為據並附呈原密報三件為憑人證物證確鑿無疑該警長即應將何巡官及馬村長等傳拘懲辦並勒令收回已賣各地以收國土乃不予嚴究且於四月二十三日奉省政府指令逕依灰堆村民稟控何巡官馬村長各節查明具報後於二十八日反據警察局呈據何巡官報告稱林義清在灰堆村北帶國地並給圖一份轉呈省政府願保有意後密謁省政府以何巡官馬村長等有分款隱蔽情事復於五月間先後令飭澈查查押而何巡官即已棄機潛逃該縣政府雖曾傳其保人張棟華具結限五口內將人犯送案但對村長馬玉山等始終未能傳訊至五月二十五日呈復省政府則竟稱何巡官與賣地人等均依恃外人勢力難以傳案查令將地收回亦難生效果是該縣縣長對於該案初則故意遷延貽誤事機繼則圖為何巡官尋地飾坐令潛逃且不遵令傳訊馬村長等終則藉口外人勢力無法傳案其與何巡官馬村長等盜賣國土雖無勾結確證實屬有虧職責等語據陳附帶件該縣灰堆村村長馬玉山與務本堂張等擅將國地違法出賣與日人以備開挖紙廠之用業據天津警察局及該縣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被付懲戒人陳中嶽為主管行政長官對於此種喪失國權事件應即迅予傳案勒令收銷庶維國土而對於該縣駐該村巡官與彼等勾結得賄賂各情既據查河亦應依據司法警察職權處法偵辦方為正當乃查被付懲戒人對於此案除將何樹基停職取保外竟遷延月餘圖置不理直至四月二十三日奉省令查復不特未經據情直陳反據何巡官陳報各情轉呈省政府希圖避罪及省政府飭令嚴辦該何巡官乃潛逃無蹤被付懲戒人除令限其保人於五日內請該何樹基送案外亦未為其他必要之處實是該被付懲戒人即非有意縱縱其為玩忽職守官屬無可諱言查被付懲戒人於五月二十五日呈復省政府文稱查日人買地係以重金利誘並假造中國人名堂名或其他名義出名典賣而無知商民祇知目前可得高價遂不惜隱瞞官廳秘密出售委實防不勝防本案地畝雖有林義清出名承買實際則與外人有關係已着手調查預備有所建策至何前巡官樹基經一再調查實具有得獲贖贖嚴重大嫌疑惟現與買地人等均依恃外人勢力難以傳案查令將地收回亦難發生

致呈本令除令警廳飭將何樹某送案並傳鄧長馬玉山野賣地人等勒令收回已賣地畝外謹呈云云據此觀察被付懲戒人陳中  
 謀或現灰堆村賣賣國土一案始終毫無誠意灼然可見應其有無勸業籌辦情形向之權證其為重大失職已極顯然該被付懲戒人  
 自願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二、關於處理該縣政府職員張華軒經營地產隱匿地價侵蝕國稅部分 原鄂勸文載該縣政府田賦股職員張華軒於民國十二年與  
 張錫唐乃錦亭何慶成畢輔庭等組織利運公司以買賣地畝為唯一之營業成立之初即買積善堂張田地十頃共價銀三十八萬兩  
 總稅收報為十三萬兩依照當時稅額實減完二萬餘兩此項田畝經分段批賣七百三十五畝共收地畝價洋九十一萬一千八百二  
 十五元嗣又購買積善堂張地畝二百九十一畝前後共餘五百餘畝向未賣出本年二十六年春該公司經理馬金然等擬將上項  
 其同夥有之地稅密查賣此種情形既經張華軒於三月十二日向天津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控告為金然等侵佔占呈文中言之鑿鑿  
 該業縣長對於管理錢糧之屬員違法經營大地產公司且曾檢密技官侵佔國稅二萬餘兩之鉅仍予錄用從宋查察即最近該張  
 華軒因馬金然等秘密買賣有土地涉及刑律案件亦不加須密緝非出通謀利然其失察之咎實難辭責等語察閱原附詳件張華  
 軒在大連保安司令部供稱我現在天津縣政府經徵處充書記主任有一十多年現又張華軒控馬金然原呈稱竊民等於民國十二  
 年糾合同志張錫唐馬錦亭何慶成畢輔庭及民五人組織利運公司以買賣地畝為唯一之營業云云查官更不得經營商業官吏服  
 務規程業有明文禁止該縣張華軒經營廣大之地產公司既有年所縱係秘密行為一時不易察知然既據該張華軒向天津地方法  
 院出名呈訴該業縣長陳中謀自不能諉為毫無聞知乃竟熟視無睹要難辭督察不周之咎再查張華軒控馬金然原呈稱公司成立  
 後即買得積善堂張田地十頃共價銀三十八萬兩稅額收報為十三萬兩云云以此張華軒報地價侵蝕國稅事設殊為確鑿被付  
 懲戒人陳中謀身為監督長官對此項隱匿地價侵蝕國稅事件已若若罔聞未為其職權上應為必要之處分失職之咎亦所難辭  
 綜上論斷本案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璣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河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五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彭念祖 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黃岡人 住黃岡地方法院

劉子康 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北沔陽人 住武昌橋東榮街十九號

右被告應成人等因辦案確想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念祖降一級改派

劉子康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據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勒密家庭一案被告章華山一名在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檢察官起訴時認其為書之西片本幅載有許建斌告章華山一名在押字樣該院即於是日分案由推事彭念祖承辦學習書記官劉子康配署起訴被告章華山一名亦於是日即由該院接押同年九月二日分別傳被告訴人及被告等定於九月十五日開庭審理屆期被告訴人及被告等均未到庭庭於九月十九日再度傳拘又未蒞堂由久均未提該被告章華山到庭訊問適於十月八日由該院前院長廖廷齡呈請湖北高等法院通令協緝該犯章華山歸案即經同院陳子通轉此項通緝符係由書記官劉子康擬稿推事彭念祖核閱均蓋有印章在卷嗣該院院長沈預到任後察該符係在押之章華山留緝起訴四月未經提訊比即查卷始知誤行通緝除將該符另文推事劉心辰依法迅予並行辦理外呈准湖北高等法院將章華山通緝原案撤銷同院令飭該院長查卷覆復前情並抄附起訴書呈報湖北高等法院認爲該被告章華山既經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在起訴前片載明在押且經該院檢核原卷承推事彭念祖學習書記官劉子康不加注意遽予備文呈請通緝致案延數月羈押未訊殊屬失職呈請司法行政部瀆職處同部抄回原起訴書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關於勒密家庭一案之被告章華山既經在押而地方法院檢察處所發通緝符之西片本幅載有許建斌告章華山一名在押字樣並經官印接押再查該案官原起訴書在被告章華山下又註詳年籍職業該被告應成人彭念祖對本案並不查明事實劉子康擬稿彭念祖不經心核閱致通緝符致案延數月不爲提訊辦事離拍起訴符等情既已比擬應以念祖申緝歸稱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承辦章華山妨害婚姻及家庭一案旋即查閱卷宗分別提訊並將交書記官照對於章華山名下並註明提訊二字迄經兩次傳拘不特共同被告及證人等均未到即告訴人亦未到比以爲求易訊結而將其案件又紛牽及來應付不暇因是未及提訊至十月七日之誤認通緝符書記官劉子康擬稿通緝之稿約有數件念祖於拘捕中雖曾一併查閱而對於該件則概聽信以前尚存存待提訊而察將該稿發給伊亦曾承認批信乃仍爲誤發出此則念祖所不知而亦不諱自白者也云云但劉子康申緝符稱「年八月二十五日接收檢察官起訴章華山何老八陳定國等妨害家庭一案章華山一名在押何老八陳定國二名在押同年九月二日推事開審定期九月十五日當理推事奉命提訊審理至九月十九日推事命子康填寫拘票提拘在逃之何老八陳定國歸案候訊屆時法警等領拘票報告被告逃亡報獲拘獲等情不知推事如何一時疏忽祇知何老八陳定國二名在逃不知章華山一名在押於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滄字第八十二號

民國十月七日軍事委員會子康擬稿呈請總統咨奉由歸案子康處學習書記官地位所負職責如同機關關於辦案進行程序一切應命於推事滿撤撤山提罪遠向未到案故對於該犯年齡籍貫照例均填明未詳字樣辦理此案之錯誤子康不負任何之責等語兩不相符足見飾詞互相推諉查該犯責任本案被付懲戒人等辦案疏忽失職之咎要難辭卸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彭念祖劉子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彭念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劉子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馬宗燾
- 委員 畢鼎傑
- 委員 丁若愚
- 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沈君詞
- 委員 吳祥時
- 委員 王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胡祖堯 湖南漢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邵陽人住漢壽縣政府

胡祖堯 同縣承審員(現暫代檢察官)年私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辦案違誤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審判 胡祖堯均各降一級改發

緣湖南漢壽縣政府受理片昌錫彭國輝等共同傷害致死一案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判決呈送湖南高等法院復判經同院裁定發回擬審由繼任承審員胡祖堯於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復審判決彭國輝處無期徒刑彭於同月十八日密藏逃脫遂未送院判決而馬錫為一名既有刑往刑兩年亦未依法解送復判即予執行迨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彭國輝因假投案縣長甫竟不將其列入司沙人犯冊內致承審員無由查知縣司法處成立後亦未檢移送核辦彭國輝不但脫逃罪未經法辦且原判無期徒刑越兩年猶陷於永不確定之地位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職責是重前情後除由同院咨請檢察官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轉飭該縣司法處將原案依法定程序辦理外並以該犯投案無論緊屬司法或行政均須將原案查回始便處理該縣長於彭國輝投案時竟置不問實屬不經意當經訓令該縣長自行呈報並令該縣警備員將彭國輝投案收簽呈閱嗣據呈送前來確係該縣長蓋章發押籍內案由偵訊自行投案四字雖該縣長既不呈報其事官已無通飾至彭國輝原案所判罪刑照章應逐判該承審員胡祖堯並不照章辦理已屬缺乏常識且此案因送復判而委任復審已有實例在前該員職守承辦何以判決後竟不再覈復判實屬怠忽已極認定該縣長庸包及前承審員胡祖堯均有重大過誤

及據情呈報司法行政部請將該縣長等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制而官常由部咨請依法審決到會

理由

本案業經本會兩行湖南省政府及湖南高等法院轉飭被付懲戒人等依限申辯並均經分別填發送件到會在卷除被付懲戒人甯宥已依法申辯外被付懲戒人胡祖堯送限已久仍未提出申辯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自應認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本案彭國卿因脫籍案時漢壽縣司法處尚未成立被付懲戒人甯宥身為縣長兼理檢察及審判事務當時自應依職權將原案詳細查明始便處理乃據湖南高等法院原呈載該縣長對於彭國卿之投案僅就填寫自行投案四字之提蓋並未簽押且不將其列入司法人犯冊內以致承審員無從查知法辦其為不誠實官而更易難據辯稱會開案由並交前承審員何樹榮依法處理至司法人犯名冊應由管獄員造送核轉彭國卿以前在監獄押其久此次投案押承辦人員填寫提籤故未再註案由值填自行投案四字管獄員李舒瑞寫費司法人犯名冊尚未加察誤將彭國卿一名漏列承辦人員核轉時又未查明更正致有此錯誤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對於同縣承審員及管獄員均為監督長官在一般情形下已難強意放棄檢察之責况彭國卿投案提籤內之案由無論是否承辦人填寫註銷既經被付懲戒人簽章登押其責任豈容諉卸至於未將彭國卿列入司法人犯名冊更顯然與此項錯誤案由有直接因果關係尤難歸咎於造冊人員及核轉人員之漫忽乃被付懲戒人猶欲執詞辯解無非掩飾責任自應認為無理由至謂彭國卿投案時會開案由並交何承審員依法處理云云無論所呈事件已嫌不足且即他項事實何以於彭國卿之逃脫罪部分竟不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覺時依法偵查辦理直至湖南高等法院視察員呈報後復經開院檢察處判令偵查始由該縣司法處經率高院判令後始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行復審判決（見附卷漢壽縣司法處二十六年覆字判決書）况彭國卿原案亦係該縣司法處經率高院判令後始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行復審判決（見附卷漢壽縣司法處二十六年覆字判決書）計彭國卿投案時期均已逾一年零二月之久是說所辯曾經查明云云均屬事後虛構毫無可採原來文指為重大過誤自屬無從諉卸至被付懲戒人胡祖堯承辦彭國卿原案時尚在刑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施行有效時期按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縣政府覆判決案件應於判決後呈送上級法院檢察官應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乃竟不照案辦理其違法之處不容諱辭亦應併予懲處以維法紀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甯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胡祖堯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案司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馬宗康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佩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愷

委員宋述樵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白	數	他	目
一	四	每	號
半	百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建中華郵政存儲編第第三種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八十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 監察院

渝字第四七三號 令 考試院

渝字第四七六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四七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三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一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屬百尾會邊越昭源率稅務分所二十六年度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函送國民參政會決議建設內地農業以促進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一案令仰查照分別飭遵由

國防駐高會議函送國民參政會決議在內地建設工廠基礎增加生產以充實國力一案令仰查照分別飭遵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刑沙關監督許鳳鑑因公呈請展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勸江蘇吳縣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段吳金少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派員查辦前西區會邊越昭源率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球違法苛征一案所請展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軍政部交通司會計室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西區會邊越昭源率分所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呈據交通部呈為對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及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通融辦法請予備案由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養利縣建築學校改用民田免賦前明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鴻字第八十三號

諭字第一一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長賦一員予以縮短學習期

間改分交通部任用照准由

諭字第一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國明等請給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諭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俊傑及故士李日恆請給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諭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電稱定期接管四川甯雅等縣及金湯雷東兩設治局報請備查

由

諭字第一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冉啓緒等請給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諭字第一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釋立新等請給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諭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耀請給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諭字第一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克先等請給調查表准如所擬給郵由

諭字第一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改機燃料管理委員會呈送私油查緝處密辦法准予備案由

諭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刑沙關監督許鳳藻因公赴漢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諭字第一一四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吳縣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金雲等被付懲戒

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諭字第一一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派員查辦東西筵會邊越額源軍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稅一

案所當嚴懲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諭字第一一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軍政部交通部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業已分飭知照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廢止各省市位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欽祥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毛松年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塔旺嘉佈爲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邵秀明爲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祕書，姚尋源、陳文貴、梁其奎爲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崇德爲內政部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程維嘉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祕書，李維湘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易振芬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祕書王鏡秋呈請辭職，監察院祕書趙振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夏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為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羅承維、孫憲章、朱貴、薛翹如，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袁鍾琪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德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沈光周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錫瑀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章紹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呈，請任命曾絨爲西康建省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王振綱、鄧春潮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丁炳焱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田生蘭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基發元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書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凌整白爲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張天樞另候任用，張天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介春爲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慶字第二三一號函開，

「前准行政院函，以該院重要施政方針應交國民參政會議決者，現經分別擬具提案，送請交國民參政會等因，當經交由國民參政會分別議決函報到會。查交議案中，建設內地農業以促進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一案，國民參政會決議原則通過，並附具意見六項，（一）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之間，應請政府設法調整其業務，減少其磨擦，務使農業資金獲得適當的分配與疏通，（二）對於農村秩序之維持，應請政府督促各地方黨政機關切實注意，例如徵工派稅抗敵宣傳等，均應以不擾亂農民工作及心理爲原則，（三）對於土地之充分利用，應請政府限期禁絕毒品植物之種植，（四）肥料爲助長農業生產之要素，推廣施肥，不容稍緩，並宜天然肥料與化學肥料同時並進，關於天然肥料，應充分利用，至化學肥料，向多賴外洋進口，今宜在湖川各擇適當地點，設一大規模之肥料製造廠，期於三年完成，以資自給，而期推廣，（五）農業經濟設施，應以救濟貧苦農民大眾從事生產爲主，（六）地方苛捐雜稅，應由中央嚴厲監督地方政府繼續廢除。經交機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一）原交議案辦法第一項（關於農業生產者）擬請即交主管機關積極進行，（二）第二項（關於農村金融者）補充如下，1. 關於農村長期貸款機關（如土地銀行），應由經濟部會同關係機關積極籌畫設立，2. 關於軍需原料之農產物，如棉花之類，政府應施行保證價格辦法，以鼓勵其生產而求重要工業原料之自給自足，（三）第三項（關於農業組織者）原案中所提辦法，誠屬要圖，然今日應如何健全下層農業組織，尤關重要，擬請令主管機關力謀縣以下農業組織機構之健全，並輔導農民組織農業技術

改進團體，以增強農業生產力，(四)國民參政會附具六項意見，大體尙屬切要，擬請併交主管機關酌量施行，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相應檢附交議原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慶字第二一六號函開，

「前准行政院函，以該院重要施政方針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者，現經分別擬具提案，送請核交國民參政會等因，當經交由國民參政會分別議決函報到會。查交議案中，在內地建設工礦基礎增加生產以充實國力一案，原列辦法四項：(一)規定生產中心促其按期實現，(二)協助及督促重要事業使其加速發展，(三)提倡鄉村小工業以裕民生，(四)安定辦法使各經濟事業能聯繫進行。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並附具意見四項，(一)請政府確定更具體的開發西南西北各省富源實施方案，(二)請政府切實執行歷次宣言中關於經濟建設之政策，尤應注重工業政策之推行，(三)請政府設立有力的工業研究機關，(四)請政府注意調查收集全國及華僑中有各種工業學識技術之士與熟練工人，援助其生活，儲爲國用」，經交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交議

原案所提四項辦法，尙屬切要，既經國民參政會原則通過，應即交經濟部依照本案所舉各點，統籌辦理。復查國民參政會所附意見四項，除第一項「確定更具體的開發西南西北各省富源實施方案」，應交經濟部會同關係機關擬具詳確方案再提鈞會核議外，其第二項意見，「請政府切實執行歷次宣言中關於經濟建設之政策尤應注意工業政策之推行」一節，查中央政府關於經濟建設，近年以來，根據中央最近各項決議或宣言，進行不遺餘力，其有歷次宣言中所舉而尙未見諸實施者，或因時地不同，環境變遷，已有後來決議足資替代，無須再行膠執舊案，或因遭逢國難，經濟建設政策遭逢重大阻礙，一時無法執行，唯該項意見，亦足資參考，擬請併案交經濟、交通二部。其第三項意見，「前政府設立有力的工業研究機關」，查現經設立者，已有中央工業研究所、水工試驗所及鑛冶研究所，今後或再視事實需要，酌予增加。其第四項，「請政府注意調查收集全國及華僑中有關各種工業學識技術之士與熟練工人，援助其生活，儲爲國用」一節，擬請交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先行調查登記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相應檢附交議原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長 張嘉璈  
教育部長 陳立夫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歲字第二二五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八十三號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八八二號公函內開，一案據荆沙關監督許鳳藻呈送二十七年四五月份因公赴漢旅費概算書前來。查該監督因公赴漢，曾經本部核准，概算書列支旅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係遵本部令飭核減之數編列，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照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荆沙關監督許鳳藻因公赴漢旅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呈字第一三七號呈稱，知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蘇吳縣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金雲、委員張雲搏等被劾違法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

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金雲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張雲搏、劉雲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施魁和不受理，李鴻漢、謝貽翔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委員張雲搏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兼同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金雲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吳金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知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一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儲字第二二九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九四大號公函內開，一案據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派員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八十三號

查辦前西冕會邊越昭源寧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征一案，臨時旅監預計算書類到部。查該項控案，關係稅收，情形繁複，派員查辦，途遠期長，所支旅費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據稱經常費內無可挹注，應准列作臨時費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計算書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回原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派員查辦前西冕會邊越昭源寧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征一案，所需旅費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壓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處字第五四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軍政部交通司、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

分校分別設置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訂軍政部交通司會計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各一份，提由本處第一二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編制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

知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軍政部交通司會計室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各一份

（本報在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一一三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准指令第一一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西區會場總辦部，奉分所增加經費二千四百元，擬撥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開支，仍照通案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七或實支，既核與無不合，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准指令第七零八六號呈一件，請交通部呈，為對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通融辦法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報國防最高會議備案外，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准指令第七零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黃利縣縣人傑鄉中心學校為請分部收用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價明表，檢同原件，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交通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發字第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數及格人員與長賦一員予以縮短學習期間，改分交通部任用，轉呈鑒核令運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字第七零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國明等二員請詢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字第七零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俊傑及故士李日俊請詢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字第七零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電稱，定於九月一日接管四川寶勝等十四縣及金沙甯東兩股治局，報請備查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滙字第八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滙字第七零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卹格贈等二零九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滙字第七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立新等一四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一四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滙字第七零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勝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滙字第七零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阿克先等一四一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四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令字第七一零八號呈一件，為據本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呈送私油查緝處置辦法，業經令准備案，請即照辦，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令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荆沙關監督許風蒸因公赴漢旅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一四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呈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江蘇吳縣縣長董同驥被控委員會委員長吳企雲、委員張雲博等被勸違法貪污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吳企雲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張雲博、劉雲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除該委員張雲博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執行外，逕同議決查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企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渝藏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派員查辦前西區會邊，越照派稅務分所所長朱瑞璋違法苛征一案，旅費四百九十八元零六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懇核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陸處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擬訂軍政部交通部及中吳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呈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並令知軍事委員會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院令

行政院令

院字第七二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各省市征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應即明令廢止。此令。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字第五五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宋 鑒 湖南衡陽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南湘鄉人 住衡陽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鑒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宋鑒為湖南衡陽縣縣長及衡陽修復草橋委員會委員長因有承發和莊積欠該縣萬隆號貸款一萬六千餘元萬隆號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將該款捐助衡陽修復草橋委員會由該會函請縣政府均提水豐和股東伍鼎臣伍崇臣判府押退並查封存穀宋鑒竟予受理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連續將伍錦湘（伍鼎臣之子）伍崇臣拘禁致警隊內刺奪其行動自由經伍錦湘之妻伍謝氏函由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並向監察院及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控由監察院轉奉處函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會辦當經同署兩行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並檢送起訴書監察使高一誦以衡陽既設有地方法院該伍鼎臣伍崇臣等與萬隆號乃至草橋委員會為債務發生糾紛屬於民事範圍自應歸衡陽地方法院民庭管轄該縣縣長宋鑒職司行政且已明知該案為債務糾紛何得假借職權擅行干涉乃該縣長竟予非法受理私行拘禁甚且株連他人事實顯然證據充足殊堪詫法治職權犯罪奉委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備案到收萬宋宗良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水豐和莊積欠萬隆號貸款一萬六千餘元延不清償此在民法上屬於債權債務之關係縱令萬隆號債權已勝此項欠款合法捐助於草

據委員會亦應由草橋委員會依民事訴訟程序訴求法院依法實現衡陽縣政府既未兼理司法被付懲戒人對於草橋委員會之請求不予受理並據將伍鎮湘(伍鼎臣之子)伍崇臣均禁政警隊內(伍鎮湘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押至同月二十日伍崇臣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押至次年四月十七日)不特在刑法上已構成犯罪行為且侵害司法獨立之尊嚴依照治權行使之規律顯屬越權據辦稱本府辦理此案其動機在於修復草橋關係交通甚難為地方公益起見而迅速取得捐款俾早完成云云仍難免除其應負之責本案由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判決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處以罰金二百元第二審判決仍處罰金被付懲戒人上訴最高法院又經第三審將上訴駁回是刑事裁判已告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仍得為懲戒處分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宋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何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五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祖述 江蘇太倉縣管獄員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祖述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江蘇太倉縣獄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三十分該獄獄理吳工場電源損壞比經看守沈均甫前往視察原有總獄科人記王介生俟其刑不經堂之時乘間逃出工場潛逃無蹤當由該看守據情報告管獄員張祖述立即派人四出查拿卒未獲獲管獄員張祖述除將工場看守沈均甫先行革除職權依法偵查外特將該犯王介生年親籍貫備文呈請縣政府履勘轉呈通緝並自認失察之咎請嚴予議處縣長張崇信據報隨即帶同書記前往履勘時該署大門外照牆前兩旁有屋數間一面係縫紉工場和理髮工場一面係帶水工場和洗衣工場縫紉工場之屋外左邊即雜苞小便之處可通大路未經閉塞除令管獄員將看守沈均甫暫予停管並飭副役對於監所戒護妥為防範一面令公安局嚴緝逸犯王介生歸案外檢同履勘筆錄代電陳報江蘇高等法院核辦准令協緝同院認該班

看守沈均甫不注意監視致得乘間逃去實屬異常疏忽除已令縣切實偵查依法嚴辦外該管獄員張祖逸防護不嚴咎無可辭擬請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懲儆該縣長溫崇信爲有獄之官本屬責無旁貸惟此次出事皆由看守疏忽可否從寬由院予以申誡等情具文呈請司法行政部鑒核示遵經部指令高院將該縣縣長溫崇信予以申誡外抄送江蘇高等法院原呈依法將該管獄員張祖逸移付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祖逸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後本會令飭限期申辯嗣准江蘇高等法院轉據該員呈稱二十六年三月九日收受送之本會達字第四六六號懲戒到會逾期已久迄未依法申辯自應進行懲戒程序

查該縣獄房屋缺乏曾於二十五年一月間呈准江蘇高等法院將監獄大門外之破舊民房數間加以修葺改爲工場一面爲縫紉工場及理髮工場一面爲露水工場及洗衣工場縫紉工場屋外左邊即廁包小便之處可通大路該監獄經理委員等工場既均係設置在監獄大門以外平時對於戒護事項應如何嚴切注意乃僅派看守一人管理辦理已屬不合又據江蘇高等法院查明該府屬勸業總本家監犯王介生之脫逃係藉口小便小便之處即在工場一旁之廁包口該處可通大道是以該犯之脫逃應問值班看守沈均甫之不能注意監視致得乘間逃出爾該管獄員張祖逸平日防護不嚴於離包之可通大道並不早爲閉塞辦理不特縱查無防縱情事失職之咎要難解免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張祖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馬宗燾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岩開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權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請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刊例	數價	日
一	每行	十二元
半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新聞紙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八十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滄字第四七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陝西省二十六年年度衛生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滄字第四七九號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送奉交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通飭各軍警機關對於監察委員保障法第

滄字第四八二號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獻執行懲戒案令仰

滄字第四八三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川西分區稅務管理場所呈奉慶瀘茂茂松理地質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年度調查經費

指令

滄字第一一四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長為核復陝西省衛生處二十六年年度經費概算案准予存案備查由

滄字第一一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福建省莆田縣新印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滄字第一一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精烟督察處啓用鈐蓋照證關防日期檢同裁角為圖防兩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滄字第一一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劉航雲去職改派甘誠備接充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作孚在職病故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一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贈予墨西哥總統勳章國書轉呈簽署查照准予照辦由

滄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涪陵等十地方法院警檢察官印車並備前類活號等請司法部編

印圖准予分別鑄發銷燬照准由

滄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興南大學等五校國防小章印候轉飭鑄發由

滄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軍醫學校條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滄字第八十四號

渝字第一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業經該院通令廢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長李廣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士梅興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六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獻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

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川西分區稅務管理理所屬寧慶漢汶茂松理應實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年度調查經費支案

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爲四川省督學竄地大綱及承學竄地實施規則經院修正通過續呈整核備案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報律師葉克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何錦棠登錄在漢口孝威兩地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王德德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程志願爲經濟部商標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溫晉城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燁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燁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代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熊式輝呈請辭職，熊式輝准免兼職。此令。

派楊綽庵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少谷另有任用，黃少谷應免本職。此令。

派曹伯聞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余安民另有任用，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趙鶴另有任用，余安民、趙鶴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錫圭爲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余安民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錫圭兼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余安民兼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秀峰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谷鍾秀未到任以前，所有廳長職務，派該省政府委員張蔭梧兼代。此令。

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魏席儒、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另有任用，魏席儒、熊正平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杭毅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明經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熊正平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章烈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杭毅兼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張明經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兼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章烈兼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

該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滄字第六四三一號呈，爲據陝西省政府呈

，以本省衛生處二十六年度經費，實屬最低限度，懇准維持前呈概算等情，轉請鑒核備案到府。經交據本府主計處核復略稱，查陝西省二十六年度衛生處經費三萬六千元，核與該省所送二十六年度普通歲出經常概算內衛生項下列數相符，惟該省普通概算，因送到時年度已經終了，未能核轉，並即函知該省在案。所有前項衛生處經費概算，自應併案存處備查，至衛生處織組規程，業經行政院呈奉鈞府令准備案，自應遵照，理合具文呈復，敬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

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滄字第六四三二號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慶字第二五一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通飭各軍警機關，對於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之責任，加以密切注意呈一件，奉批送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抄附原呈函達，即希轉陳核辦」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等語。據陳前情，應即分飭各軍警機關，對於該條之規定，切實注意。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政委員會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各軍警機關遵照。行政院軍事委員會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會即便通飭各軍警機關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本報錄略）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一四零號呈稱，知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任湖南永興縣及零陵縣縣長趙宗猷違法失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及湖南省政府先後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趙宗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宗猷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趙宗猷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一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	司	考	監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居	戴	于
森	祥	正	傳	右
	熙		賢	任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滄歲字第二三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二零零二號公函內開，一案據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到部，共列二千六百十二元，查所送預算書內所列開辦費一千

九百元，業經本部在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如數核發，應予剔除，其寧慶灌汶茂松理懋賢稅務分所調查旅費七百一十二元，前經本部令准照支有案，現在二十五年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擬改作二十六年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回原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寧慶灌汶茂松理懋賢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擬作二十六年支出，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壓縮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以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本省衛生處二十六年度經費實屬最低限度，懇准維持前呈概算一案，經核列數相符，自應併案存處備查，呈復鑒核由。

呈悉。准予存處備查。並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二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省莆田縣印字跡模糊，請核轉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鏡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七二三零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禁煙村寨處將用鈐蓋照證開防日期，檢回印模裝裁負責關防請核轉一案，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八十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渝字第七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惟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劉航瑛去職，改派甘楷儲補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渝字第七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作孚在職病故，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贈予摩西哥國總統紅色白滾大綬宋玉勳章證書，轉呈鑒察呈覽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涪陵、江津、合川、富順、永川、內江、資中、簡陽、長壽、宜賓等十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章，並呈遺前涪陵等縣司法處銅印九顆，請註銷等情，照請清單，逕同原繳銅印，呈請鑄發，准予分別註銷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所繳原頒司法處銅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七一二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雲南大學、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師範學院等五校國防小章一案，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七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趙修正陸軍服醫學校條例及編制六，轉呈鑄發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檢字第七一八六號呈一件，為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績及獎懲辦法，業經本院通令廢止，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育字第一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李廣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育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梅興等九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一六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一四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任湖南永興縣及沅陵縣縣長趙宗獻違法失職各案，前准監察院及湖南省政府先後移送懲戒到會，業經併案議決，趙宗獻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逕回議決書轉呈奉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趙宗獻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滬字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川西分區稅務管理處所屬寧慶慶茂茂松理樂實稅務分所二十五年年度調查旅費七百一十二元，現因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擬作二十六年度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輕核相符，請案核備案，並分令仰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一一六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滬字第七一九五號呈一件，為四川省督梁克始大綱及承梁克始地實施規則，經本院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請呈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葉克勝聲請登錄在南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五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錦堂聲請登錄在漢口孝感府地院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五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德壽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五八號 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錫典 湖北蕪湖縣長 男 年五十四歲、四川溫江人 住武昌王府口二十七號

王雲閣 同縣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男 年六十三歲 湖北蕪湖人 住蕪湖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錫典記過二次

王雲閣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錫典前在湖北蕪湖縣長任內未經呈奉省政府核准遽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就每包棉花徵收棉業公進捐一角五分又隨糧徵收二十二、三兩年每戶教育費一角嗣奉省政府指令嚴斥始行停徵但對於已徵之五千餘元則未按戶發還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奉省政府指令核准徵收棉商樂輸教育捐原係聲明棉花行商熱心教育自願就向例每包二百斤抽收一元之行例內捐出二角由財委會同棉業公會按月向各行商收繳乃被付懲戒人張錫典竟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委陳大祥為棉花教育捐稽徵所主任同日開徵變更原呈辦法直接向棉花販每包抽收二角每担抽收一角並在蕪湖陳家店二處設立分卡且為便利徵收計於同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佈告及訓令臨陽店陳家店二處聯保主任切實協助其佈告訓令中復偽載業經湖北省政府核准字樣此外又有該縣徵收生唐功勤王立生等浮收田賦欺騙縣長竟得未察覺該縣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王雲閣公然在財委會內打牌等情事經人向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曾雲梓由同署派員查明屬實監察使高一涵認為張錫典違法犯罪王雲閣違例失職提案勒令監察委員巴文峻王憲章段宏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正核辦聞監察使高一涵又提劾張錫典在蕪湖縣長任內有越權擅押保主任劉誠查及違法開釋通匪嫌疑犯史南宮等情專案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劉成昌王廣憲等查成立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上列兩案經本會第二六二次會議審查議決被付懲戒人張錫典有刑事嫌疑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在案現張錫典業經武昌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據暫公構一年據告不服上訴復經湖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張錫典與利二年刑事既經終結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年、關於張錫典者 查該付懲戒人張錫典前後兩彈劾案被付懲戒事件共計六款除違法徵收棉花改進捐違令徵收棉花教育捐違  
法徵收田賦教育捐三款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現齊公權一年依法應予免職外其餘各款既非同一行  
爲依司法院二十六年七月二日院字第一六九七號解釋仍應懲戒茲分別審究如左

一、浮收團捐及田賦部分 原彈劾文以據調查報告查得徵收生唐功勳王立生等徵收花戶武七團等三戶二十一、二、三、四  
、每年上下忙總計不過十元零二角四分之田賦賦捐實共計浮收達一元四角九分之多該縣長對於此等行為漫不察覺難免失  
察之咎中彈劾書對於本案亦自承失察惟謂當安科長查得此事時即已令飭將浮收之數照票發還並將店等斥革云云事後指責  
尚適當但專前監察不周要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二、致押保主任劉誠任部分 核閱湖北第五區專員楊恩熙查復文略稱查劉誠係因演花鼓戲聚賭抽頭並強伐民有樹木經楊恩  
信李風樓等具狀控告縣府傳案訊訊主任自認不諱並即撤職歸押依法罰辦等語原彈劾文認該誠所犯案情既屬不重又  
無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自不得束縛其身職即使有處分之必要亦應由押所長官爲之乃該縣長竟予以空論加錄實屬越權云  
據中核書稱此案實訊時劉誠自認不諱諭令管押懲辦該劉誠奮一聞管押乃咆哮不已聲勢洶洶審量其恃強恣肆情形入押  
後恐有暴行故諭令錄押俾易防範縣長兼理司法檢察職務並任行營軍法官本案劉誠奮近十方自可隨時予以束縛身體之處  
分各等語查業經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犯人必要時自得爲束縛身體之處分惟查劉誠奮所犯案情原非甚重縱如申辦所經當時  
確有當庭咆哮之事實亦未必即是據爲推定其人押後將有暴行之理由且更不妨於其入押後惟有暴行時再予處分乃致付懲戒  
人竟堂論致押此項處分究不免有超過必要程度之嫌在懲戒法上殊難解免其違法之責任

三、違法開釋史南宮部分 核閱湖北第五區專員二次查復文即稱卷查該縣第六學區區立小學校長謝南宮在該縣清涼鎮設校  
扶風團匪民衆組織抗日救國軍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倡亂曾經破獲該區教育委員長史南宮於十二日呈報謝南宮叛變請  
校撤銷該項情形請示是否撤銷辦理張縣長以其亦入陳軍教該校教員又以實力加入助匪特動交警署管網經鄧才伯等具呈  
明史與謝匪無復由史具稟承廳事前失於察察自願罰洋二百元辦理教育並請族鄰史錫胤等負責担保當經該縣長准保開釋  
等語原彈劾文以史南宮既自承有惡自願罰金即不無通匪之嫌應即詳加嚴請如果屬實自應依法治罪否則即可無條件開  
釋不應濫科罰款該縣長對於史南宮不經依法刑結率予開釋實屬違法云云中核書以史南宮助匪嫌疑既經查明不實自應准  
予保釋至所捐之款完全出於自動並未交由縣府經手顯見並非科罰性質該縣長處理本案實無違法行為各等語查湖北爲剿匪區  
城該縣長兼理司法並兼行營軍法官對於查匪案件自應依照則匪區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處理如有查明該史南宮確無通匪  
嫌疑應即依法爲無罪之判決不應僅以保釋了事縱謂捐款辦理教育係出自動並非科罰性質然此項認捐之事既屬有案可稽又  
何能謂與通匪被押案毫無因果關係即不能不認爲變相之科罰違法之咎自難解免

乙、關於王雲閣者 查湖北各縣財政委員會係依據鄂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組設依上開章程規定其委員係由縣長遴聘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王雲閣之身份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之議決自應視為公務員予以受理按其被付懲戒事件係因監察使署調查員在豫皖泰調查財委會存款時曾查出該委員長王雲閣私人在該號存款賬中有七百八十五元註明係該委員長隨帶作打牌之四中有五十元係註明在財委會內打牌由該號派人送去者彈劾文乃據以認為王雲閣身為公務員竟敢以公共機關作為聚賭打牌之所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條例申飭該號派人存款原為維持家計之資偶然應酬支取購中之四中有五十元實因家中有客宴會樂該號送備客用該號送往財委會由財委會轉送家中而該號僅就送到之地點加以註明財委會轉送家中則不知也又謂遊陽僻處邊區僻野未除三圍身居地方人任地方事尚係應酬不能自拔於流俗愧怍良深至謂在法定機關有違制舉動實出誤會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在財委會內打牌一節不獨申辯書加以否認即僅據豫皖泰隨帶簿中之註明是否與事實相符在證據法則上亦尚難為積極之認定至謂係應酬不無東顧不顧之處但既坦明白承且深知愧怍作賄盜原心自以從寬免予革職為適宜

總上海陸陳被付懲戒人王雲閣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張錫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熙 委員馬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弼 委員王板  
委員宋述燧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五五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孫鵬 前江蘇高郵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歲 安徽太平人 住上海法界流路裕昌泰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鵬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孫鵬前在高郵縣管獄員任內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晚八時該縣密所押犯因時局緊張強敵逼境發生乘機鬧亂脫逃一百八十七名情事該縣縣長陳桂清據報後當以該管獄員能力薄弱值此非常時期實難應付除准其辭職派員接替外當電呈江蘇高等法院處辦由代行院長職務盛世弼及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劉世奇會呈司法行政部請示辦理同部以此案情節重大爰依照監所戒法事項獎懲辦法第五條規定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脫逃人犯雖未據詳報罪類別然總數竟達一百八十七名之多核其情節殊為重大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是晚強敵壓境人聲鼎沸縣長早率全城警隊先逃下班看守避不見面在班看守僅四五名而本班只有手槍一支子彈八粒乞援無門然一籌堵截一面追捕當會退回八名後縣長知敵兵尚未攻城率隊回城然逃犯已徑遠絕云云無論所辯縣長率隊先逃一節是否屬實然查被付懲戒人身為警隊員管理戒捕為其存責該縣長陳桂清原謂被付懲戒人能力薄弱戒捕疏忽其平時供職狀況可見一斑且按當時情形雖警隊強敵兵尚未攻城公務人員尤宜格外努力卸卸處變又查該監收容人犯三百數十名其守法未逃者尚有半數當時具有戒捕足見情勢緊急尚非絕對不能戒捕乃被付懲戒人漫不經心任其乘機逃竄其應變地方有忝厥職更顯而易見雖尚無賄縱情事然失職之咎殊難解免

以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福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該法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岑鼎樞 委員馬宗魯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訓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樞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五六零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蘇 民 江蘇靖江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人 住江蘇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他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蘇民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江蘇省靖江縣縣長蘇民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到任後在一年有半期間縣境匪警疊起蘇民陸渾等以縣長發他職務屢成匪吳等賂檢同發生劫案表向監察院呈請經院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會核辦理由該署派科員陳佩前往該縣澈查據報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來該縣發生劫案有案可考者共七十一件其中經被獲者僅陳炳泰等十六案附有盜匪案件表三種監察使丁超五加以審核認為該縣長事前消弭無方事後緝捕不力致人民生命財產皆無保障呈請監察院提案仰飭經院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我齊白瑞王忠章等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據原彈劾案稱該縣年餘以來發生匪劫有案可考者計七十一案破獲者僅十六案此為該縣長所不爭之事實雖據該縣長聲稱緝獲北連如泰匪窟屢獲然何以如泰各縣未聞匪患類仍有如該縣之甚足見該縣長事前消偵無方事後緝捕不力致人民生命財產皆無保障實屬咎有應得等語據申辯稱本縣三面臨江港汶分枝鄰近各縣盜匪之哀擾者首當其衝况距武進一江之隔一葦可航每當步隊兜剿則此則彼被相率以本縣為逃匿之尾閘而本縣負責剿匪之保安隊僅五分隊向不足兩中隊鄰縣特崇海如通各縣復均有水上警察隊及小型兵艦本縣獨付缺如防地遼闊兵力單薄難免顧此失彼至所列本縣七十一件盜匪案中所謂破獲之十六件係指全案已結者而言此十六案中所獲匪犯與未破各案多有牽連如匪犯顧卓說徐友根等二十餘人均供認與未破各案有關而該徐友根等又均供稱武進江陰等縣因案未結未便列入破案起數之內且查獲匪犯已有三十八名之夥足證縣長對於盜匪並非未盡緝捕之能事關於防範緝捕方面如查緝自首懲辦劫徒清查戶口辦理保甲以及冬防等工作(均附有原卷)亦經努力辦理關於辦理盜匪自首工作且曾奉令嘉獎又如奉委與武進各鄰縣匪勢協防協剿又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區第三屆行政會議海門等縣長有請一致撥用行營頒布剿匪區內嚴懲盜匪辦法以資救濟之提案等事可證(附有原卷)云云又據捕呈略稱陳澤等表列本縣盜劫案件中有查無其事者有係被竊並非遺越者有查本縣戶籍並無其人者及出事地點有屬泰興境內者有屬南通如皋管轄者(附有該縣偵查盜匪卷)足見所控係捕風捉影之詞等語無就附送各卷詳加審核申辯所稱防範緝捕協剿暨陞進等原控不盡實在各節均可信至發生匪案及破案情形經本會向准江蘇省政府保安處送閱該案原卷並將江蘇監察使署科員陳侃查報之該縣匪案表加以對照審核自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五月間該縣發生盜匪案件除未據呈報者外共為五十八案中有一案係泰興縣管轄實為五十七件內已破獲者計十六件未破案者計四十一件至於所破案十六件中絕獲之匪犯與未破獲各案有牽連關係者不少且查獲匪犯已有三十八名之夥及辦理盜匪自首工作奉省令嘉獎有案則均係事實是該縣長對於該縣匪盜出沒無定事前嚴厲防範而事後之緝捕偵知認真努力俱因未緝獲之案仍不在少數表不免有督責不嚴之處

據上論斷該付懲戒人蘇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馮宗豫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弼 委員王 板

委員宋述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六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周忠恕 江蘇鹽城縣警隊分隊長 男 年二十四歲 湖南甯鄉人 什曠場大觀樓旅社  
右被付懲戒人因漸職殊民權警案請案件經司法部准電察院咨請合發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忠恕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有江蘇鹽城縣第四區北顧鄉鄉長王敬之等聯名以駐該縣稅警分隊長周忠銘縱屬為非等情向該察院江蘇區監察使署呈控經同署函行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近派員調查由監察使丁超五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梅公任會道羅介夫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部令發到會本會以王敬之之子王文杰被擊身死各情悉已系屬法院旋經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復稱周忠銘聯職案內警長周文彬警士朱啓元等五名已准兩淮鹽務稅警局准辦事處解送到案尚在偵訊中等語本會當再函鹽城縣政府訊明該案進行狀況未據復到復經兩淮江蘇省政府令備查復據該縣復稱本案業經偵訊明確宣告判決檢回刑事判決書函復到會

理由

王敬之等原控呈稱九月二十一日(二十四年)駐防草巷口之稅警七八人遠趨防地至第四區北顧鄉於下午十二句鐘向王文傑王文意兩家擄抽查保甲為名敲門擄入關鎖圍毆四處搜查文傑之妻乘間逃出奔告鄉長當鄉長丁民槍前往督教該警等對外開槍衝鋒而出壯丁王文杰(王敬之之子)被其擊斃云云此項聲述核與江蘇省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鹽城縣政府派委員趙福波查復所述情形相同查王文杰委係生前被槍子擊傷身死業經該縣李勳縣長直天勘驗明確確有案而該駐鹽稅警隊第六十三隊警士長周文彬等確於九月二十一日晚間前往王文意家滋鬧並據江蘇鹽務司司法鹽城縣政府以周文彬等有期徒刑一年在卷是該周文彬等犯罪事實已極明確被付懲戒人周忠銘身為駐鹽稅警分隊長乃竟任令所部稅警於深夜持槍闖入民宅攻襲成互鬪慘狀無辜巨案失職之咎殊非尋常再查該案發生之後被付懲戒人並未將周文彬等屬訊職事情形依法處理反僅詞呈報希圖開脫似此違法袒庇亦難辭免其應負之責任申辦意旨無非以警士保奉命放哨夜半緝獲私鹽販係屬執行職務而以鄉長等為率乘規犯警士開槍實出於正當防衛各等語但據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轉據鹽城縣縣長奉發委派劉承蒞委員查復稱周文彬等當日所攜出哨證已據本縣第四區區長紛呈在案據係八月一日並無九月二十一日發出字樣周文彬等調查私鹽時在深夜已為伊等所自認但既稱緝獲私鹽五擔不為即時解回何以又至王文傑等家休息(見周文彬等庭訊筆錄)其情殊不可解等語原因謂係出於正當防衛殊難確信等語復據鹽城縣關於周文彬等殺人案判決理由內載查周文彬等之當時在周文彬身旁所取之放哨證係八月一日所發已與所供九月十八日奉令出發放哨之日期不符所稱拿獲私鹽一節不但王文傑等並不承認且既經實訊該處並未獲有私鹽是所稱緝私一語均屬不實而況出事之次日本

府派員查勘亦無私鹽之說惟王文燧等家之箱篋倒地衣物零亂確有被人搜索之狀其違法行為甚屬明顯等語據此觀察該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純係詞詞笑足憑信

其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忠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君仁 委員 畢鼎璣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王 恆 委員 宋遠權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十號	二元
半頁	每六號	一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特准掛號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八十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八十五號目錄

陸軍部第一二二師師長下派章特子公葬令  
駐日大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孫福誠查辦令  
滄字第二十四件

## 訓令

滄字第四八五號 行政院  
滄字第四八六號 行政院  
滄字第四八七號 行政院  
滄字第四八八號 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擬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省陽縣縣長孟平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振興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郵政儲蓄部改組中國國貨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郵政儲蓄部改組中國國貨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郵政儲蓄部改組中國國貨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 指令

滄字第一一六六號 司法院  
滄字第一一六七號 司法院  
滄字第一一六八號 司法院  
滄字第一一六九號 司法院  
滄字第一一七〇號 司法院  
滄字第一一七一號 司法院  
滄字第一一七二號 司法院  
滄字第一一七三號 司法院  
呈為關於敵國僑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准予備案由  
呈據修正非常時期密查推行便利辦法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北陽縣縣長孟平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以行由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請四川地方檢察廳長小官章仰候轉飭另飭由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衛生署麻品部經理處啓用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呈據海關總長呈請以陸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飭飭知照由  
呈據海關總長呈請以陸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飭飭知照由  
呈據海關總長呈請以陸軍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飭飭知照由

## 咨

滄字第一一七四號 行政院  
滄字第一一七五號 行政院  
滄字第一一七六號 行政院  
滄字第一一七七號 行政院  
滄字第一一七八號 行政院  
滄字第一一七九號 行政院  
滄字第一一八〇號 行政院  
滄字第一一八一號 行政院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呈請明令公務員退休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內關於擔任技士類數文字寫為筆誤分函更正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一

滄字第八十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陸軍第一百二十二師師長王銘章，於滕縣之役，捐軀殉職，業經明令褒卹，追贈陸軍上將在案。茲念該故師長忠勇衛國，死事壯烈，特予公葬，以慰英靈而資矜式。著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駐日大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孫湜背叛黨國，接受偽命，請予懲處等情，係屬應即褫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王正廷呈請辭職，王正廷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胡適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邵夢同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沈際平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檢察官，何日暄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檢察官，黃文彬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杰署浙江浦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桂寶森、趙澍、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蔡殿榮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余森文、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羅益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處長陳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宗仁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夏康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于紀夢、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燕秩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顏瀏為內政部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尹詰鼎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吳承昌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泰會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章熊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啓鏞、趙珪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胡廷玉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杜俊東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謝勁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謝勁健為駐英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王德炎另候任用，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秘書劉適鈞、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劉毓珪、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尹肯樓、徐望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適鈞為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劉毓珪為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丁振武、黃克綸為駐河內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布拉哥總領事吳鶴宸另候任用，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駐墨西哥公使館三等秘書宗惟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葛祖斌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張德同為駐棉蘭領事館副領事，宗惟賢為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秘書兼駐夏灣拿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炳燮、陳綬孫、王畏三、李源溥、萬良楨、鄧嗣雄、劉傳書、趙傳雲為交通部科長，余則照、陳潛為交通部技正，葉志翔為交通部技士，李丹、何家齡、孫靖圻、張秉義、張宗甲為交通部科員，汪兆麟、陳繼嚴、胡祥麟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喬曾敏、侯鶴昌為經濟部祕書，吳知言經濟部祕書，陳桂馥、毛鈔、蔣梅為經濟部科長，侯朝海、楊保璞為經濟部技正，夏道湘、吳又新、章天鐸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林應時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祕書，徐季吾、沈驪英、馮敦棠、周拾祿、潘簡良、戴弘、朱鳳美、林剛、鄭庚、馮澤芳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黃繼芳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任世翰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稱，

知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北襄陽縣縣長孟平被劾貪污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孟平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孟平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孟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八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十一

主席  
林熙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  
考試  
監察  
院院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五八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振濟委員會設置統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提交本處第一二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慶字第二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函，以據經濟部呈，擬修改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經濟部部長 翁 文 灝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慶字第二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函，以據交通部呈，爲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及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六條，擬具暫行辦法，請鑒核一案，經該院第三七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關於嚴厲偵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除令司法部飭遵，並函行外交部查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九零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北棗陽縣長孟平被勸貪污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孟平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孟平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八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行鑄發四川兩中地方法院院長銅質小官章等情，轉陳核議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一一六九號呈一件，查內政部呈報該部衛生署麻部藥品經理處營用關防官章日期一案，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一一七〇號呈一件，為擬訂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動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渝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渝字第七三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賑濟委員會呈，以廣東陸豐縣商議文儀捐款擬吳在  
一萬元以上，擬按照賑濟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丙款之規定，請給予褒章，並得列名於所擬地方之紀  
念碑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褒章及獎簿隨發。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農墾委員會呈請修正辦理竹世增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  
文，經院會議決通過，除咨令以會令公布施行外，檢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三二二號呈一件，請明令公佈王啟師長銜章由。  
呈悉。已有明令舉行公葬。著由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自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銜級部呈報審核退職隊長鄧錫等六員名刺案，檢同原  
表，轉呈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林森  
銜級部 部長 戴傳賢  
銜級部 部長 鍾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四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各條條文，並加具意見，暨抄送本部咨復浙省府原文，請審核等情，除指令准如所議修正備案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振發等三百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日本大使館撤遞經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八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渝字第十七零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代電呈送安徽省二十七年下半年臨時預算表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七四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添設第八、第九、第十三行政督察區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覆，提出本院第三八零次會議決議照准，專員依照通案，不得兼任縣長，飭抄原電，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查字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公布施行，嗣該條例再加修正，復奉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以該條例第七條條文內關於薦任技士額數文字，爲「技士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所有該會薦任技士額數「一人」字樣，當係繕寫時之筆誤，囑查照更正等語。除轉陳更正，刊登國府公報，並分函各機關更正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更正爲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七〇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貴州鳳岡縣縣長李坤嵩有虧職守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因該員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三三六號

被付懲戒人前貴州鳳岡縣縣長李坤嵩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守一案，被懲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懲察院移付文一件原簿訪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貴州省政府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覃 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五六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趙天民 陝西鳳遊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履職案件經懲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天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趙天民前在陝西鳳遊縣縣長任內於二十四年七月間被縣民李振軒等陳殿賢等郡士恭等先後以貪污枉法違令虐民橫暴拘押官府拉票各等情分控於懲察院及陝西省政府經懲察院令行陝西省政府轉飭民財兩廳先後兩次查復稱該訪縣長仍沿舊

督派支科內補助費容縱堂弟趙步傑勾結保安隊長劉忠國有種種不法情事又據非法逮捕李振軒及劉忠國吸食鴉片各等情屬實并經民廳先後將該縣長記大過二次由陝西省政府轉吳監察院督察委員楊亮功據以對趙天民趙步傑劉忠國提出彈劾經督察委員吳瀚濤鄭耀生嚴莊審查成立呈經監察院核明將劉忠國撤職部分函達軍政部核辦其趙天民趙步傑被劾部分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

###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趙步傑係借款員此項借款員據陝西民政廳委員盧仁山查復原呈所載亦係沿襲前規臨時派遣並無法令根據且所派支之數名爲借款員工資自可依此認定趙步傑非應戒法上之公務員依法應不受理趙天民之申訴命合業經合法妥速未據申辯應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茲就其被劾各款審究如左

一、派支科內補助費 核閱陝西省政府先後呈報督察院文稱飭飭食情形該縣長自到任後仍沿舊習派支科內補助費一千四百四十元始爲確切之事實查該縣政府科內職員薪水雜費早經明令規定由縣行政經費開支決無向須另籌補助之理該項補助費雖係多年陋規非創始於該縣長任內然使被付懲戒人關心民瘼有於此種積弊理應毅然予以革除乃竟沿襲不改職權派支於法實有未合雖經查明已於二十五年五月停止其已派支之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亦已由科具領清楚尙無人已私私情弊惟既有派支達十個月之事實應戒法上即不能不負重大之違法責任

二、濫用趙步傑及違法任用劉忠國 查陝西省政府呈報督察院文稱趙步傑係爲趙縣長堂弟與劉忠國互相勾結縱容私刑訂占民地均係事實上十月間(尋查其時距趙天民到任後甫月餘)曾以通馮馮如林案經廳查實飭縣判處徒刑有案趙縣長於其刑期滿後仍予任用又稱劉忠國癖其深口碑亦不佳與趙步傑狼狽爲奸再查陝西民政廳原本會函稱撤查劉忠國已入股匪劉玉海部爲匪足證趙步傑劉忠國二人平日之非善類乃該被付懲戒人對該二人事前既不擇品類濫予任用事後又不加約束任其作奸犯科失職之咎自難重大

三、非法逮捕李振軒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稱其挾嫌逮捕編押縣民李振軒不時違背約法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之規定程無犯刑法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加害列名控訴之李振軒官稱成前職罪嫌云云惟核閱陝西省政府呈報督察院文稱據委員楊亮功查復稱查李振軒被捕及編押之原因在李振軒則稱因去年列名指控縣長故出此報復手段在縣長則稱李振軒欠牲口稅百餘元未繳故將其傳案押追但據李振軒則稱二十三年之牲口稅係村長趙進才經管除支用外尚餘二十五元已由趙進才親帶縣府有二科收據爲憑事前曾兩度催繳其中首罰不免稍涉激烈或有觸怒縣長之慮實之趙進才所稱無異又稱復查李振軒爲全縣巨紳威望全鄉各等語據此觀察被付懲戒人之捕押李振軒其原因似係起於雙方意氣之爭遂不免成慣用事但既有逮捕編押之事實縱如所稱李確有欠繳稅款情事當時該縣長既未循行政上之正當途徵手續處理即不能藉口傳案押追而解免其在懲

戒法上之重大的違法責任

綜上論結本案被告懲戒人趙大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君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馬宗龍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清公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汪 煥 委員 朱述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六三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何孝怡 河北灤山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人 住北平東城大阮府胡同十五號

周國勛 同縣公安隊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人 住河北金剛橋西新浮橋大街溝頭胡同三號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中文

何孝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周國勛免職

事實

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於民國二十四年冬間據灤山縣民下勳曾宗賢二高鎮南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何孝怡縱容公安隊長周國勛詐財分肥枉法徇私弊被害人孫福波孫不如劉祥麟等呈訴該縣公安隊長周國勛率警敲詐苛各等情當經委令科員方亮前往偵查據偵查員復詳稱得該縣縣長何孝怡到任甫經三月縱容公安隊長周國勛率警勒索之弊片碎案計有孫福波八百三十元劉祥麟一百元孫不如二百元王松林王恩榮各六十元等多起既不將人犯拘送縣府依法回處而所罰之款又均迫令私繳並不呈繳縣府此外又查得該縣縣長何孝怡到任時將各官中(即買賣地畝中人)並為縣長代表每名各須納費十餘元否則另舉他人計全縣官中不下五六百人此款約計五六百元均入私囊有李夢符劉壽山趙汝霖崔桂林等四名均各納費姓名縣長代表可資院中查得周國勛恐嚇詐財行為已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在何孝怡任內刑處有期徒刑二年撤奪公務員之資格六年且已在上訴中當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停止其懲戒程序現該案已經最高法院判決周國勛共同濫職職務上權力恐嚇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各撤奪公權二年執行徒刑二年撤奪公權二年在案刑事既經終結自應依法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件除被付懲戒人正國即被勒令退職外，審判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二年依法應予免職外茲就被付懲戒人何孝怡被勒令各點詳究如下：

一、關於縱容周國帥恐嚇詐財部分 查周國帥既經三審判處死刑則其假借職務上權力恐嚇詐財之行為已屬證據不移被付懲戒人何孝怡身為縣長對公安隊長負有直接監督留捕之責何得任其延緩執行雖業經發覺即應請該隊長管理迅速依法判處罪刑事後措置尚屬適當認爲無故意縱容情事之證但事前監察不周究不能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二、刑官中改爲縣長代表每名納費十餘元部分 本款據申請補田房稅契證證人故由縣長代表辦理會奉財政廳核准施行各縣長名冊及本案之申請均由前縣長凌光有具報報備交李怡接辦但遺漏令分別加委而已（均有案卷可查此案業經民廳派委查明不實）且手續均爲二科辦事員范廣國經辦范現自在縣府供職有無弊竇可資查證多等語當經本會分別函准河北民政府廳抄送該廳派員至副查復原文及財政廳對於本案核准施行之經過情形尚復過會證明申辦各節均屬實在復由本會逕函鹽山縣政府飭傳范廣國及李夢符等四人到案訊問嗣據同縣政府函復略稱當經密飭該證人縣長代表李夢符等四人到案分別研訊據各供稱前者尤謂縣長代表辦理會事宜係由各縣長推舉後始蒙何前縣長存任時所派各鄉長代表由二科經手承辦並無合代表等納費情事（中略）復據訊第二科辦事員范廣國供稱當何前縣長存任時所派各鄉長代表由二科經手承辦實無收發情事各等語并抄錄各人供詞切結各一份到會據此觀察此案既係前任辦理擬定後移交後任照案執行之件而原調查報告所稱納費代表李夢符等四人復經該縣後任縣長傳案實訊具結否認曾向原調查員具結證明與經手承辦之范廣國亦具結不認有收發情事是關於此點殊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若何責任

依上述結被付懲戒人除周國帥應予免職外何孝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剛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樂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樞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收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數	每行	每日
一	四	每行十二元
半	四	每行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部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八十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六號目錄

## 法規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信託專員任用條例

獎勵專員任用條例

預算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三九條文

## 令

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令

修正信託專員任用條例令

公布預算法施行細則令

公布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令

## 訓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四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四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 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一八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一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一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一八六號 令立法院

渝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立法院

渝字第一一八八號 令立法院

渝字第一一九〇號 令立法院

##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修正信託專員任用條例及獎勵專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總統令 呈送二十六年度省及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咨令仰轉飭查照由(附預算書)

呈報分別設置教育補助各機關各機關學校會計室並查員代理主辦會計人員其屬於主任職之會計主任擬請由

呈請江蘇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西康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請四川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昌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法 規

###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薦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學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

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三、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一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

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四、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四、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價值情形者

#### 第五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二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

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市政府者應將

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爲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

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的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

第十八條

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尙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爲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爲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送市財政局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

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半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半年度預算草案出與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市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

第五十八條

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

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

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部隊長本奉命令擅自離開部屬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遺誤軍機者死刑

第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冒領浮領或浮報軍實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預算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訂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席楚霖另有任用，席楚霖應免本職。此令。

派甯坤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興東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興東兼陝西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葛武榮另候任用，葛武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鄧通和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通和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秦振夫另候任用，秦振夫應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劉天子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天子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楊慈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法院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呈字第五十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六二一九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三八六號訓令檢發甯夏省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四、九六八、六八一	四、三八六、六二二	增 五八二、〇五八	元
第一項 田賦	一、七九七、八九五	二、三三一、一〇七	減 五三三、二一一	元
第二項 契稅	一〇、七一九	一〇、七一九		元
第三項 營業稅	六六六、四〇一	七二九、二一三	減 六二、八一二	元

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八十六號

第四項 房租	二五、二六四	二五、二六四	增	一、七四八
第五項 船捐	四〇、〇〇〇	二八、二五二	增	一四四、零七〇
第六項 地方中學校收入	一九〇、二一〇	四三、六四〇	增	五八、〇〇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增	六五、五〇〇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五五六、三二四	一、〇九〇、八二四	增	九五六、二六四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一、〇三三、八六四	六七、六〇〇	增	九五六、二六四

中央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開。

一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第一款 甯夏省地方普通總歲出 四、九六八、六八一 元 四、三八六、六二二 元 增 五八二、〇五八 元

第一項 總務費	六八、四〇〇	六五、一八四	增	三、二一六
第二項 行政費	二六一、九三六	四一〇、七七二	減	一四八、八三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一五、九三三	九四、五〇四	增	二一、四二九
第四項 公安費	五五一、〇九八	五四九、三四六	增	一、七五二
第五項 財務費	一六一、八四四	一七二、三四四	減	一〇、五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四六、二七九	三四五、一五九	增	二、六二二
第七項 營業費	五、二四〇	五、二四〇	減	三六〇
第八項 交通費	二〇、六四〇	二一、〇〇〇	增	二九、五三二
第九項 衛生費	一九、五三二	一四、八二〇	增	一三九、二九八
第十項 建設費	二一四、一一八	三、三七二、二二三	增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二、七七三、八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救災恤卹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增	一三三、三一四
第十三項 其他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四一	減	一三三、三一四
第十四項 山債費	一三四、七二七	一五七、〇四一	減	一三三、三一四

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四八六、六〇九元

本款原列三、四三九、七一五元總第八項撥動後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田賦 一、二六四、六八七元

第二項

契稅 一〇、七一九元

第三項

營業稅 六六六、四〇一元

第四項

房捐 二五、二六四元

第五項

船捐 四〇、〇〇〇元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〇、二一〇元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五八、〇〇〇元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一五六、三三四元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七五、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甯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四八二、〇七二元

第一項

田賦 五三三、二〇八元

第二項

其他收入 九四八、八六四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利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二一五、〇一五 二、〇〇九、五八六 增 二〇五、四二九

本款原列二、一六七、五〇五元經第六及第十三兩項變動後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黨務費 六八、四〇〇 六五、一八四 增 三、二一六

本項原列四三七、九二八元經本廳將各縣政府經費一七五、九九二元移到協助費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行政費 二六一、九一六 四一〇、七七二 減 一四八、八五六

本項原列四三三、八七九元經本廳補列義教經費二七、五〇〇元故改列如上數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一〇、一〇九 八八、六八〇 增 二一、四二九

第四項 公安費 五五一、〇九八 五四九、三四六 增 一、七五二

第五項 財務費 一六一、八四四 一七二、三四四 減 一〇、五〇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四六一、三七九 三四五、一五九 增 一一六、二二〇

第七項 實業費 五、二四〇 五、二四〇 減 三六〇

第八項 交通費 二〇、六四〇 二一、〇〇〇 增 二九、五三二

第九項 衛生費 二九、五三二 七四、八二〇 增 一三九、二九八

第十項 建設費 一一四、一一八 增 一七五、九九二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七五、九九二 增 一七五、九九二

第十二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七五、〇一〇元經本廳將原列第十一項地政費三九、一〇八元併入故改列如上數

本項係由第二項行政費項下之各縣政府劃出改列本項係將原列第十二項其他支出改列

第十三項 預備費 一三四、七二七 二五七、〇四一 減 一二二、三二四

本項原列一四、七二七元因歲入經常門第八項補助費二〇、〇〇〇元本項應隨同補列以資平衡故改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費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費 二、七五三、六六六元 二、二七七、〇〇七元 增 三七六、六二九元 本款原列二、七五四、二七二元經第一項變動後故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司法費 一五、八二四 五、八二四

本項原列六、四三〇元因歲入經常門第八項減列司法補助款收入六〇六元本項隨同減列故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協助費 二、五九七、八四二 二、三七一、二二八 增 二二六、六二九元

第三項 其他支出 一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五〇、〇〇〇元

總說明 一、甯夏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計經常歲入三、四八六、六〇九元臨時歲入一、四八二、〇七二元經常歲出二、二一五、〇一五元臨時歲出二、七五三、六六六元經隨合計歲入歲出各為四、九六八、六八一元

二、原審漏列多列及編製錯誤之處均經本歲代為更正并於各項說明欄內詳細說明

一、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分別改置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學校會計室，并適日代理主計會計人員，其屬於委任職之會計主任，擬請照舊官序，以資信守，聞其請暫新密核飭歸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代理會計長陳其祥呈報該會計處成立日期，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西康建省委員會電請裁撤四川舊密雅兩屬原設之第十七十八兩行政督察專員，並將雅安專員所管之區司令一職，暫交駐雅張師長宛中交代，委員有員所管之區司令一職，暫交駐雅張師長學編交代等情，應准照辦，前經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諭字第九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經送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諭字第九十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二十六年度夏

省地方普通歲入支出總預算書，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諭字第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交軍政員令贈勳章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四六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典事杜生洪在職亡故，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院令

考試院令

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得應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

第三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公文程式)

三、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四、土地行政及田賦常識

第六條 初試及格並經調劑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七條 再試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及格調劑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第一試於調劑期即舉行之第二試於調劑期滿時舉行之

第九條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考卷由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考場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二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調劑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六五號二十七年

戒付懲戒人 李守先 江西鉛山縣政府秘書兼代承審員 男 年籍住址未詳

有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江西省政府函送江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守先戒付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守先充任江西鉛山縣政府秘書由江西高等法院委派該縣承審員辦理臨時法庭司法官事務因辦理案件被該縣公民李振東等控稱八款經民政廳委員查復被付懲戒人確有違法專橫情形呈請省府移送江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會認定確有懲戒人應經重代承審員辦理司法事務是已取得承審員資格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爰檢齊全案轉函過會

理由

本案業經江西民政府及前任鉛山縣長張若成先後查明呈報復文及該縣政府辦理各該案卷宗卷合審究除原控（一）賄賂匪類吳勝和等（二）強之逮捕活動區長行賄四百元兩款按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原奉文亦載查無實據自應免究外關於（二）賄賂保衛團服務員赴海部分查該團因屬應行法辦之人但係該縣縣長查明開釋原控被付懲戒人得賄釋放並與江蘇委商同力保云云既經查明且與事實不符（四）賄賂賄賂人刑部分原卷載釋放情形經鉛山縣政府呈復第五師司令部有案可稽呈文底稿復由縣長胡作賓書行委章被付懲戒人係奉諭庭訊取保開釋原控謂其得賄釋放殊嫌無據（六）擬置公文部分查該縣石溪十保徐保長等為設立實驗分處所遞之公文在張學駿等遞公呈之後有案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已准許張學駿等設立實驗分處於先自無再准作等設立之理原控謂其原卷等公呈以致未能設立云云既非事實殊嫌周納（七）填寫空白令押人部分查河口商會書記劉勉事反對開陳改組抗務保衛團經官給山縣政府送奉命令令奉辦在案此次被補又係縣府經奉江西全省保安處電令辦理被付懲戒人於出巡時司令官且位以縣長命令行之自難認為賄賂（八）包庇賄賂強盜等語部分按江西民政廳及張後任縣長調查報告均以原控所稱被付懲戒人始賄賂強盜等語皆無切實證明自難為法律上之爭執以上五款均屬誤被付懲戒人以何等責任推原原控（五）款謂於區界守戒部分論理衡情略有可議按原案以被付懲戒人奉諭前往查勘該縣所屬區界爭議時因鄉愚誹謗才語官爭執遂被拘解縣府官押於案情尚未處理明白之先竟有此種切面非之舉實近處權云云據稱稱該才窮兇惡不加懲懲不能觀其兇頑然卷查

紳士既未據實呈報控自無管理之理由乃被付懲戒人並意氣用申擯子押解其爲濫用職權至爲明顯在懲戒法上殊難委卸責任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一、二、三、四、六、七、八、等款均無古任外對於原控第五款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上席委員王 煇

委員于若愚

委員吳祥麟

委員吳宗沛

委員馬宗樞

委員沈在簡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

渝字第五十六號三十七年

特付懲戒人余宗熙

四川什邡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四川內江人

任成都支隊右第四十六號

張繼鑒

四川什邡縣管委員

男 年四十五歲安岳人

任什邡縣管委員

十文

余先附降一級改敘

張繼鑒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由

經四川什邡縣看守所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夜十二時五十分左右將該位之第四倉人犯曹仁余爲車看守之犯忽焉將押犯向忠恕所帶手拷及押犯下用與髮夾有原手稿及其夾渣渣等物同上竊竊使月外司職管將衣被等物拾於城隍廟分三處尋出尋下相繼脫除踪跡經該所請警協助緝獲先物搜獲馬步守一伙守一伙守一等三犯外其餘尚有曹仁余等二十三名在逃上經經什邡縣縣長余光煦據情呈由四川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取以該管員張觀德與當該縣長余光煦等因不周應予交付懲戒查該縣到會

事由

查什邡縣看守所押犯曹仁余等二十三名者無論其爲何決罪或決罪中或決罪外均應由看守所負責看守之責任在於該所看守員對於此等重犯押犯自應依照刑場規則第一節地方官職守所守之發生押犯曹仁余等多名看守之疏忽於夜半趁機相繼脫逃情事查其脫逃方法如事實欄所載手稿並非簡單字樣而相需時間不能完備原係值日看守何宗海與曹仁余等自被處之曹仁余等見用後雖經該所協助緝獲手稿步守曹仁余等三名其餘曹仁余等二十三名仍向在逃未獲該所管曹仁余等可與車管曹仁余等所稱該所爲何始已曾附呈總辦各詞縱令刑曹張繼鑒其十大以爲官守看守人等以爲官守看守人等以爲官守看守人等以爲官守看守人等



既未能即時決其防惠未熟事後現不見其防惠更史部法部該在尚未決之二十二日曹仁全等獲案究辦失職之咎亦所難辭申辯者乃欲以懸長職務緊忙留留問密以詳及張觀鑑不假反者就於防範等詞查閱該部屬不問其任

據上論結被告成人余元照張觀鑑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節余元照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張觀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處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研麟 委員顧開傑 委員馬宗燾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 恆

委員宋鴻樞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六七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 漆 珩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西南豐人 住貴州高等法院

何錫清 同院推事 男 年五十六歲 貴州貴陽人 住貴陽四川路

胡天錫 同院推事 男 年五十六歲 貴州開陽人 住貴陽金沙坡四十八號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科刑所違誤法部職案件經部密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漆 珩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何錫清降二級改敘

胡天錫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珩二十六年春間受理因春賑賑賑及脫逃上訴一案由該院院長兼推事漆珩任審判長何錫清為主任推事胡天錫為陪審推事對於被告密院案件現存改判依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大赦條例應在赦免之列乃被告懲戒人漆珩等均未注意及此竟仍舊科刑之判決經閣在案提起上訴並以枉法裁判等情向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後被告懲戒人等始自認疏漏呈請司法部議處經司法部依法函請監察院審查由監察委員李顯理姚雨平熊育錫從榮彈劾巴文耀謝光敏王澤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正核辦開監察院又以據貴州全省公民代表鄭雲安等督貴州八十一縣原省代表蔡蔭林等與嚴進玄等先後呈訴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珩貪污受賄貪污枉法各等情業經交由雲南貴州區監察使署先後派員查復監察使任可澄認為該院長漆珩實有違法濫職及受賄嫌疑據列十款依法提出案經監察委員梅公任會道蔡自聲審查成立續行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原係前後兩彈劾案同案之被告懲戒人漆珩何錫清胡天錫三人其被彈劾事件僅為對於審理因春賑賑賑上訴一案科刑違誤

後案之被付懲戒人爲陸瑣一人其被彈劾事件多至十次除第十款外其餘均經審查成立其中第五款所舉事實即前案應由三人共同負責之開春徵案爲便利起見故將前案合併於後案之第五款審究之特先說明於此茲就原劾文各款依次論斷如下

一、關於處理大柱縣吳才德殺人案部分 原彈劾文略稱吳才德刑吳不願上訴高等法院該院竟核對事實將吳開案出之人證及分縣政府原縣政府轉據遠口分縣查復審訊實情與吳才德刑吳不願上訴高等法院該院竟核對事實將吳開案出之人證及分縣政府之查復與地方法院判決之意見與理由一律屏棄不聽又未傳吳甫民等到庭訊問僅據吳才德片而供認實刑無罪顯係故意開脫云云據申稱者稱此案審判長係何鼎清惟事係胡大錫揭曉明法官有獨立裁判權原判有無抹煞事實並據查向來徐翁人均應由審判長負責當時係立於高院長地位依法審判無與之餘地各等語並檢呈該案宗卷證卷法官獨立審判非院長所得任意干涉此案既係由何錫清等審理而鄧雲安等原控所指吳才德上訴之實刑無罪係由院長受賄授意所致一節經監察使署調查員及貴州高等法院王正甫首席檢察官之調查均未查有若何證據自難據以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陸瑣重婚妻父李先澤及刺頭匠朱成章迭被控告指爲賄賂媒介解名製糖部分 原彈劾文略稱李先澤資格不合辦案錯誤該院長不避嫌疑保充貴陽地院檢察官本令撤銷仍留充貴陽地方法院院長莊子才等呵斥不准入院提學乃遇殺人及刑事重大案件該院長竟許其具狀擔保如具保殺人犯吳才德即爲明證現朱成章因被控賄案發覺經部令飭調查尚押看守所原控人等指該項處理要案多由朱成章行賄實出有因云云申稱者謂李先澤前曾充法官及各縣承審員秘書等職在瑣未接任高院長以前討其女爲妻當時曾由先澤親筆書有憑據一紙交瑣下收憑據書明其女作側室等語原款謂爲重婚固非事實又謂李之先後充貴陽地院及本院檢察官均係前任首席檢察官所委充朱成章被控案件已由前首席檢察官黃錫勳交貴陽地院處理依法辦理安得以前以朱成章被控有案即認定爲處理案件爲事出有因况瑣於本堂刑庭長以前並不能處理案件交保對保均係審判長職權非院長所能干預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陸瑣納李先澤之女作妾係在民國二十二年任該院首席檢察官之時以一省高級法院之首檢下車之始即公然納蓄地民女作妾其不自檢束已違官吏服現程規諸條之義務而李先澤不惜反乎人情親筆立據以十六齡之親生嫡女嫁與顯宦作妾其動機之不純確應者亦能不言而喻經請其先後之貴陽地院及高院檢察官非係該院長所推薦但其充任高院書記官長一職係由該院長所保充則爲該院長所自承該被付懲戒人任高院院長爲一省司法官表率乃於用人之際竟未於兒女之私無法自檢顧慮引親私不知避嫌至謂交保對保均係審判長職權非院長所能干預殊不知朱成章係一理髮匠毫無身分與貴州地兩院重要案件尙有任其保釋之人如前款吳才德殺人案亦係由其作保無怪外間人言嘖嘖該被付懲戒人人居監督地位對於推事之交保對保固不便干涉而對於此種毫無身分與實力之理髮匠選在高地兩院作重要案件保人之事實尙非故作雙睛安能謂爲毫無所知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一	每行 十二元
半	每行 六元
四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八十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八十七號目錄

## 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 令

公布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令

定性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出版業同業公會法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委員經亨頤者撥給治喪費五千元並贈生平事蹟有備宣付史館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 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預算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學、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八號 令考試院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南寧鄉縣長趙鴻波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永嘉縣美豐顏料號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家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民沈文瑞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兩為核定財政部補編二十五年四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於徵稅收入及該部

本府主計處 債款收入概算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前湖南積穀局遺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〇八號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會議兩為核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五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修正商會法等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南省常德縣民戴春榮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附預算書)

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預算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一一九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南寧鄉縣縣長趙鴻鵬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湖南省契稅章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九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省平遙縣民劉文森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民沈文理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報

# 法 規

##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非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  
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

第六條

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祕書處設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表

###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本條例所稱之市爲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

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

倍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

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

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

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于市臨時參議

會次期集會時報告于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與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秘書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由議長派充之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均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委員經亨頤，志行純潔，學術淹通。早歲本革命之精神，致力教育事業，師道克尊，人文蔚起。嗣在粵任中山大學校長，勵精擊劂，造就特闕。年來服務中樞，於黨政大計，尤多獻替。抗戰軍興，所望於老成匡濟者至殷，乃因憂勞致疾，綿綴經年，卒告不起。緬懷名德，軫悼甚深。着撥給治喪費五千元，并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姚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傅光培、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楊澤章、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林兆鏞另有任用，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莊希一、交通部會計處科長陳作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德盛、楊澤章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傅光培、姚健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王裕澤、李世翼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唐啓賢為經濟部會計處科長，趙新三、蔣上璠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可才、劉寶吾、夏定華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鄒述、徐石珍、官全斌、金振偉、陳秉乾、劉立中、吳錫權、劉道經等八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董敏修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徐彌高、武頌相等二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王奇祥、朱庸、凌苞如等三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二等測量正傅蒲生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童杭時另有任用，童杭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家烈另有任用，王家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鼎英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參事王時、姚錫九、陳師許、蔣紹昌、王文彥、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司長陳隱冀另有任用，王時、姚錫九、陳師許、蔣紹昌、王文彥、陳隱冀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隱冀、金奎璧、陳楚雄、夏聲為軍政部參事，陸軍步兵上校陳東生為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司長。此令。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周國幹呈請辭職，周國幹准免本職。此令。

派羅翼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喬尙倫為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阿凌阿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阿凌阿為察哈爾右翼鑲藍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易希亮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楊建信、馮以禮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文輝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穆建業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楊志章、譚振民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朱仲垣署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戴松恩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顧毓珍、張永惠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李長齡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事務主任，楊鍾英、戈福祥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呂懷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密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預算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預算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渝字第八十六號本報）

主

席林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再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二條，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補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八十六號本報）

主

席林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主

行政院

部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南寧鄉縣長趙鴻被劾擅用刑訊，傷害人

民身體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趙鴻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鴻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分，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趙鴻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月十九日呈稱，一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壽祿圖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

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霖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九日呈稱，「查上海市沈文珊因運銷外洋棉織品退稅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慶字第三零二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補編二十五年四川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於酒稅收入及該部債款收入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歲入經常概



算，據列菸酒稅收入二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元，歲入臨時概算，據列債款收入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九分，共爲一萬三千零一十六萬四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九分，查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於例不應再請追加概算，惟本案純屬收入，且係財政部提供中計處編編二十五年年度第五次追加預算案內已奉核定追加支出各款之財源，與逾限追加支出情形不同，擬予照數核定，俾得完成手續一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渝議字第二五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二二五零號公函內開，「案據鹽務總局轉送前湖南硝磺局二十六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前來。查原書列遺散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前局二十六七八月份經費餘款，應俟此案核定後，飭其坐支抵解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湖南硝磺局遺散費三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既

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壓縮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席	院	院	部
林	孔	于	孔
森	祥	右	祥
	熙	任	熙
		林	林
		雲	雲
		陔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孔	孫	居	戴	于
森	祥	科	正	傳	右
	熙			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慶字第三一四號函開。

「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相應檢同兩條例函送，請煩公布」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將該兩條例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王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〇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修正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輪出業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五二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月二十日呈稱，「查湖南省常德縣民戴春皋等為與劉乙藝等因田畝糾葛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

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渝呈字第四十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六一八二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渝密字第八七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	酒	稅	一、二七三、六四二〇八七		
第一項	菸	酒	稅	一、〇三六、二二九〇八七		
第一目	菸	酒	稅	五八、四四五二八		
第二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九七七、七八三八〇七		
						本目原額爲二、〇〇六、四一七元在第四次追加預算內已編入一、〇二八、六三三元一九三計餘如上數
第二項	菸	酒	公	登	二二七、四一三〇〇	
第一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〇八、五〇一〇〇		
第二目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九、四八七〇〇		
第三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七、八五四〇〇		
第四目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七、六四六〇〇		
第五目	永寧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三、九二五〇〇		
第二款	統		稅	二二六、六三五八六		
第一項	酒		稅	二二六、六三五八六		
第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六、六三五八六		
第二款	統		稅	一三五、七一六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八十七號

第一項 鹽 產 稅	一三五、七一六〇〇	
第一項 廣東建設廳	六八、三三〇〇〇	兼辦八個月收入數
第二項 粵桂閩高級稅局	六〇、三九六〇〇	接辦四個月收入數
第三項 海關稅務司分員稅務 等項所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二、〇三六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警官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	房屋租金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瑞業保險處	三六〇〇〇	房地產租金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一六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六〇〇	
第一項 中央警官學校	一、〇一〇〇〇	官廳費等項收入
第六款 其他收入	四四五、四四二六一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〇四一〇〇	
第一項 中央警官學校	二四、〇四一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三一、四〇二六一	
第一項 廣東印花稅務局	四三一、四〇二六一	
合 計	一、〇九四、四八八、五五七	

##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稅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一項	河南省	一一九、七五六	八八		
第二款	固有財產收入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鴻源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地租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二九九	五七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八九、七一一	八九		
第一項	衛生署	一一、七一一	八九	藥品化驗及舊品收入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一六八、〇〇〇	〇〇	醫藥診治費收入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九一一	六八		
第一項	各鐵路解款	一四、九一一	六八	保靈黨政教領袖乘車記帳收八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三四、六六九	〇〇		
第一項	衛生實驗處	一三四、六六九	〇〇	藥品售價及修造衛生用具等收入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六、七三三	八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五、五一八	八九		

第一日考 試 院	二五、五二八	八九	二十四年年度考選及特種考選費、二〇一、三九元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度高考報名費及二十三十四年度應考資格證書費二一、三二七、五〇元
第一項內政部主管	二九、六七三	〇〇	
第一日衛生署	二九、六七三	〇〇	證書費收入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一一、五三〇	〇〇	
第一日河海委員會	一一、五三〇	〇〇	手續費罰金等收入
第五項債 款 收 入	一四一、三八六、五六一	二九三	
第一項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三八六、五六一	二九三	
第一日復興公債	一〇、六一一、三九〇	〇〇	撥充四明、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三銀行之官股
第二日水災工賑公債	八四八、〇八〇	〇〇	
第二日其他債 款	二九、九二七、〇九一	二九三	
第六款 其 他 收 入	二、六四一、七九八	四三	
第一項 項 收 入	二、四七四、九二三	二二	
第一日中央警官學校薪俸銀行借款	四二、〇〇〇	〇〇	
第二日衛生署	二一、四〇〇	二二	利息及雜項收入
第二日首級兩省特稅收入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八個月徵收數
第四日二十二年度旱災捐款	二二九、一三〇	〇〇	
第五日公務員招待助賑款	一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六日 息 金 收 入 一〇一、九二〇〇〇

第七日 專派委員會英庚借款 六八〇、四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其他 應 解 庫 款 一六六、八七五二二

第一日 考 試 院 六七、〇二七〇三

第二日 福建浙江觀察區觀察 二、九三九一八

第三日 武漢檢疫所 一六、七四三〇〇

第四日 司法行政部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日 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 四六、一六六〇〇

合 計 一四四、六〇四、一四八〇七三

歲 入 經 臨 總 計 一四六、六九八、六三六六二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軍 務 費 七八、〇八四、三六九二八

第二款 內 務 費 一六三、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事務所 一六三、〇四〇〇〇

第一日 中樞委員會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日 中央醫院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財 務 費 六二五、七七五三三

第一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六二五、七七五、三三三
第一項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六二五、七七五、三三三
第四款	補助費	▲九、五七六、七二五、五六
第一項	地方部	▲九、五七六、七二五、五六
第一日	山西	▲一、五〇〇、七〇六、〇〇九
第二日	綏遠	▲四四九、八四六、五五
第三日	油學林三省特種事業費	▲八、四四八、九九三、四〇
第四日	河南	一一九、七五六、八八
第五日	江蘇	七〇三、〇二三、六〇
合計		六九、二九六、四五九、〇五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日額	雜數備考
第一款	國務院	九五、四九五、一〇
第一項	五	九二、五五五、九二
第一日	考試院建築費	九二、五五五、九二
第二項	其他機關	二、九三九、一八
第一日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出巡費	二、九三九、一八

本款係追設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並以此抵此  
欠原務費並加減出財原之一部

本日係追設數

今右

本門係特種三省特種事業費原預算內廣東省  
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未經動支湖南省  
補助費一、二四八、九三三、四〇〇元共追減  
如上數

原列爲二、九五五、九三九、一八元以該署二十四年度結餘  
二、九三九、一八元抵支外不敷之數即在二十  
五年度經費內提注

第二款軍務費	六五、八四九、五一三六一	
第三款內務費	一、六二〇、三二〇〇〇	
第一款內政部所屬	六九、〇五七〇〇	
第一目中央警官學校建築費	六九、〇五七〇〇	原列四九一、二五七元除移併同年度整理費收經費二二、一〇〇元外實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衛生署及所屬	九二、一三三〇〇	
第一目衛生署	六六、五三三〇〇	事業費
第二目中央醫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擴充整場工程費
第三目武漢檢疫所	一五、六〇〇〇〇	購置船隻費
第三項振務委員會	一、四五九、一三〇〇〇	
第一目振務委員會臨時各名	一九、一三〇〇〇	
第二目振款及首領各振款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外交費	三一、六六九、五五六	
第一項外交部各項臨時費	三一、六六九、五五六	
第一目許大使因公急需用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王儒堂赴俄不敷旅費	一、六六九、五六	
第三目楊光浚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財務費	一、六八八、〇七	
第一項印花稅酒事務費	一、六八八、〇七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渝字第八十七號

第一目	廣東印花稅酒稅局分機關開辦費	一、六八八〇七	
第六款	雜費	一一四、九一二六八	
第一項	兼廉委員會主管	一一四、九一二六八	
第一目	班禪大師回藏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政教領袖配鞍乘車費	一四、九一二六八	
第七款	雜費	九一九、八八三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九一九、八八三〇〇	
第一目	編譯委員會二年施工計劃追加經費	六八〇、四七三〇〇	
第二目	清道委員會提前償還借款本息	六一、五三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實驗區購置汽車	三、七九五〇〇	
第四目	衛生實驗處製送藥品車費	六九、八六〇〇〇	
第五目	衛生實驗處衛生用具修繕辦公費	〇四、二二五〇〇	
第八款	補助費	一五、三五六、三九四〇四五	本款係造紙廠啟用△符號以資區別並以劃抵此次軍務費追加歲出來源之一部
第一項	地方補助	△五、四三二、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由省撥還兩省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日係筆數
第二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〇三二、三五〇〇〇	全
第二項	教育部	七五、九五五、一五五	右
第一目	廣東省立師範大學開辦費	七五、九五五、一五五	係撥補成案分期撥付

第九款 債 務 費	三、五二三、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借 款 利 息	三、五一三、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短期國庫證利息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中、交三行特種 儲蓄存款利息	一一三、七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六一一、三九〇〇〇
第一項 金 融 業	一〇、六一一、三九〇〇〇
第一目 四明、中國實業、中 國通商三銀行官股	一〇、六一一、三九〇〇〇
合 計	七七、四〇二、一七七五七
盈出餘總實計退却數	一四六、六九八、六三六六二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渝字第二四四號是一件，為擬訂預算法施行細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預算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是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南寧鄉縣縣長趙海被動擅用刑訊，傷害人民身體各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送懲戒到會，業經併案議決，趙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詳開議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趙海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是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美豐顏料號為籌辦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七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湖南省呈報章程，除令准備案外，轉呈  
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山西省平遙縣民劉喜奎因村款糾葛事  
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  
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部長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市民高文瀾因運銷外洋標織品退  
稅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  
，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部長 林森

院令

考  
院令

第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分高初兩級高初兩級各分三組分別如左

甲 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乙 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 初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 初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 初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銀行各學系及商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

第四條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高級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及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

第六條 具有上項學力且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七條 初列高初兩級財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並得分別舉行

第八條 高初兩級財務人員各組之初試均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九條 高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一、總理道教

二、國文

三、經濟學原理

乙 專門科目

子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專門科目

一、財政學

二、會計學

丑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專門科目

一、會計學

二、統計學

寅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專門科目

一、銀行貨幣學

二、銀行會計

#### 第八條

初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理道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經濟學概論

五、數學及簿記

#### 第九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 第十條

財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將委託財政部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定及情形應由財政部分別咨請各派委員會轉呈

#### 第十一條

財務人員訓練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五六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胡鼎仁 浙江象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臨安人 住象山縣政府  
 朱文柏 副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浙江臨安人 住象山縣政府  
 郭新 同縣公安科科長 男 年三十歲 浙江臨海人 住浙江白門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朱文

胡鼎仁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朱文柏降一級改敘

郭新不予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福建浙江區監察使署於二十五年八月間據密報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特政府秘書朱文柏等有勾結劣紳勒索貪污等情事當經派駐浙辦事處主任陳乃之前往當地調查旋據報告稱胡鼎仁等與朱文柏勾結勒索貪污凡屬聚富湖鄉莊各百五十九文京密商民黃仲昌(即黃全昌)二百五十元佔有該縣私官鄉民安志城內民人章阿才報告破壞田稅人趙錫慶金九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又該縣公安科科長郭新與朱文柏勾結勒索貪污約六七十九元象山第 公安局警察總長歐計欽前辰一百元賈污違法事實經監察院派陳英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巴文峻王宗京段安瀾等認爲應將浙江象山縣長胡鼎仁縣政府秘書朱文柏公安科長郭新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本會以案涉刑嫌礙函准浙江高等法院轉據鄞縣高三分院推事沈必達查復稱關於本案彈劾原文甲部分悉吞貪金一款實屬屬實而乙丙丁戊後日等胡鼎仁有意圖張月軒(即張月先)不法所有以非構使人交付所有害人不得提免自當依法處之不受彈劾之判決又以章阿才報告在先胡鼎仁有意圖張月軒(即張月先)不法所有以非構使人交付所有物之行爲例屬貪金五百元罰契胡均不服原判上訴於浙江高三分院正在審判中云云經本會向同分院函詢據復經判決確定後並由檢察官執行完畢在案揆以判決書一份到會查該被懲戒人胡鼎仁就受刑之宣告但并未撤奪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仍應進行懲戒之程序

理由

本案分左列各款審究之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四

渝字第八十七號

二、私吞官金 彈劾原文節稱查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林育部部長樊家棟總長樊基總密報被毒島嶼山漏稅人竊賊一案嗣經浙海關稅務司公署依法標買照奉提給股銀四成獎金九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該縣長等乃以該處工役張月先(即張月軒以下仿此)為線線人派同會計朱西山領回獎金當林官部部長接獲此案時象山縣警務處曾探陳志超亦據該內民人曹阿才報告即由隊長于斌轉報縣府并准署長張炳麟人遺給起獲到縣至是樊基總密報阿才均向縣府請求給賞該縣長張炳麟等亦派曹阿才兩人事先去據報長及警隊長報告有案批示不准無論張月先之有報告儘出該縣長之言並無其他足資證明即以該縣長所稱王隊長同偵探來該門報告後張月先也來報告了一點而論是明係報告不止張月先一人何以將九百元之獎金全數給給張月先亦屬不能不關其說可見該縣長祕書張炳麟月先偽作報單分賞實屬可疑云云被甘懲戒人朱文印申辯稱報案揭發大員該縣張月先先行報告縣長與本人交結關係係被甘懲戒人胡則仁申辯謂同多支銀不足探信查復浙江高三分院刑事判決二十五年庚寅字第八九一號判決書指出制裁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象山縣人密報總獲人許錄交海關稅務司充公拍賣四成賞金銀幣等項三十三元二角八分實屬事得當以何人首先報告為斷查該象山縣政府府獲獲人曹林原卷下賦於十月十四日查閱十一時已先用口頭報告于浙人(即被甘懲戒人胡則仁)即派警員夜前往查緝此項口頭報告是根據自訴人曹阿才面報陳志超轉報至城而進報於于浙人已經曹阿才院恨火陳志超王斌等供認鑿鑿此可證明曹阿才為首先報告之人者一即開前年(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訴人交歸官署解稱係承載昨夜王隊長面報島嶼山地方有海船內藏人遺給等又據張月先報告島嶼山地方有海人偷運人遺給各等情同月十八日致浙海關稅務司均向王斌報告敘述存先張月先報告敘述在後此可證明曹阿才為首先報告之人者二原判認定曹阿才為轉獲線線人遺給之原報人張月先之報告者係在十月十五日以後所追述補報海關賞金惟原判(曹阿才)有曹阿才不使自請人杜絕前通知並月先具領期有曹阿才先之所有之查閱科上訴人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日非何懷等處接上觀曹阿才應於甘懲戒人胡則仁等張月先偽作報單分賞獎金等情判決確定其相甚明曹阿才自認其罪如此行將受刑法上之制裁然在懲戒法上仍求他予寬宥若被甘懲戒人朱文印與曹阿才同稱張月先係原報者縣長張炳麟浙江高三分院判決曹阿才與本案無涉何主動關係因浙海關稅務司曹阿才與曹阿才亦自稱亦報告縣長之罪則申辯所云尚非輕微自可不負責任

乙、函詢刑部部分

一、小兒阿才 彈劾原文節稱上年署職十一月間該縣公安科科長張慶以方家巷民人歐特廷送食鴉片傳至羅頭公安分局經孔上立以阿才允緩送羅特廷調驗當該科科長及長官等督責各費即責令歐特廷去六七十元其意存詐索顯然可見云云該自承阿才羅羅中居而稱二十四年十二月被甘懲戒人朱西山領回獎金當林官部部長接獲此案時象山縣警務處曾探陳志超亦據該內民人曹阿才報告即由隊長于斌轉報縣府并准署長張炳麟人遺給起獲到縣至是樊基總密報阿才均向縣府請求給賞該縣長張炳麟等亦派曹阿才兩人事先去據報長及警隊長報告有案批示不准無論張月先之有報告儘出該縣長之言並無其他足資證明即以該縣長所稱王隊長同偵探來該門報告後張月先也來報告了一點而論是明係報告不止張月先一人何以將九百元之獎金全數給給張月先亦屬不能不關其說可見該縣長祕書張炳麟月先偽作報單分賞實屬可疑云云被甘懲戒人朱文印申辯稱報案揭發大員該縣張月先先行報告縣長與本人交結關係係被甘懲戒人胡則仁申辯謂同多支銀不足探信查復浙江高三分院刑事判決二十五年庚寅字第八九一號判決書指出制裁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象山縣人密報總獲人許錄交海關稅務司充公拍賣四成賞金銀幣等項三十三元二角八分實屬事得當以何人首先報告為斷查該象山縣政府府獲獲人曹林原卷下賦於十月十四日查閱十一時已先用口頭報告于浙人(即被甘懲戒人胡則仁)即派警員夜前往查緝此項口頭報告是根據自訴人曹阿才面報陳志超轉報至城而進報於于浙人已經曹阿才院恨火陳志超王斌等供認鑿鑿此可證明曹阿才為首先報告之人者一即開前年(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訴人交歸官署解稱係承載昨夜王隊長面報島嶼山地方有海船內藏人遺給等又據張月先報告島嶼山地方有海人偷運人遺給各等情同月十八日致浙海關稅務司均向王斌報告敘述存先張月先報告敘述在後此可證明曹阿才為首先報告之人者二原判認定曹阿才為轉獲線線人遺給之原報人張月先之報告者係在十月十五日以後所追述補報海關賞金惟原判(曹阿才)有曹阿才不使自請人杜絕前通知並月先具領期有曹阿才先之所有之查閱科上訴人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日非何懷等處接上觀曹阿才應於甘懲戒人胡則仁等張月先偽作報單分賞獎金等情判決確定其相甚明曹阿才自認其罪如此行將受刑法上之制裁然在懲戒法上仍求他予寬宥若被甘懲戒人朱文印與曹阿才同稱張月先係原報者縣長張炳麟浙江高三分院判決曹阿才與本案無涉何主動關係因浙海關稅務司曹阿才與曹阿才亦自稱亦報告縣長之罪則申辯所云尚非輕微自可不負責任

案證據尚嫌不足且按之浙江高三分院查復原文復與申辯意旨相符殊難令負何等責任

二、越詐案伯長 彈劾原文稱二十四年曆十一月十日甯波大報及商報登載象山第一公安局警署鄭忠敏即歐伯長新聞一則該科長遂以歐伯長妨害名譽拘傳到局經託人調說幸被罰去一百元並不給收據有歐伯長供詞言之歷歷自應可信云云據被付懲戒人郭步申辯謂鄭忠因歐伯長有挾帶違禁物品嫌疑加以聲詰檢查原屬合法行為後閱報載鄭忠敏即歐伯長當以無關之可言且當庭亦未提及被詐情事乃歐伯長以解送案山縣政府訊辦(附呈判決書一本)夫人既解送縣政府有何被罰之可言且當庭亦未提及被詐情事乃歐伯長以解送案山縣政府訊辦且有判詞結案於法自無不合至歐伯長所託託人政項罰去一百元一節無論罰金與被詐已不相同且所託何人既未指出在探報上即難信其申辯應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除郭忠不受懲戒外胡開仁朱文柏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胡開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朱文柏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以勘誤表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畢鼎璋 委員馮宗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機 委員吳彬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滄字第五十四號	二	一一	一一	十	一
滄字第七十八號	四	一三	一五	外	分
滄字第七十九號	六	一九	三〇	間	間
滄字第八十號	一〇	一五	四〇	青	青
滄字第八十一號	二	二	二二	總	「下湖」
滄字第八十三號	三	一	三一	西	西
滄字第八十四號	一六	二三	四七	青	青
滄字第八十五號	四	五	二五	事	審
滄字第八十五號	五	三	一四	糾	糾
滄字第八十五號	五	七	六	實	試
滄字第八十五號	一〇	一九	四一	飭	勅
滄字第八十五號	一六	一	九〇	饒容	察縱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改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註
日 報	每份五分	限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限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限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刊 例	數 值	目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日五號以上刊例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